專題報導：
中國大陸專利法修正對審查實務
預期的影響與我國審查實務的對照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VOL. 74
JUL.20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本刊榮獲第十三屆全國工商礦業團體刊物評審《季刊組》

優良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出版

目錄

國際資訊

・面對全球經濟衰退，2009年各國PCT專利申請量減少 ...1
・《歐洲專利公約實施細則》相關修訂生效 ...2
・歐洲專利局將變更專利文獻出版格式 ...3
・歐盟委員會大幅修訂行業標準制定相關規定 ...3
・歐洲專利局擬公佈新的綠色能源分類 ...4
・歐盟執委會提出未來歐盟專利翻譯規章草案 ...4
・歐洲法院判決對製藥公司產生衝擊 ...5
・「歐洲資訊保護監督機構」提出警告，認爲談判中的「反仿冒貿易協定」與歐盟資訊保護機制存有潛在之不相容性 ...5
・2009年馬德里體系商標國際註冊申請量下滑16% ...6
・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申請量2010年呈上升趨勢 ...6
・2010年度歐洲專利論壇聚焦清潔能源發展 ...7
・歐洲專利局2009年度報告公佈 ...7
・歐盟海關聯合打擊走私仿冒物品行動已獲得成效 ...8
・歐盟於與加拿大洽簽諮商之自由貿易協定（FTA）中，提出就智慧財產權給予額外保護 ...9
・英通信監管機構公佈打擊互聯網盜版行動準則 ...9
・美國專利商標局擴大綠色技術試點專案的範圍 ...10
・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舉辦「中國綠能及環保政策」公聽會 ...10
・加拿大CIPO變更商標審查期間延期的實行守則 ...11
・2009年美國專利法變革及其相關政策修改 ...11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10年4月30日公布2010年度「特別301報告」 ...14
・美國專利商標局擬延長臨時專利申請期 ...15
・美國商會及中小型企業要求歐巴馬政府儘速完成簽署「反仿冒貿易協定」 ...15
・日本將制定完成《智慧財產權推進計畫2010》 ...16
・日本專利局與巴西工業產權局簽署合作備忘錄 ...16
・日本將下調專利費用 ...17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加強與阿拉伯國家智慧財產權合作 ...17
・韓國加強與歐洲的智慧財產權合作 ...18
・韓國公共研發智慧財產權協會成立 ...18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計畫全面實施電子申請 ...18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有望獲"特殊司法管轄權"加大打擊假冒商品力度 ...19
・韓國修訂外觀設計法實施細則 ...19
・韓國局啓動"綠色知識產權資訊專案 ...19
・澳大利亞擬禁止香煙包裝出現商標標識引發爭議 ...20
・印度：專利保護促進產業升級 ...20

大陸資訊

・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定 ...22
・大陸海峽專案成果交易會開幕 ...22
・中國大陸新增兩項全球重要農業文化遺產保護項目試點 ...23
・大陸2009知識產權行政及司法保護情形 ...24
・大陸第一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生態城指標分解體系實施 ...25
・北京擬釐清零供雙方知識產權侵權責任 ...25
・《2009年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狀況》白皮書發佈 ...26
・大陸最高法院發佈知識產權司法保護有關情況 ...26
・最高法和中科協簽署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合作備忘錄 ...27
・推動民間企業加強自主創新和轉型升級 掌握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核心技術 ...28
・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案件年度報告（2009）》 ..29
・大陸知識產權刑事案件立案“門檻”降低 ...30

・知識產權糾紛的替代解決方式 30
・中美經濟對話 就能源以及創新知識產權問題達成共識 31
・大陸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發佈 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政策推進人才培養 32
・中國大陸加強重點領域知識產權司法保護 33
・中國農業部制定頒佈《農業知識產權戰略綱要》 33
・中國首家國際知識產權交易平臺落戶天津 34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兩年來取得顯著成效 34
・開拓保險新領域:知識產權保險 35
・大陸2009專利審查工作情形 36
・漢字輸入法專利技術迎來新一輪挑戰 37
・中國地板專利聯盟在京啓動 38
・明晰專利保護邊界 專利侵權判定標準將出臺 41
・物聯網:誰在構築專利帝國？ 42
・中國專利電子審批系統成爲專利審查得力助手 45
・廣東PCT國際專利申請8年增長20多倍 46
・河南:消除"零專利"助產業集聚區提升競爭力 47
・電子書設准入門檻 過多限制恐致行業壟斷 48
・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成立 48
・紙質媒體快步走向數位化 49
・集體管理爲電影版權交易搭台 50
・網路著作權審理，挑戰與應對 52
・北京高院:網站無授權提供熱播劇下載將被認定爲侵權 55
・大陸最高法院公佈《關於審理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 55
・知識產權糾紛頻現 企業亟須規範商標商號 55
・工商總局擬修改反不正當競爭法草案已形成 56
・大陸「保守國家秘密法」修正案今（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57

國內資訊

・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邁入新的里程碑 58
・「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修正草案 58
・「依職權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措施自本（99）年6月10日起施行 59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案業於99年4月12日修正發布並施行 59
・告別式上使用的音樂著作誰該付費？ 60
・智慧局公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說明」文件 60
・智慧局指定MCAT、MUST、TMCS及RPAT等4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 61
・智慧局將於今（99）年6月首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 61
・2010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將擴大展出 62
・本會應智慧局委託執行「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究－落實台商權益保護計畫」 62
・智慧局公告更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憑證作業程序」 6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呼籲業者重視內容分級與著作權保障 63
・用「HTC」、「Asus」、「Acer」當作公司英文名稱行不行? 63

專題報導

・中國大陸專利法修正對審查實務預期的影響與我國審查實務的對照/ 王錦寬 65
・論專利侵權行爲判斷中的全要件原則、字義侵權、文義讀取或文義侵權—以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爲中心/ 陳秉訓 78

面對全球經濟衰退，2009 年各國 PCT 專利申請量減少

據經濟部摘譯自WIPO網站資料指出，2009年WIPO專利合作條約（PCT）的國際專利申請量下跌4.5%，一些工業國家大幅下降，但部分東亞國家呈現增長趨勢。數據顯示，2008年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量接近16萬4,000件，2009年則爲15萬5,900 件。

「PCT申請量的減少幅度比原先預期的小－去年的申請量退回到略低於2007年的水平，該年國際專利申請量爲15萬9,886件，」WIPO理事長Francis Gurry接著表示：「有趣的是，國際申請案量的減少幅度竟低於某些國家境內的申請率。這顯示多數人承認，無論在何種經濟條件下，繼續保護國際上具有商業價值的技術，是符合經濟考量的。」

儘管面臨全球經濟局勢的挑戰，部分東亞國家的國際專利申請量仍持續成長。PCT第二大申請國－日本，成長率爲3.6%，共提出2萬9,827件申請案；PCT排名第四的南韓（ROK），成長率爲2.1%，共有8,066件申請案；而成爲第五大PCT申請國的中國，其申請量以29.7%的比率大幅成長，約有7,946件國際申請案。

一些工業國家的國際專利申請量下降幅度超出了水平，例如在2009年，美國申請率下降了11.4%，德國則下降了11.2%。跌幅也出現在英國（-3.5%）、瑞士（-1.6%）、瑞典（-11.3%）、義大利（-5.8%）、加拿大（-11.7%）、芬蘭（-2.2%）、澳大利亞（-7.5%）和以色列（-17.2%）。

美國仍穩坐國際專利申請量龍頭，2009年申請量占總申請量將近三分之一（計4萬5,790件），其次是日本（成長3.6%，計2萬9,827件）、德國（下降11.2%，計1萬6,736件）、南韓（成長2.1%，計8,066件）、中國（成長29.7%，計7,946件）、法國（成長1.6%，計7,166件）、英國（下降3.5%，計5,320件）、荷蘭（成長3.0%，計4,471件）、瑞士（下降1.6%，計3,688件）和瑞典（下降11.3%，計3,667件）。

一、名列前茅的申請者

日本松下電器（Panasonic）公司重回PCT申請量排行榜的榜首，使中國華爲技術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名列第二。日本松下電器公司在2009年公布1,891件PCT申請，中國的華爲技術有限公司爲1,847件，其次是德國羅伯特博世公司（Robert Bosch GMBH，1,586件）、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器公司（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1,295件）和美國高通公司（Qualcomm Incorporated，1,280件）。有四家日本公司名列前十大申請者排行榜中，依序是松下電器公司（Panasonic Corporation，排名第一）、NEC公司（NEC Corporation，排名第八）、豐田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Toyota Jidosha Kabushiki Kaisha，排名第9）和夏普股份有限公司（Sharp Kabushiki Kaisha，排名第10）。

在教育機構類別中，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公布的專利申請量最多。大部分以往專利申請量較多的大學，在2009年卻都呈現下滑趨勢。

二、發展中國家

2009年發展中國家提出國際專利申請案最多的依序是南韓（8,066件）和中國（7,946件），其次是印度（761件）、新加坡（594件）、巴西（480件）、南非（389件）、土耳其（371件）、馬來西亞（218件）、墨西哥（185件）和巴貝多（Barbados，96件）。

目前已簽署PCT條約的142個國家中，發展中國家有112個，占78%以上，占總申請量的14%（中國和南韓占10%）。

「在實施 WIPO發展議程方面，WIPO非常密切地與各成員國合作，並制定和推出各種項目，使所有國家都能從創新和知識經濟中獲益。」WIPO理事長Francis Gurry補充說：「在這種情況下，擴大參與 PCT是首要之務。而成爲PCT的成員國，各國將有機會使國內的專利申請程序與國際標準趨於一致，有助於建立一個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它還提供本地公司一套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獲取多國的專利保護。」

三、技術領域

PCT申請量依技術領域的不同而有增減。跌幅最大的是電腦技術類（computer technology，計1萬2,560件，較2008年下降10.6%）、製藥類（pharmaceuticals，計1萬2,200件，較2008年下降8.0%）和醫療技術類（medical technology，計1萬2,091件，較2008年下降5.9

％）。漲幅最大的技術領域爲微米結構和奈米技術類（micro-structural and nano-technology，成長10.2％）、半導體類（semiconductors，成長10％）和熱處理及設備類（thermal processes and apparatus，成長7.2％）。

PCT公布的主要技術領域是按照國際專利分類（IPC）劃分的，而該分類制度係爲方便檢索全世界專利文獻中的技術資訊。

四、PCT的發展

PCT的運作將持續受到檢視，以確保該系統能繼續提供使用者具有附加價值的服務。PCT於 1978年首次提出，專門促進各專利局間進行有效的訊息分享，以避免重複的工作，方便取得珍貴的專利訊息。根據WIPO 2010／2011年的計畫和預算書（Program and Budget for 2010/11），該組織的目標是：維持並加強PCT作爲國際專利制度的中心點和工作分享工具，以及作爲取得國際專利保護的首要途徑。

WIPO和其他專利局不斷力求簡化、現代化和加強PCT業務，以提高效率，並爲商界提供更好的服務。因此，PCT總申請量中約有 80%的申請案，現在已全部或部分的採用電子申請。

五、其他發展

2009年WIPO開辦的PATENTSCOPE®檢索服務，目前收錄超過 160萬筆的PCT國際專利申請資料，並進一步增加以下八個專利局的專利資料：非洲地區智慧財產權組織（ARIPO）、古巴、以色列、南韓、墨西哥、新加坡、南非和越南，可檢索各專利局所提供之高品質、詳細和免費的專利訊息。預計在2010年，WIPO將進一步強化此資料檢索服務，提供各專利局技術援助，協助他們進行專利資料的散播及數位化。這部分的技術支援是WIPO爲協助發展一套全面整合的全球IP基礎結構，並使發展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獲取更多知識經濟利益。

六、PCT申請量的下降對WIPO財政預算的影響

WIPO基本上是一個自行籌資機構，95%的收入來自收取私人部門之服務費用。PCT是WIPO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約占總收入的75%。自從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後，WIPO已密切監控其付費服務的使用狀況，並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和各種削減成本措施。該組織預期2008／2009雙年（2008/09 biennium）財政報告結果是樂觀的。「這是一個非常正面的成果，並反應出我們採取了認真的態度來面對金融危機，」WIPO理事長Francis Gurry說：「我們會持續留意整個情況，並希望在不久的將來，PCT申請量能恢復增長」。

七、背景

PCT爲發明者和產業界提供了一條獲得國際專利保護的良好途徑。透過提交一件PCT「國際」專利申請案，就可以在多數的國家同時尋求發明保護。PCT成員國的申請人和專利局皆能受益於PCT制度所提供的標準程序、國際檢索和初步審查報告（preliminary examination reports），並由其集中進行國際公布。相對於傳統的專利制度，在PCT制度下，國家專利授權程序和相關費用繳納，在多數情況下可延遲18個月（在某些專利局甚至更長）。在這段期間內，申請人將能獲知關於其取得專利保護的可能性，以及該發明是否具潛在商業利益等具有附加價值的重要訊息。

相關連結：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0/article_0003.html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歐洲專利公約實施細則》相關修訂生效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任曉玲於4月12日報導指出，《歐洲專利公約實施細則》(下簡稱《實施細則》)部分增補和修訂條款[1]於2010年4月1日起生效。此次修訂旨在進一步提高EPO專利授權品質並確保專利的法律確定性，其中最突出的特點在於多項條款均與審查員工作密切相關，並優化了檢索和審查程式。主要修訂如下：

——在實施檢索之前，審查員與申請人互通意見，確保將需要保護的主題作爲檢索重點。根據新增

補的《實施細則》第62a：如果EPO認爲提交的歐洲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不符合《實施細則》相關規定，將要求申請人在2個月內予以說明。歐洲專利局（EPO）將對符合規定的權利要求撰寫檢索報告。若申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提交說明，EPO將根據每項發明的第一項權利要求撰寫檢索報告。根據修訂後的《實施細則》第63：如果EPO認爲歐洲專利申請不符合《歐洲專利公約》的規定，從而不可能對部分或所有權利要求的現有技術進行有意義的檢索，EPO將要求申請人在2個月內提交需檢索主題的聲明。若申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提交聲明，EPO將公開一份不能對部分或所有權利要求的現有技術進行有意義檢索的理由充足的聲明，或儘量撰寫局部檢索報告。

——在申請進入實質審查之前，申請人應對檢索意見給予答復，從而優化檢索和審查程式。根據新增補的《實施細則》第70a：EPO應給予申請人對擴展歐洲檢索報告陳述意見的機會，在適當情況下，約請申請人對擴展歐洲檢索報告中指出的缺陷進行補正，並在《實施細則》第70(1)規定的期限內對說明書、權利要求和附圖進行修改，以表明其是否願意繼續進行歐洲專利申請後續程式。如果申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補正或對約請陳述意見，其歐洲專利申請視撤。

——嚴格限定提交分案申請期限。根據修訂後的《實施細則》第36(1)、(2)：申請人可對任何未結案的歐洲專利申請提交分案申請，條件爲在收到審查部對最初申請的第一份審查意見通知書後的24個月內，或在收到審查部根據《歐洲專利公約》第82條對最初申請發出異議通知書後的24個月內，且通知書中指出的缺陷爲首次提出。

——在提交修改時，申請人應當對修改之處予以標示，並說明修改依據。根據修訂後的《實施細則》第137(4)：在提交任何根據第70a(1)至(3)所做的修改時，申請人應對其予以標示，並在提交申請時簡要說明修改依據。若申請未滿足其中某一要求，EPO可要求申請人在1個月內對缺陷進行補正。

同時，爲適應《實施細則》修訂條款以及EPO申訴委員會最新判例，EPO《審查指南》最新修訂版本亦于同期施行。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歐洲專利局將變更專利文獻出版格式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何豔霞於4月1日引述歐洲專利局(EPO)2010年第一期《Patent Information News》報導指出，自2010年4月7日起，EPO的專利文獻出版格式將由目前的PDF格式改爲ISO標準的PDF/A格式。

PDF/A(PDF/Archive)是基於PDF1.4版本的一種文檔格式，目前已成爲ISO19005-1國際標準。PDF/A格式能夠確保電子文檔的長期保存和清晰複製。此外，在該種格式下，還可保存對於檢索專利文獻號、申請人、IPC分類號等資訊異常重要的各種資料。所有適用於PDF格式文檔的系統程式同樣適用于PDF/A文檔。

目前，EPO已同各成員國就專利文獻資料的獲取等事項開展合作。由於esp@cenet系統中的檔爲傳真圖像檔(facsimile documents)格式，未包含任何PDF格式的文檔，因此，此次格式變更不會對esp@cenet系統造成任何影響。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歐盟委員會大幅修訂行業標準制定相關規定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任曉玲引述英國《知識產權管理》雜誌網站報導指出，歐盟委員會日前公佈有關競爭企業間合作協定評估的規則和指南。委員會表示，該指南旨在闡明如何在知識產權起決定作用的行業標準制定領域適用歐盟有關競爭的法律法規。

該指南是歐盟委員會對Rambus、高通和微軟等多家技術公司標準制定行爲進行公開調查後分析總結而成，對多個技術領域的行業標準制定法律法規進行了大幅修訂。委員會特別指出，草擬的“橫向合作指南”將向企業提供更多參與標準制定的指導性意

見，從而確保制定程式在合理競爭的環境下進行，且標準中所涉及的知識產權許可遵循公正、合理和無歧視原則。

委員會亦期望本指南的出臺能夠解決標準制定中引起各方分歧的一個主要根源，即企業對納入標準的知識產權徵收的許可費數額不穩定。指南對此建議，若企業的某項專利技術納入標準，應當在相關協議中明確許可費的上限，且無需擔心該行爲有可能違背歐盟《反托拉斯法》。委員會還表示，如果協議方對標準中知識產權持有人提出的許可費存有異議，任何對此進行的評估都應當在該使用費是否“與專利的經濟效益合理掛鈎”的基礎上展開。評估許可費合理化的方法多樣，如可採取對專利納入標準前後的許可費進行比較等方式。

該指南的公眾評議期截至2010年6月25日，其最終版有望於2010年底獲批。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歐洲專利局擬公佈新的綠色能源分類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站於4月30日引述專業網站www.managingip.com報導指出，歐洲專利局局長愛麗森・布賴姆洛（Alison Brimelow）表示，與清潔能源有關的專利文件分類可選性方案的開發，將使得歐洲專利局今後能夠爲整個產業部門提供結構化資料。

布賴姆洛在4月26日公佈的歐洲專利局年度報告前言中陳述：“我們的目標是將這一新的高品質專利資訊擴展到其他社會相關領域——這也表達了我們要利用專利體系爲當代社會做貢獻的決心。”

歐洲專利局正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國際貿易和可持續發展中心（ICTSD）一起就知識產權在清潔能源技術的開發和轉讓方面所發揮的作用進行研究。

“我們旨在明確可用技術和這些技術的所有者，以及政府對清潔能源投資計畫的影響和專利所有者向第三方轉讓該類技術的範圍，尤其是新興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布賴姆洛說。

“這些僅僅是此次研究所審查的一部分，其中我們會對綠色能源部門的關鍵角色進行調查。”研究結果將於6月初公佈。

此外，歐洲專利局還將於本周在馬德里召開歐洲專利論壇，並將圍繞歐洲的可更新能源展開探討。

這份報告是布賴姆洛擔任歐洲專利局局長任期內的最後一份報告。報告稱，2009年的資料證明，專利體系在21世紀中所扮演的遠不止邊緣角色。她列舉了Opel的銷售、歐洲委員會對制藥部門競爭的調查以及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大會等爲例。

今年7月，法國的布努特・巴蒂斯戴利（Benoit Battistelli）將接替布賴姆洛的位置。報告中的資料還顯示，2009年歐洲專利申請量有所下降。歐洲直接申請量從2008年的63,077件下降到2009年的55,896件，而進入國家階段的歐洲PCT申請從83,567件下降到78,646件。歐洲專利局授予的專利量也從59,809件下降到51,969件。

儘管如此，歐洲專利局在處理積壓問題方面取得了一些進展，歐洲檢索數量從87,667上升至99,105，歐洲審查數量從99,053上升至102,178。

資料來源：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網

歐盟執委會提出未來歐盟專利翻譯規章草案，倘獲通過，申請歐盟專利將只能以英文、法文或德文遞件

目前申請歐洲專利係透過歐洲專利局（EPO），獲得之專利尚須翻譯成各會員國官方語言始能於該國生效，導致行政及翻譯成本高昂，約爲申請美國專利的10倍。歐盟執委會爰於2000年提案「共同體專利」

草案，2009年會員國並通過決議加強歐洲專利系統。該決議同意「歐盟專利」（EU Patent）之成立要件以及設立歐洲專利法院等，但並未提及歐盟專利之翻譯問題。

執委會本次通過之規章係進一步解決未來「歐盟專利」之翻譯問題，以目前歐洲專利局（EPO）之三種官方語言（英、法、德）爲未來歐盟專利之申請語言，可大幅降低翻譯及行政成本。

相關規章提案（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translation arrangements for the European Union patent）可自歐盟網站下載：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indprop/patent/index_en.htm

資料來源：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歐洲法院判決對製藥公司產生衝擊

據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網於2010年4月26日引述www.managingip.com網站報導指出，歐洲法院的一項判決宣佈了非專利藥公司的勝利。根據該判決，政府可爲醫生提供財政支持以激勵其開立更爲低廉的藥品。

英國高等法院向歐洲法院徵詢意見，詢問禁止歐洲指令中規定的向醫生和藥劑師提供人類用藥方面的財政支援條款是否會排除對英格蘭和威爾士國民保健服務（NHS）體系的應用。根據該體系，NHS鼓勵開立價格更低廉的具有同等治療效果的特定藥品。儘管這與非專利藥置換無關，但是鼓勵醫生開立的藥品通常是非專利藥。

2006年，英國製藥行業協會（ABPI）向英國藥品與保健品管理局（MHRA）表示了對此方案的不滿。MHRA在回復中稱，其認爲指令只涵蓋商業激勵方案。

ABPI隨後向英國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對MHRA立場的合法性進行審查。高等法院將此案提交給了歐洲法院。包括法國、荷蘭以及捷克共和國在內的六個歐盟成員國提交了對本案的口頭或書面意見。

目前，法院已做出判決，認定政府當局可以提供財政激勵措施鼓勵醫生開立更爲廉價的藥品，只要該方案是基於非歧視的客觀性標準並公開了與該方案相關的治療評估。判決亦提及，成員國所定義的健康政策並非出於任何盈利或商業的目的。因此，作爲此政策一部分的財政激勵方案不能被視爲尋求藥品的商業性推廣。MHRA對此判決表示歡迎，並表示其正對該判決的寓意進行探討。其補充道，衛生部於2007年發佈的指南爲保護患者利益的激勵方案的實施提供了基本原則。

ABPI則稱對此判決表示“失望”：“ABPI認爲，患者能夠相信其醫生是出於非私人的經濟利益考慮而開立處方具有重大的意義，而歐洲法院對立法的解釋使得這一問題面臨被質疑的風險。”

Bristows公司的Maria Isabel Manley認同該判決將讓創新製藥產業失望：“激勵方案對創新型製藥公司而言是另一大困擾。這些方案剝奪了某些產品有效的入市途徑，儘管該類產品是顧及患者的利益並且已經過商業化許可審查。”

資料來源：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網

「歐洲資訊保護監督機構」提出警告，認為談判中的「反仿冒貿易協定」與歐盟資訊保護機制存有潛在之不相容性

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摘譯自歐盟執委會2010年2月22日發布之新聞資料指出，「歐洲資訊保護監督機構」（the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EDPS）認爲刻正進行談判的「反仿冒貿易協定」（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ACTA）

涉及人民基本權利，尤其是隱私權及資料保護；但談判中的ACTA內容有許多是不公開的，爰EDPS無法監控該協定之內容是否已違反歐盟現有的保護人民隱私權機制。

由目前公開的有限資訊中，EDPS認爲ACTA內容有可能侵犯人民隱私權。例如爲防範網路盜版，可制定法律架構以大規模的監控網路使用者；而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有義務警示網路使用者停止非法下載或其它盜版行爲，在警示後甚至可進一步切斷該使用者之網路連線（又稱「三振條款」- Three strikes Internet disconnection policy）。

EDPS認爲反盜版固然重要，但不應剝奪人民基本權利(隱私權及資料保護）；兩者間應尋求平衡點。EDPS對歐盟執委會提出之建議如下：

1.三振條款並非達成保護智慧財產權目的之必要手段，可以其他較不侵犯人民權利之手段加以進行；例如透過對特定嫌疑網路使用者之個別監督等

2.鑒於ACTA涉及簽約國間之跨國資訊（個人資訊）交換，爰歐盟應對此架構下所交換之資訊設定防衛機制，以保護個人隱私及資訊保護等；

3.ACTA應有公開及透明之對話機制，尤其是透過公開諮詢等方式，以確保其內容不侵犯歐盟現有之隱私權及資訊保護之規定。

以上情形可參閱EDPS網站：http://www.edps.europa.eu/EDPSWEB/edps/site/mySite/lang/en/pid/1。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9 年馬德里體系商標國際註冊申請量下滑 16%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李麗娜於4月1日引述英國《知識產權管理》雜誌網站報導指出，2009年馬德里體系商標國際註冊申請量大幅下滑，從2008年的42,075件降至35,195件。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法蘭西斯・高銳在3月18日的新聞發佈會上表示，商標註冊申請量下滑的主要原因在於經濟低迷，公司的知識產權策略更加謹慎。

歐洲的商標註冊申請量減少最爲明顯，但歐洲仍然占整個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申請總量的62%。德國作爲馬德里體系中商標註冊申請最多的國家，2009年申請量爲4,793件，下降了22.9%。但是，申請量減少並不局限於歐洲國家。美國和中國的商標國際註冊申請量也出現明顯下滑，分別下降13.1%和14.3%。在馬德里商標註冊申請大國中，日本是唯一逆勢上揚的國家，其申請量增加了2.7%，共1312件申請。

此外，以共同體商標申請/註冊爲基礎的馬德里商標註冊申請增加了3.1%，反映了更多商標申請人選擇通過歐洲內部市場協調局(OHIM)提交馬德里商標註冊申請，一些歐盟成員國的國內商標註冊量由此減少。

高銳指出，一些國家商標註冊申請量有所增加，包括韓國(33.9%)、新加坡(20.5%)、克羅地亞(17.5%)和匈牙利(14.5%)。但這些國家只是馬德里體系的小用戶，註冊申請總量僅爲929件。如韓國企業2009年僅提交249件商標國際註冊申請，低於斯洛文尼亞。

2009年，馬德里體系成員國共收到303,344件商標國際申請註冊指定通知，較2008年下降了20%。獲得指定最多的前六位國家仍然沒有變化，分別是中國(14,766)、俄羅斯(14,150)、美國(13,406)、瑞士(13,161)、歐盟(12,564)和日本(10,386)。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申請量 2010 年呈上升趨勢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記者任曉玲引述英國《知識產權管理》雜誌網站報導指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1至4月，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申請量爲12,928件，較去年同期增長

7.3%。主管商標、外觀設計和地理標誌事務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副總幹事王彬穎女士表示，如果全球經濟危機不再繼續惡化，2010年的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申請量有望穩步上升。

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2009年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申請量較上年下滑16%，但目前各項資料顯示，品牌持有者在該領域的活動漸行活躍。根據1至4月份統計資料：德國以1,552件申請暫列首位；歐盟以1,531件位居第二，較去年同期增長26%；美國以1,337件暫列第三，較上年增長34%。此外，中國、土耳其和韓國的申請量亦出現大幅增長，漲幅分別爲38%、54%和100%。

與此同時，歐盟國家提交的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申請量均較上年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德國雖暫列首位，但較上年同期下降3.7%；比盧荷經濟聯盟、西班牙和捷克的申請量亦分別較上年同期下降17%、30%和30%。有分析稱，越來越多的歐盟國家通過申請共同體商標註冊尋求國際保護可能是造成下滑的主要原因。根據2010年第一季度的統計，歐盟企業共提交23,893件共同體商標註冊申請，較去年同期增長22%。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0 年度歐洲專利論壇聚焦清潔能源發展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記者任曉玲報導指出，2010年度歐洲專利論壇日前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召開，知識產權在推動清潔能源技術發展及轉讓方面的作用成爲此次會議的主要議題。

鑒於2009年12月召開的哥本哈根會議未對氣候變化問題達成令各方滿意的實質性協定，歐盟將2010年視爲推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氣候保護條約的關鍵性一年，並擬在6月下旬公佈一項歐盟27國均參與的利用可再生能源的詳細計畫，力爭可再生能源佔據20%的歐洲能源市場。因此，此次會議圍繞歐洲現有技術是否能實現擬定的可再生能源目標、推動技術轉化的條件是否成熟、歐洲是否能從新湧現的經濟機遇中受益以及現有知識產權體制是否有利於清潔能源技術的發展等問題展開討論。

歐洲專利局局長布萊梅露表示，在氣候變化問題上，歐洲專利局所能貢獻之力是提供有關“綠色”技術專利活動的資料資料，以供政府作出決策。西班牙工業、旅遊和貿易大臣稱，創新是推動社會、經濟和文化發展的主要力量。西班牙非常關注“綠色”技術專利活動，並有望將“綠色”技術專利申請審批程式縮短至12個月。

此外，歐盟委員會企業和產業總署副署長Fran·oise Le Bail稱，應改變當前對知識產權僅予以保護的單一模式，而更加注重專利資訊的傳播和利用，從而以一種更積極和更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利用知識產權。歐盟正在制定一項經濟創新計畫以幫助歐洲國家充分利用清潔能源技術市場所帶來的巨大商機。此前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召開的會議上，其歐洲區域辦公室負責人亦表示，當前出現的清潔能源需求給歐洲企業投身“綠色”技術發展呈現了史無前例的機遇。另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和國際勞工組織的相關報告估測，投資可再生能源能夠在全球創造至少2千萬個就業崗位，遠超當前傳統的石化燃油產業。同時，企業界代表亦在會上表示，若沒有適時的政策支持，歐洲有可能逐漸喪失在相關清潔能源領域的領導地位。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歐洲專利局 2009 年度報告公佈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任曉玲引述歐洲專利局(下簡稱歐專局)日前公佈《2009年度報告》指出，從業務狀況、國際知識產權合作及人力資源等方面對其2009年的知識產權活動予以了全面的總結和回顧。

一、業務狀況

2009年，歐專局共受理專利申請134,542件，較上年(146,644件)下降8.3%。

在受理量降低的同時，歐專局完成的專利申請檢索量卻有所上升。2009年，歐專局共實施203,509件檢索，較上年增長8.9%，其中99,105件歐洲專利檢索，較上年增長13%；81,463件國際檢索，較上年下降0.7%；22,941件爲國家局和第三方實施的檢索，較上年增長34.1%。

2009年，歐專局共完成102,178件歐洲專利審查和9,601件PCT申請初步審查，總體工作完成量較上年提高3%。在結束審查程式的124,200件申請中，51,969件(2008年爲59,809件)獲授權，占總量的42%。專利授權平均用時爲專利申請受理之日起43.1個月(2008年爲43個月)。各技術領域的專利申請授權用時不盡相同，從運載和通用技術領域的35個月到生物技術領域的57個月不等。

2009年，來自歐洲專利組織36個成員國的專利申請在總量中所占比率爲51% ，較上年(49.3%)略有增加。德國以25,107件申請(18.7%)再次穩居首位, 隨後依次是法國8,929件(6.6%)和荷蘭6,738件(5%)。在非歐洲國家中，來自美日兩國的歐洲專利申請依舊佔據主導地位，分別爲24.5%(2008年25.5%)和14.8% (2008年15.7%)，剩餘的10%來自其他國家，其中韓國佔據3.1%(2008年3%)。

專利申請的電子提交比例呈上升趨勢。2009年，歐專局受理的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直接申請比例由上年的49%增至近60%。同時，歐專局作爲PCT申請受理局受理的以電子方式提交的PCT申請比例亦由上年的61%增至65%。

在專利申請技術領域，2009年，歐專局受理的逾56%的專利申請涉及申請量排前十的技術領域。其中專利申請最爲活躍的領域爲醫學或獸醫學領域，申請量占總量的11.5%；其次是電子通訊(10.1%)和計算(6.5%)。雖然受經濟因素的影響，大部分技術領域的專利申請量均不同程度下降，但液力機械、照明、鑽進和採礦領域的專利申請量卻逆勢上升，分別較上年增長36.1%、20.4%和14.7%。

在企業申請方面，荷蘭皇家飛利浦以2,556件專利申請穩居榜首。其次是德國西門子1,943件、德國巴斯夫1,699件、韓國三星1,337件和德國博世1,284件。中國華爲技術有限公司以672件位居第十五位。

二、國際合作

2009年9月23日，歐專局在日內瓦主辦了美日歐中韓五局副局長會議。會議內容涉及五局合作前景展望書、基礎專案任務書以及下一步工作等多個議題。各方就有關議題，如共同的文獻和共同的分類達成一致意見，並確定了後續工作事項。同月，美歐兩局同意將兩局間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試行期再延長12個月。11月，日歐兩局完成類似於“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的審查合作專案的前期準備工作，並定於2010年1月試行。

此外，加強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在改進中文現有技術獲取、協調程式、品質管制以及專利檢索工具方面的合作是歐專局2009年國際合作的重點。歐專局於年內在歐洲範圍內安排組織多次研討會和講座，向歐洲的專利代理人以及企業介紹第三次修改後的中國《專利法》。

三、人力資源

2009年，歐專局新招170名審查員，較上年(284名)降低近4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歐專局工作人員共有6,818名，較上年增加133名，其中劃歸於A類的從事管理、審查、法律工作、程式和語言翻譯的人員爲4,874名。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歐盟海關聯合打擊走私仿冒物品行動已獲得成效

依據2010年4月13日歐盟執委會公佈新聞資料顯示，歐盟名爲“Matthew II”之海關聯合打擊走私仿冒品行動（The Joint Customs Operation-JCO Mattew II），自2009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間，以來自第三國經由東

歐邊境、路陸運輸走私至歐盟之香煙爲主要目標，共查獲超過1,600萬支香煙，241公斤之煙草產品，6,400公升之酒精，20噸之仿冒香水，1,515.75公斤之大麻及其它仿冒品53,418項（如手提袋、外套、圍巾、皮夾）等。

本次活動係由歐盟執委會所屬之反仿冒辦公室（the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歐洲警察局（the European Police Office, EUROPOL）及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Regional Intelligence Liaison Office for Western Europe, WCO/RILO WE）等共同合作。未來，歐盟仍將循此模式繼續打擊仿冒。

資料來源：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歐盟於與加拿大洽簽諮商之自由貿易協定（FTA）中，提出就智慧財產權給予額外保護

我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引述加拿大使館週報2010年4月14日報導指出，歐盟於與加國洽簽諮商中之FTA提出超過現行國際協定要求之智慧財產權開放及保護條件，引起加國各界注意。依據加國長期研究智財權議題之渥太華大學法學教授Michael Geist指出，歐盟擬案值得注意之處包括:

1.將自然人著作權保護期間由一般之50年增加爲70年；
2.增訂視聽、匿名及未出版作品之著作權保護期限；
3.修改加國商標登記制度；
4.額外限制製藥資料之揭露範圍；
5.要求實施禁止販售規避數位鎖碼(digital lock)裝置，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網路條約(WIPO Internet Treaties)對會員並無此要求；
6.增加廣播機構權利；
7.新增藝術創作人之增值共享權；
8.要求加國成立專責機構保存調查證物、要求受指控侵權者資訊揭露、侵權案件揭露相關銀行金融資料、銷毀或處分侵權物等。

一般觀察認爲歐盟上揭要求除將引起其他國家注意，援引成爲未來談判之市場開放及保護要求依據，邊境措施亦將更加影響貿易流動。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英通信監管機構公佈打擊互聯網盜版行動準則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記者任曉玲引述英國《知識產權管理》雜誌網站報導指出，隨著英國下議院於2010年4月通過《數位經濟法案》(2010年)，英國通信監管機構通信辦公室(ofcom)日前就如何實施法案中規定的反盜版措施制定了行動準則。

根據行動準則，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收到著作權人提交的著作權侵權報告後，應當對非法共用文件者採取從警告到中斷網路連接逐級遞增的應對措施。同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有義務告之非法共用檔用戶，在收到第三份警告通知後，其將應著作權人的要求提供共用盜版檔的用戶名單，以便著作權人爲可能的法律訴訟收集證據。

目前，通信辦公室已初步擬定將BT、Talk Talk, Virgin Media, Sky, Orange, O2 和 Post Office等7家從事固定電話網路服務業務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列入需遵循行動準則的名單。但有消息稱，若移動電話網絡盜版行爲愈加嚴重，英國議會有意將移動電話網路服務提供商亦納入遵循該準則的運營商之列。

據悉，該行動準則旨在將英國的互聯網盜版率降至70%。有關該準則的公眾評議將於7月底結束，並有望於2011年1月初出臺最終版本。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美國專利商標局擴大綠色技術試點專案的範圍

據大陸保護知識產權網引述知識產權通訊社報導指出，美國商務部專利商標局（USPTO）在新聞稿中宣佈，它正在修改綠色技術試點項目，試圖使更多的技術類別符合該專案的快速完成程式的要求。

該試點項目旨在促進綠色技術發展，對於該專案的資格原先僅限於選定的某些美國類別。USPTO最近刪掉了這項要求，使其與綠色技術有關的創新者具有特定的地位並給予快速審查，綠色技術試點專案加快了綠色技術的發展和部署、創造綠色崗位並且推動美國在該關鍵領域中的競爭力。

美國商務部副部長兼USPTO局長 David Kappos表示：“綠色技術試點專案存在很多利益，並且我們會使最初不在該項目資格類別的發明申請人具備資格。通過擴大該項目的資格範圍，在創造就業的同時，將進一步推動關鍵性綠色技術的發展。”

根據綠色技術試點專案，綠色技術中待定的專利申請有資格授予特殊地位並給予快速審查。專利申請通常是按照提交的順序進行審查。在該試點專案中，提交的請願書中首批與綠色專利有關的3000件申請，該機構將進行快速審查。

綠色技術試點項目在2009年公佈，以幫助USPTO平衡額外的工作量並評估該專案所需的資源，該專案限於特定類別的發明。USPTO認爲這種類別要求是不必要的，因爲工作量通過其他機制得到了平衡，並且該要求對很多具備該項目資格的綠色技術予以回絕。

到目前爲止，申請者提交的950多份都希望具備綠色試點項目資格，當中只有342份請求獲批准，主要是很多發明不在要求的類別中。解除類別要求估計會使更多的申請者具有該專案資格。

資料來源：大陸保護知識產權網

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舉辦「中國綠能及環保政策」公聽會

據我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指出，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簡稱USCC）於2010年4月8日舉行「中國綠能及環保政策」公聽會（China’s Gree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Policies），由USCC委員William Reinsch及Dennis Shea主持，並邀請能源部助理部長David Sandalow、環保署助理署長Michelle Depassru及知名學者簡報及參與討論，計有來自美公協會團體、智庫、政府機關及媒體等百餘人參加。

本次公聽會重點摘要如下：

一、能源部助理部長Sandalow表示，中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及相關能源科技，目前風能與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已位居國際領先國家之一，且能源及環保標準正逐漸提高，例如未來車輛耗能標準已較美國高；美中兩國能源及環保合作對美國經濟發展應有助益，建議國會能設法給予在中國經營該等業務之美商相關協助。

二、環保署助理署長Depassru表示，中國環保法規及產品標準逐漸趨向嚴格，並於2007年規定未來能源需求之15%將由再生能源供應。雖然中央政府強力要求地方政府將投資相關資訊透明化，然而美商在中國仍無法充分參與投資，例如自2005年迄今，美商仍未能獲得參與中國風力發電廠相關設備之投資機會。另，地方政府官員較重視五年一期之經濟建設計畫，因爲地方經濟建設之績效直接影響官員之升遷，因此地方官員較不重視環保業務之執行。

三、中國以往從不重視國際環保發展趨勢或國際相關環保協定，然而2009年12月7日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時，不但支持哥本哈根協議（Copenhagen Accord），並承諾至2020年降低40%二氧化碳排放量，且不需已開發國家之財務援助，惟歡迎已開發國家協助中國有關減碳之能力建構（capacity-building）；建議政府修改相關規定，

以吸引中國廠商到美國投資能源及環保產。

四、有關國會審議中之氣候變遷法案將對未適當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國家之輸美產品開徵碳關稅，以維護美國國內產品競爭力一節，由於中國污染最嚴重之水泥業及鋼鐵業係以內銷爲主，並不外銷美國，因此該條款對中國輸美產品課徵碳關稅之效果可能不大。另中國政府輕壯輩之官員較認同中國已躋身強國之列，應重視並履行其國際責任，而非專以自身利益爲主，然而執政當局目前仍以全面發展經濟爲主要考量。

五、美中兩國自1979年以來已簽訂45項有關綠能之合作協定，然而涉及綠能智慧財產權（IPR）與出口管制之議題並不多，雖然中國政府執行IPR法規已有改善，然而盜版侵權等違法行爲仍十分嚴重，使美商遭受龐大損失，建議兩國政府應嚴肅面對此一嚴重問題，共同合作研擬因應對策，並建議美國政府加強執行關稅法第337條款，俾保護綠能科技。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加拿大 CIPO 變更商標審查期間延期的實行守則

據大陸保護知識產權網引述lexology.com網站報導指出，加拿大知識產權局（CIPO）公佈了影響加拿大商標申請和審查期間策略的重要實行守則。這一變更在2010年3月11日生效，將減少商標審查過程中的延期量。

在一項商標申請提交之後，審查員審查該申請以決定是否將該商標公示在商標公告中。如果審查員發現了有問題的申請，CIPO將公佈發佈一份申請者必須回復的報告。以前，給予申請人6個月的時間回復審查員的報告並且給予兩次機會，即對提交適當的回復給予了6個月的延長期。

自2010年3月11日起，申請人對於審查者的報告有6個月期限回應，並且一般允許請求6個月的延長期。規定這個期限不能再延長，除非申請者表明再一次延長的例外情況的理由。如果沒有及時提交一個合適完整的答復，該申請將因不履行而被記錄，這可能導致這次申請的失敗。CIPO指出新的實行守則適用於所有被授予延長期的申請人。因此，如果申請人自2011年3月11日起，對審查員報告的回復已獲得延長期。對於同一審查員報告的回復，申請人一般不能再授予一次延長期，除非申請人能證明有特殊情況。CIPO提供了以下它認爲構稱要求額外延長期限特殊情況的特殊例子：

商標機構的最近變更：

1、情況超出了有關人員的控制；

2、近期存在商標轉讓；

3、該局製作的核准登記副本尚未公佈，由於外國申請尚未進行登記；

4、除非列舉的待定和令人混淆的商標在接下來的兩個月內被拋棄或者受到申請人啓動的異議程式的影響；

5、例舉的注冊商標受申請人啓動的第45條程式影響；或者

6、申請通過交涉獲得正式商標持有人的同意。

該實行變更是CIPO最新的系列成果之一，爲了加快商標進程並且要求商標代理人和顧客要堅持不懈的解決審查期間出現的問題。

資料來源：大陸保護知識產權網

2009 年美國專利法變革及其相關政策修改

據大陸知識產權報記者林藝思及蒂娜・郝爾斯於2010年4月16日報導指出，2009年美國的專利法變革對其行政、司法及立法機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奧巴馬政府對美國專利商標局進行了人事和政策方面的改革，調整了許多項人事任命，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

大衛・卡波斯（David J. Kappos）被委任爲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在新局長領導下，美國專利商標局剔除了法規中有關權利要求和延續審查的一些備受爭議的規定。

這場變革同樣蔓延至美國最高法院和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層級的司法機構。2009年8月8日，索托馬約爾（Sonia Sotomayor）宣誓就任最高法院大法官，巡迴上訴法院首席大法官保羅（Paul R. Michel）宣佈於2010年5月31日退休。此外，法庭也審理了幾起重要的知識產權案件，其中包括Bilski案。最高法院於2009年11月聽取了口頭辯論，並準備於2010年宣佈廣受期待的判決，以解決“可授予專利的主題”這一專利法中最基本的問題。

在立法機構，美國國會意圖盡力促成自1952年以來在專利法方面最大的變動，至此，美國在立法方面的變革已經持續到了第三屆國會。2009年3月，國會議員在參眾兩院均提出了一系列專利法改革議案。

一、行政機構的變革

2009年，美國專利商標局經歷了人事和政策方面的重大變革。時任美國國際商用機器公司（IBM）副總裁兼首席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大衛被任命爲主管知識產權的美國商務部副部長和專利商標局局長。大衛爲這一職位帶來了實戰經驗。在他管理IBM知識產權事務的16年間，IBM一直是獲得美國專利授權最多的公司。在其任命聽證會上，大衛承諾將採取積極的措施提高美國專利商標局的效率和士氣。

相較於人事變化，新法規“雲霄飛車式”的發展更加引人注意。2007年8月，美國專利商標局在《聯邦公報》上發佈了有關繼續審查請求、延續申請以及權利要求審查的專利業務法規的變更：申請人最多可提出2次延續申請以及1次繼續審查請求，獨立權利要求不得超過5項，全部權利要求不得超過25項，且申請人不得追加申請。

雖然這些新法規旨在處理美國專利商標局積壓的大量專利申請，但也給整個專利界帶來了巨大震撼，特別是生物技術和製藥行業，就擬定法規對創新和行業的不利影響表示了深度關切。新法規所要進行的變革非比尋常，以致於一位發明人在美國佛吉尼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對美國專利商標局提起了訴訟，其主體便是這些法規。該發明人聲稱專利商標局超越了其規則制定權力。2007年10月，葛蘭素（GlaxoSmithline）也針對美國專利商標局向法院提交了起訴狀，對新法規提出異議。地方法院將這兩個案件合併審理，並禁止美國專利商標局執行這些法規。美國專利商標局隨後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在聽取口頭辯論後，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2009年3月20日宣佈了非一致性判決，認爲這些法規對延續申請數量的限制與美國法典35章第120條衝突，因此無效（Tafas訴Doll案，559F.3d 1345）。2009年7月6日，巡迴法院撤銷了這一非一致性判決，並對該案進行了全院聯席審理。法院後來批准了當事方的動議，暫時中止全院聯席審理程式，直至美國專利商標局新局長人選確認60天後再重新啓動；8月21日，法院解除了中止，要求當事方提交各自的意見書；10月8日，美國專利商標局宣佈新局長大衛簽署了最終法規，廢除有爭議的規定，該案就此戲劇性地結案。

此外，美國專利商標局還提出了一系列建議，爲績效點數制度帶來了重大變革。績效點數制度是指對專利審查員完成一件專利審查的時間及各審查階段所給予的點數進行確定的方法。此次是30多年來對績效點數制度最爲重大的改革，旨在爲消除審查案件積壓奠定基礎；通過在審查初期鼓勵高品質工作，以提高客戶滿意度；鼓勵審查員在審查早期確認可授予專利的主題；在內部和外部進行激勵調整，以減少重複工作；提高審查員士氣，降低離職率。

二、司法機構的變革

Bilski訴Kappos案可能是2009年美國最大的專利案件。美國最高法院近30件來首次考慮“方法是否是可授予專利的主題”這一問題。儘管政府反對Bilski的調卷令請求，但最高法院於2009年6月1日批准了Bilski案的調卷令並證明了所提出的兩個問題：聯邦巡迴法院先前除了不對“自然規律、物理現象和抽象思維”授予專利之外，對於“任何”新的和有用的過程，並不限制對其專利性的廣泛的法定授予，但在此案中，聯邦巡迴法院判決，某一“過程”必須依附於某一特定機器或裝置或將某一物品轉換爲其他狀態或物品（“機器或轉換檢驗”）才算符合美國法典35章第101條關於可專利性的規定；其次，聯邦巡迴法

院判斷可專利性所採用的“機器或轉變”檢驗（實際上排斥了對許多商業方法的有意義的專利保護）是否同國會的專利應保護“經營或經商方法”的意圖相抵觸。

關於第一個問題，Bilski的意見書對Diamond訴Diehr案, 450 U.S. 175（1981）和 Diamond 訴Chakrabarty案, 447 U.S. 303（1980）進行了討論。在這兩個案件中，最高法院對美國法典35章第101條做出了極其廣泛的解釋，僅禁止就自然規律、物理現象和抽象思維授予專利。Bilski稱，法院兩次拒絕了“機器或轉換”檢驗，且最高法院沒有認定某一過程必須依附於特定機器或裝置或將某一物品轉換爲其他狀態或物品才具有可專利性。Bilski認爲，聯邦巡迴法院對過程權利要求施加額外的可專利性條件的做法是錯誤的。

作爲回應，代表美國專利商標局的代理副檢察長強調，儘管第101條含義廣泛，但其對專利保護範圍施加了重要的限制。政府認爲，專利法保護技術和工業過程，但不保護組織人類活動的方法。最高法院一貫採用“機器或轉換”檢驗標準來確定可專利的過程，但並沒有就可專利的過程範圍確定精確的外在界線。

專利律師界迫切地等待著最高法院對Bilski案的判決——預計將於2010年春季宣佈。同時，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2009年繼續使用了“機器或轉換”檢驗標準。在本文提及的3個案件中，該法院基於此標準駁回了其中2個案件的主張，但卻判定第三個案件所主張的治療方法具有可專利性。

三、立法機構的變革

美國國會在2005年和2007年兩次嘗試專利法改革不成功後，於去年又一次提出了2009年專利改革法案（下稱2009年法案）。

2009年法案與先前擬議的法規非常相似，一些最重要的條款都涉及先申請制、損害賠償金、復審程式、撤銷程式、授予前提交以及管轄地等問題。不同之處在於，該法案剔除了一些備受爭議的部分。例如，不再要求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進行在先技術檢索，不再要求申請人善意行事以實施專利，不再授予美國專利商標局程式性和實質性規則制定的權力等。

2009年3月10日，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聽取了證人關於“第111屆國會專利改革：立法和近期法院判決”的證言；4月2日，委員會以15比4的投票結果向參議院提出經修改的S.515法案。該法案包括多項法律的變更，例如，合理的特許使用費提議被“看門人”條款所取代，法官因此對決定損害賠償金計算方式擁有更大的權力；在先使用和銷售條款也從專利授權後的異議程式中剔除，而且限制管轄地的提議也被移送專利案件的條款所取代，前提是證明移案法院明顯更加方便。

委員會在2009年5月12日提出了經修改的議案，但此後沒有任何進展。在眾議院，司法委員會於2009年4月30日就眾議院的議案版本舉行了聽證會。但眾議院還沒有對其議案進行審訂或採取其他行動。

除參眾兩院外，還有很多機構也積極參與了專利法改革的討論，專利公平聯盟就是其中之一。其成員包括商業軟體聯盟、蘋果公司（Apple）、賽門鐵克公司（Symantec）以及穀歌公司（Google）。另一個機構是21世紀專利改革聯盟，其成員包括大約50家公司，如明尼蘇達礦務及製造業公司（3M）、卡特彼勒公司（Caterpillar）、摩托羅拉公司（Motorola）等。該聯盟在其網站上指出，應從議案中剔除損害賠償金條款，因爲法院正在處理這個問題。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大衛在其首次知識產權所有者年會演講中指出：“進行專利改革的時機已經成熟”。2009年10月5日，商務部部長駱家輝（Locke）向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萊希（Leahy）提交了一封長達5頁的信函，表示政府致力於同國會合作，推進專利法改革。駱家輝在信中還說道：“我們認爲S.515法案已經包括了專利改革的主要內容，因此商務部支援該法案並會另外提出一些建議”。

商務部有關負責人表示，支持授予美國專利商標局調整專利和商標費用的權力以及實質性規則制定的權力，以提高“專利法規和程式管理的靈活性”；支持以“先申請制”取代“先發明制”；就專利授權後的異議程式以及雙方復審而言，提倡階段性程式；在損害賠償金問題上，支持按照“近期法院判決所反映的‘看門人’方法及故意侵權目的和提高損害賠償金標準”，確定合理的特許使用費損害賠償金。

因此，2009年，美國在專利法和政策方面的一些重大變革，預示著其將在2010年及以後迎來更多的變

化。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10年4月30日公布2010年度「特別301報告」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2010年4月30日公布本年度「特別301報告」，全文共50頁，該署將42個貿易夥伴列入特別301名單，詳細情形如后：

「優先指定國家」(Priority Foreign Country)：無。

「三〇六條款監督」國家(306 Monitoring)：巴拉圭。

「優先觀察名單」(Priority Watch List)：中國、俄羅斯、阿爾吉利亞、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印度、印尼、巴基斯坦、委內瑞拉、泰國等11個貿易夥伴。

「一般觀察名單」：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巴西、文萊、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埃及、芬蘭、希臘、瓜地馬拉、義大利、牙買加、科威特、黎巴嫩、馬來西亞、墨西哥、挪威、祕魯、菲律賓、羅馬尼亞、西班牙、塔吉克、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及越南等，合計共29個貿易夥伴。

2009年曾列名「一般觀察名單」國家，惟因執行智慧財產權（IPR）保護獲得相當改善，爰今年完全自特別301名單除名者：捷克、匈牙利及波蘭；沙烏地阿拉伯2009年列名「不定期檢討」（Out of Cycle Review, OCR）名單，今年亦自特別301名單除名。

「不定期檢討」（OCR）名單：菲律賓及泰國。

「身分未定」（Status Pending）：以色列。

本次報告涉及我國部份，僅第14頁有關美國藥品暨醫療器材產業關切包括我國在內之部分工業化貿易夥伴對藥品創新與健康照護產品及服務等所採之政策。

美貿易代表Ron Kirk大使於本日USTR新聞稿中指出，由於美國在國際市場上常面臨IPR之侵權行為，嚴重損害美國產品出口及國內就業，特別301報告揭櫫美國政府戮力保護美國IPR產業及就業機會；另K大使亦嚴重關切中國採行之「國內創新」（indigenous innovation）政策可能對美國IPR權利人造成不公平之負面影響。

美國本年度報告對各國IPR保護之關切重點如下：

美國主動透過各種國際機制，加強執行保護IPR。透過WTO多邊架構與各貿易夥伴協商共同加強執行保護IPR，例如WTO/TRIPS協定與WTO爭端解決機制。透過FTA或TIFA之條款與各貿易夥伴協商共同加強執行保護IPR。

持續推動「反仿冒貿易協定」(ACTA)，以凝聚各國保護IPR力量，共同訂定IPR執法之國際標準，加強執行保護IPR；USTR與貿易夥伴曾於2010年4月21日公布目前仍在進行談判中之ACTA版本。持續利用普遍化優惠關稅(GSP)檢討機制，檢視俄羅斯、黎巴嫩及烏茲別克在執行IPR保護之改善進展。鼓勵APEC會員體利用IPR執法制度，有效打擊盜版及仿冒。擴大國際合作，透過雙邊與地區性及多邊協議包括美國與歐盟高峰會、APEC、OECD等，促進全球執行保護IPR之環境。聯合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或透過雙邊諮商、FTA等加強IPR執法之能力建構，俾共同打擊全球盜版及仿品貿易。關切巴西、中國、羅馬尼亞、印度、印尼、俄羅斯及烏克蘭等國製造偽藥並銷售到其他國家的問題。該等國家未經合法授權使用藥物主成份(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s)原料之作法係構成偽藥猖獗之主因之一，將要求各國立法管理APIs之不當使用，加強取締偽藥之製造與銷售，以及加強藥品供應鏈之管理，以減少消費者不慎購買偽藥之風險，並保障消費者健康及安全。

關切巴西、加拿大、中國、印度、義大利、俄羅斯、西班牙及烏克蘭等國正視日益氾濫之網路侵權問題，並促請各國政府通過及實施WIPO網際網路協定(WIPO Internet Treaties)，以對透過網路傳送之著作物提供更充分之IPR保護。鼓勵貿易夥伴提供域名註冊（domain name）之程序，以保護商標權利人之權益，

並確保爭議解決之程序應能有效對抗商標誤用。

要求各國政府部門使用合法軟體，並制定有效政策防止經由使用電腦或網路侵犯著作權。強力支持WTO/TRIPS協定有關公共衛生之協議，促進維護生命創新藥品之發展，並確實依照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維護公眾健康。

關切芬蘭、法國、義大利、日本、韓國、紐西蘭、波蘭與我國等工業化貿易夥伴有關藥品創新及健康照護產品與服務之政策，促請各貿易夥伴廢除對藥價管制、審核藥品上市之延遲、藥品核價等各項不合理障礙，以支持藥品研發及提升美藥進入外國市場。將與WTO各會員加強合作，確定各國落實執行WTO/TRIPS協定之義務。

持續透過WTO爭端解決機制，與各國合作解決IPR貿易爭端，並敦促各貿易夥伴修改國內法規以符合WTO規範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駐美代表處經濟組

美國專利商標局擬延長臨時專利申請期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於2010年4月8日譯述ag-IP-newsAgency網站訊息指出，美國專利商標局將就一項修改提議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提議，現行的12個月臨時申請期限將延長至24個月。據該部門消息，這一修改將應用於非臨時申請的補正程式。

該提議給予了申請者更多的時間來決定是否應該尋求專利保護，這對申請者是有益而無害的——申請者可以延遲繳納額外費用，並可利用該延長期來致力於專利的商業化。

“在與全國發明者共同舉行的一系列會議中，我聽到最多的觀點就是，臨時申請額外期限的靈活性將使他們大大受益。”知識產權貿易副秘書長和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大衛·卡波斯（David Kappos）如是說。“現行的12個月臨時期對發明者考察市場來說也許太少。12個月的補正通知答復期限可以讓申請者們有更多的時間來評估其發明的價值和市場潛力。它不僅有助於申請者決定是否承擔申請專利所涉及的額外費用，而且還可以提高專利局在促進新產品和新服務的市場投入方面的工作效率。目前，申請者有一年的期限主張臨時申請的利益，該期限爲專利臨時申請提交之日至相應的非臨時申請提交之日。

根據該提議，申請者可以在提交臨時申請後12個月的規定期內提交至少一項專利的非臨時申請，繳納基本申請費並提交一份聲明。此外，非臨時申請將需要延至公佈日且申請人不得提出非公佈要求。申請人有12個月的期限來決定是否支付所需的附加費和其他額外費用。

美國專利商標局已在聯邦公報上公佈了意見徵集請求，徵集期限爲公佈後60天。

資料來源：中國知識產權網

美國商會及中小型企業要求歐巴馬政府儘速完成簽署「反仿冒貿易協定」

據我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指出，美國商會之全球智慧財產中心（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GIPC）與108家中小型企業及相關協會於2010年4月6日聯署致函貿易代表Ron Kirk大使，要求歐巴馬政府儘速於2010年底前完成簽署「反仿冒貿易協定」（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ACTA）。該函強調美國創新與發明在美國經濟及全球競爭扮演重要角色，智慧財產密集產業（IP-intensive industries）之產值超過5兆美元，其出口值占美國總出口值之40%以上，雇用1,800萬勞工；由於美國商品在國際上面臨仿冒、盜版及其他不同型式之IPR侵權威脅，這些違法行爲正威脅美國企業之永續發展，尤其中小型企業因利潤微薄且缺乏資源，受害更大，因此希望政府儘

速於本年底前完成簽署ACTA，以保護美國IP產業及維護勞工就業機會。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日本將制定完成《智慧財產權推進計畫 2010》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夏佩娟於4月12日引述日本《每日新聞》報導指出，2010年3月30日，日本政府知識產權戰略本部宣佈，已擬定《日本知識產權推進計畫2010》框架，將於2010年5月完成該推進計畫的制定，以將其列入日本政府經濟增長新戰略。該計畫主要內容爲：

日本將建立官方和民間的聯合基金，以支持大學培養動畫、音樂等內容產業人才；促進日本內容產業在海外的發展；設立可進行自由創作的“內容產業特區”。

爲促進日本知識產權戰略的應用，在推廣日本優勢技術和提高高技術產業國際競爭力方面，將以在“智慧電網”、電動汽車和家用機器人等特定領域獲得國際標準爲目標，促進上述技術領域的研發；且將加強官方與民間的聯合，於2010年內完成相關戰略計畫的制定，與歐美和亞洲國家合作進行全球標準技術開發，向國際標準化組織提交相關標準方案。

日本亦將修改專利制度，以減免中小企業和風險企業的專利費用，以及簡化大學和研究人員專利申請手續。2010年4月後將啓動政府相關部門高級官員委員會會議，研究專利制度修改方案。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日本專利局與巴西工業產權局簽署合作備忘錄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夏佩娟指出，日前，第3次日本巴西貿易投資促進會議在巴西利亞舉行。日本專利局和巴西工業產權局在會議上宣佈，兩局已於4月14日在里約熱內盧簽署合作備忘錄，以進一步開展資訊交流與共用、人才培養、資訊技術利用等方面的合作，且希望在該合作框架下繼續完善日本和巴西兩國工業產權制度環境。

該合作備忘錄主要內容如下：日本、巴西工業產權制度及其運用的資訊交流；相關資訊技術利用；兩局資料庫專利文獻資料的交換；工業產權行政統計資料共用；向公眾網路提供工業產權資訊方面的經驗共用；審查等工業產權行政人才培養及在日本和巴西開展相關人員進修；日本局和巴西局——兩國負責實施產業、技術和經濟發展政策的公共機構的作用方面經驗和知識的交流；人才、財務和業務品質管制等方面的經驗交流；兩局合作中的事項研究以及開展具體合作的專家互派、其他訪問。

兩局合作研究於2009年啓動。該合作備忘錄亦包括以研究兩局合作爲目的的聯合委員會的設立，以及開展合作工作評價等方面的內容。

以日本專利局爲中心，30年來日本接受了巴西工業產權局派遣的工業產權領域的諸多進修生；最近日本專利局則通過“日本工業產權網”給予巴西工業產權局以日本專利審查資訊等多方面的支援。在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前，日本專利局和巴西工業產權局充分肯定了兩局的合作關係，且表示今後將加強雙方已有的合作。

巴西經濟近年獲得持續的顯著增長，使巴西在國際社會佔有更加重要的地位。過去5年間，巴西工業產權局及其機構體制建設快速發展，專利和商標審查員增長3倍；隨著2009年8月作爲國際檢索機構啓動相關業務，巴西工業產權局在國際知識產權領域更趨活躍。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日本將下調專利費用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記者夏佩娟引述日本《富士產經新聞》報導指出，日本專利局宣佈，將研究專利費用下調以及擴大費用減免制度範圍，並將相關草案提交日本產業審議會知識財產政策分會討論，以修改《日本專利法》，減輕企業知識財產相關負擔。

由於2008年秋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破產引發的經濟危機，近年日本企業經營情況不良，致使研究開發預算削減，專利申請量下降。2009年日本專利申請量共35萬件，較2008年下降約11%。日本專利局擔憂因此埋沒了優秀發明。

目前，欲獲得日本發明專利，申請人須負擔申請費1.5萬日元和實審請求費等費用約20萬日元。獲權後的權利維持費則每年約爲0.4-10萬日元。日本專利局2008年度的相關調查結果顯示，七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爲實審請求費過高。

爲此，日本專利局正在進一步推進增加現有技術檢索外包量等提高審查效率方面的工作，以使“節省的費用返還申請人，令費用下調成爲可能” 。業內人士認爲，降低專利費用確實可提高申請量。但是，亦可能引發審查期限延長，不利用的專利亦被不必要地長期維持等弊端。

在此背景下，日本專利局正在研究以調整實審請求費爲主的“平衡的專利費用體系”，使面向缺乏資金的個人、法人和研究開發活躍的中小企業等的專利費用減免製成爲用戶友好型制度，並就簡化申請檔及手續、取消針對中小企業的申請條件等進行研究。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加強與阿拉伯國家智慧財產權合作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於2010年4月14日引述韓國知識產權局新聞稿指出，韓國知識產權局正式通過與阿拉伯國家聯盟之間的開羅聲明。阿拉伯國家聯盟由包括埃及在內的22個阿拉伯成員國組成。該聲明將促進韓國、阿拉伯國家聯盟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之間的知識產權合作。

韓國知識產權局於3月17日至18日在埃及首都開羅舉辦了國際座談會，韓國知識產權局局長Jung-Sik Koh、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副總幹事和來自12個阿拉伯國家的專利官員以及企業家參加了座談會。會上，韓國知識產權局宣佈了“關於知識產權在商業中戰略應用的聲明”。該局還正式推出“阿拉伯語版多媒體知識產權學習軟體”作爲韓國知識產權局全球知識產權電子學習內容的一部分。

作爲韓國知識產權局與阿拉伯國家之間的第一個合作專案，該聲明有望發揮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促進作用。最近，兩個地區之間的經濟合作不斷發展，如韓國與阿聯酋的核電廠建設協議。

同時，韓國知識產權局局長Jung-Sik Koh評論說：“爲了實現經濟增長和技術創新，我們應該將知識產權納入國家議事日程。”他補充道：“作爲IP5的一員，韓國在知識產權領域的經驗將爲阿拉伯國家的發展做出貢獻。我希望韓國與阿拉伯國家之間的合作能持續下去。”

※ IP5（韓國、美國、日本、中國和歐洲），占全世界知識產權申請的80%，旨在提高專利審查有效性和品質。該機構是於2008年10月在濟州島舉行的“IP5首腦會議”上正式成立的。

資料來源：中國知識產權網

韓國加強與歐洲的智慧財產權合作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何豔霞於4月12日報導指出，日前，韓國知識產權局（KIPO）局長高廷植訪問歐洲，分別與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和義大利專利商標局(IPTO)局長舉行會晤，就知識產權領域合作事宜交換了意見。

2010年3月12日，高廷植與DPMA局長舍費爾女士舉行會晤。會上，兩局簽訂諒解備忘錄，決定自2010年7月1日起在韓德兩局間開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項目，以方便韓國企業更快地獲得德國專利授權。

2008年，韓國在DPMA的直接專利申請量爲904件，通過EPO遞交指定德國的專利申請量爲4,346件。直接在DPMA遞交專利申請，專利審查週期大約爲12至24個月。而通過PPH專案，只要專利申請已獲得KIPO授權，則至多僅需9個月即可在DPMA獲得授權。在此次局長會議上，韓德兩局還一致同意繼續推動兩局自2006年起開展的“現有技術檢索合作”專案。

3月15日，高廷植還與IPTO局長古麗諾女士舉行會晤，並簽訂諒解備忘錄，兩局將在知識產權領域開展一般性合作。此外，兩局還就中小企業支援等方面問題展開討論。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韓國公共研發智慧財產權協會成立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何豔霞於4月12日報導指出，爲擴大韓國高校以及公共研究機構的研發成果，提高知識產權競爭力，2010年3月25日，韓國公共研發知識產權協會(PIPA)成立，並召開首屆會員大會。

PIPA主要由韓國公共機構的專利管理官員組成，成員來自韓國71個高校和公共研究機構。PIPA計畫通過對技術許可辦公室(TLO)提供支持，擴大研發成果並促進其商業轉化。其成立將有力地提升韓國高校和公共研究機構的專利盈利能力。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計畫全面實施電子申請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於2010年4月14日引述韓國知識產權局網站報導指出，2009年韓國知識產權（專利、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以及商標權）申請趨勢：所有申請中有94.3%爲電子申請方式。

目前，韓國知識產權局（KIPO）電子申請比重創下了自2005年以來的歷史新高，超過了美國專利商標局和日本專利局的比重。根據這一發展趨勢，韓國電子申請率將有望在幾年內實現百分之百。

此外，剩下 5.7%通過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請則爲紙質申請並主要由中小型企業或個人提交，且未指定專利代理人。

經評定，儘管電子申請的費用更低，一些申請者還是願意使用紙質申請方式，因爲其認爲線上申請太困難。

爲了解決這類申請者在這方面的問題，韓國知識產權局將針對那些擁有有限資訊獲取途徑和經濟資源的申請者進行量身定做，藉此增加電子申請數量。

韓國知識知識產權局計畫繼續對電子申請投入更多的支援，諸如KIPO網路系統（http://www.patent.go.kr），客戶中心（1544-8080）或客戶服務中心（+82-42-481-5215）。

希望進行電子申請線上培訓的組織和機構可通過向韓國專利檔服務網站（http://www.kpds.or.kr）提交申請，相關費用由韓國知識產權局承擔。

資料來源：中國知識產權網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有望獲"特殊司法管轄權"加大打擊假冒商品力度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何豔霞於4月12日報導指出，爲有效打擊假冒商品，一項有關特殊司法管轄權的法律草案已於日前提交至韓國國會。草案一旦獲得通過，韓國知識產權局（KIPO）將被賦予相應的假冒商品搜查、查封等特殊管轄權，以提高打擊假冒商品的效率。

2009年初，KIPO將打擊假冒商品的“一個小組，4名調查員”的編制擴大爲“三個辦公室，12名調查員”，以便能夠覆蓋韓國各主要城市。2009年共處理銷售假冒商品案件2,971件，與2008年的1,181件相比增加了152%。雖然擴大編制有效控制了假冒商品的銷售，卻由於缺乏相應的調查權力而不能根除假冒商品的製造和傳播。

目前，韓國對於假冒商品的管控，主要由KIPO與地方政府或者同警方以及檢察公署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共同進行。然而由於KIPO和地方政府對於違法行爲僅僅有權責令改正，沒有其他強制性法律權力，而檢察公署和員警機關的工作重心又被其他類型案件所佔據，因此很難對假冒商品行爲進行系統、有效的管控。

實際上，目前在韓國已有18個政府部門適用“特殊司法管轄制度”，如文化體育觀光部對非法軟體實行管控、韓國海關對於海關侵權行爲實行管控等等。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韓國修訂外觀設計法實施細則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何豔霞引述《世界專利與商標新聞》週刊網站報導指出，《韓國外觀設計法實施細則》經過修訂已於2010年1月1日起生效。新實施細則適用於2010年1月1日以後提交的外觀設計申請。此次修訂主要涉及放寬提交圖片的限制和擴大非實審制及可合案申請的產品範圍等。

新實施細則允許提交三維圖像申請。在該實施細則修訂前，申請人僅能提交二維圖像申請。此次修訂將使韓國成爲全球首個受理三維圖像外觀設計申請的國家。新實施細則還放寬提交圖片的限制。在該實施細則修訂前，申請人需就每件外觀設計提交六面正投影視圖以及一副透視圖。修訂後，如果產品設計要點以及外觀設計的整體結構清晰，申請人可不受上述限制，提交兩幅以上的圖片即可，並且無需是正投影視圖。放寬此項限制後，預計因圖片比例不一致而被駁回的外觀設計申請數量將大幅降低。

新實施細則擴大了非實審制及可合案申請的產品範圍。此次修訂將適用非實審制的外觀設計產品範圍由此前的6種擴至10種，將襪子、手套、鞋子、教學用具以及辦公用品等亦納入非實審制產品範圍。此外，此次修訂將可合案申請的成套產品範圍由此前的31種擴至包括固定式廚房用品以及室內用品在內的86種。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韓國局啟動"綠色知識產權資訊專案"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記者何豔霞報導指出，2010年5月，韓國知識產權局在其外觀設計地圖網站(www.designmap.or.kr)啓動“綠色知識產權資訊專案”，旨在爲產品設計人員提供有關綠色技術的知識產權資訊。該專案具體包括收集和分析各產品設計階段所需的環境友好型技術，並將其匯入網上資料庫。項目一經完成，任何人均可從該網站流覽查詢產品開發所需技術的知識產權狀態。

2010年1月，韓國政府制定了《低碳綠色增長基本法》。該基本法規定，到2020年，溫室氣體減排量要達到“溫室氣體排放預計量”的30%。此外，環境部要下設溫室氣體資訊中心，建立和管理溫室氣體綜合信息管理體系。因此，構建相關基礎設施，爲產品設計者提供有關綠色技術的知識產權資訊，顯得尤爲重要和迫切。

2010年爲“綠色知識產權資訊專案”的初始階段，韓國知識產權局將首先向三種產品試行提供相關綠色技術的知識產權資訊，並將逐步擴大產品範圍。實際上，在2009年，作爲該專案的前期工作，韓國知識產權局已開始通過“工業設計地圖專案”在外觀設計地圖網站上發佈“工業設計報告”，供產品設計人員研究和分析各種環境友好型工業設計。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澳大利亞擬禁止香煙包裝出現商標標識引發爭議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何豔霞指出，日前，澳大利亞總理陸克文宣佈將香煙稅上調25%，並自2012年起實行香煙空白包裝，即禁止在香煙包裝上出現商標標識。此舉旨在鼓勵全民戒煙，引領健康消費。這將使澳大利亞成爲全球第一個強制實行香煙空白包裝的國家。對此，煙草企業以及知識產權界人士反響強烈。

業內人士認爲此舉違反澳大利亞憲法、TRIPs協定和《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的有關規定。根據TRIPs協定第20條，商標在貿易中的使用不得因不合理的特殊要求所干擾。另外，禁止在香煙包裝上使用商標這一技術法規將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從而違反《技術性貿易壁壘協議》第2.2條的規定。實際上，目前尚無任何可信證據證明香煙空白包裝能夠降低吸煙率，此舉只會導致香煙價格競爭，使香煙假冒和走私更易得逞。

知識產權界人士更擔心此舉將對知識產權保護造成影響。有人稱此舉將剝奪商標權人使用其商標的專有權。有人則質疑此舉是否會導致由於三年未使用商標而造成香煙商標權的無效。

但是，澳大利亞政府堅信此舉能夠有效促進全民戒煙。澳大利亞癌症委員會首席執行官伊恩·奧爾弗表示，香煙產品以空白包裝出售時，可以凸顯健康警告標識，有助於減少吸煙人數。

目前，澳大利亞參議院社會事務委員會已對相關法令實行聽證，將於2010年8月作出報告。法令獲得通過後，煙草企業可以依據澳大利亞憲法第51條，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訴訟。如果法院認定存在剝奪商標權的可能，煙草企業可以提出數十億美元的賠償請求。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印度：專利保護促進產業升級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於2010年4月27日引述人民日報記者廖政軍報導指出，日前印度政府宣佈，基於多年來資訊技術領域的成功發展經驗，印度將打造全球首個向市民提供使用雲計算技術的電子政府服務系統。該系統能使得政府在節支增效的同時，實現電子政務覆蓋90%的市民服務，包括輕鬆快速地處理網上預訂火車票等。

正處於經濟快速增長階段的印度，創新與應用已經成爲其經濟發展的主要推動力。爲此，印度正尋求建立一個“創新生態系統”，以推動該國在未來十年的發展。印度政府計畫委員會還在2009年設立了一個創新專家小組，旨在用創新理念幫助印度實現更廣泛的經濟增長。如今，超過200家跨國企業在印度設有研發中心。

印度正在迅速成爲亞洲的創新中心之一，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其良好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印度與大多數“英聯邦”國家一樣，其知識產權制度的框

架基本上源於英國。在20世紀40年代獨立後的很長時間裏，印度對知識產權制度否定多於肯定。但自從世界貿易組織成立，特別是在印度的涉外知識產權糾紛被訴諸世界貿易組織的“爭端解決委員會”後，情況發生了變化。1994年，印度通過的“版權法”被稱爲世界上最嚴厲的版權法之一。

2005年，印度制定了和國際接軌的“新專利法”。這部法律包括了保護電腦軟體和醫藥產品專利在內的新條款，強有力地刺激了印度國內和國際資本在這些領域內對新產品的投資。印度政府還改進了專利申請審批的程式，現在審批一項專利不到3年時間，而以前則要花上5至7年。

最近，印度將再次修訂“新專利法”，並首次涉及互聯網和數碼技術領域。印度人力資源開發部部長西伯爾說，爲了擴大對印度的數碼網路如互聯網，以及其他關於文學、戲劇、音樂、藝術作品、電影及錄音等電腦網路資源的版權保護，該部已向議會提交對現有“新專利法”的修正草案，使之與全球性條約協調一致。據悉，《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已針對數碼技術領域設立了國際標準。

另外，作爲印度中央政府推行的“國家製造業競爭力計畫”的一部分，政府提出“建立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旨在加強中小型企業的競爭力，同時鼓勵這類企業走可持續發展的整體模式。眼下，爲了尋求經濟快速增長，知識產權保護在取得科技創新帶來的競爭優勢中具有關鍵作用。印度政府也認爲，印度產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有必要對知識產權有更大的理解和關注。

印度政府採取多方面措施完善其知識產權制度，遵從世界貿易組織規則，逐步減少在醫藥專利、作品版權方面與外國的糾紛，並不斷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尤其是不斷完善版權立法，加強版權執法，以保障自己資訊產業的發展。在良好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之下，印度的資訊技術產業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同時，印度的工商企業和政府實驗室正在以驚人的速度申請專利，過去15年印度的專利申請數量翻了四番。

資料來源：中國知識產權網

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定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引述本（99）年6月30日新華網記者任沁沁、劉暢報導指出：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與臺灣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29日下午在重慶簽署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定》。

雙方同意本著平等互惠原則，加強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新品種權等兩岸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知識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雙方同意依各自規定，確認對方專利、商標及品種權第一次申請日的效力，並積極推動作出相應安排，保障兩岸人民的優先權權益。

雙方同意在各自公告的植物品種保護名錄範圍內受理對方品種權的申請，並就擴大植物品種保護名錄進行協商；推動相互利用專利檢索與審查結果、品種權審查和測試等合作及協商；促進兩岸專利、商標等業界合作，提供有效、便捷服務。

雙方同意爲促進兩岸著作權貿易，建立著作權認證合作機制，當一方音像製品在他方出版時，得由一方指定的相關協會或團體辦理著作權認證，並就建立圖書、軟體等其他作品、製品認證制度交換意見。

雙方同意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知識產權保護事宜。根據協定，執法協處機制將處理以下事宜：打擊盜版及仿冒，特別是查處經由網路提供或幫助提供盜版圖書、音像及軟體等侵權網站，以及在市場流通的盜版及仿冒品；保護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共同防止惡意搶注行爲，並保障權利人行使申請撤銷被搶注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的權利；強化水果及其他農產品虛僞產地標識的市場監管及查處措施；其他知識產權保護事宜。

雙方同意在處理上述權益保護事宜時，相互提供必要的資訊，並通報處理結果。雙方還同意開展知識產權業務交流與合作；分別設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等工作組，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及方案；同意對於在執行該協議相關活動中所獲資訊予以保密。

該協議簽署後將由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大陸海峽專案成果交易會開幕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引述本（99）年6月18日人民日報海外版記者章文秀報導指出：

第八屆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6・18”)今天(18日)在福州開幕。作爲實現技術、專案、資本、人才有效對接的科技創新平臺和區域性專業會展活動，本屆“6・18”通過體制機制改革推動專案對接向廣度、深度和基層延伸，並在加大自主創新和產學研結合力度的同時，不斷提升閩台科技合作和產業對接水準，爲福建省打造海西品牌、實施重點產業調整提供項目和技術支撐。

一年來，借助“6・18”平臺，福建省各市縣和省直有關部門共召開各類專案專場對接活動160場，對接專案3357個，徵集項目成果5200多項，推出項目需求、技術需求680多項，項目對接的品質、數量均優於、多於上屆。

一、展示創新理念和科技成果

本屆“6・18”由14個國家有關部門和單位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聯合主辦，展會內容和形式更趨專業化、多樣化。展館設置綜合展區、行業展區、專題展區和諮詢服務展區。其中，綜合展區包括序廳和各主辦單位成果館、千項優秀專利成果館、臺灣成果館、境外高校成果館和社區市館；行業展區包括工業和資訊化館、農業館、紡織科技創新成果館、生態環保館；專題展區包括綠博會館、安博會館、綠色能源展覽會館、新技

術新產品博覽館；諮詢服務展區包括金融服務館等。

工業和資訊化館是本屆交易會的一大特色。該館集中發佈福建省經貿系統徵集的770項技術需求，推介全國近100所高校、科研機構的1877項先進適用專案成果(成果涉及機械裝備、電子資訊、石油化工、節能環保、生物醫藥等方面)，同時重點徵集一批產業關聯度大、競爭力強、產業支撐作用明顯的創新產品，並爲企業技術需求的對接提供舒適的投資洽談環境。

另外，本屆交易會增設人才服務館，著重展示臺灣104人力銀行、香港獵才公司、華夏基石管理諮詢公司的服務專案。其中，104人力銀行旗下的第三代網路招聘解決方案“選寶網”首次亮相“6・18”，將與海峽人才網通力合作，爲大陸人才招聘打造最佳網路服務中心。

爲了凸顯海峽特色和海西效應，本屆“6・18”加大對臺灣高校、科研機構、產業組織、工商團體、科技仲介組織專家學者的邀請力度，推動臺灣有關社團牽頭組織、赴會，同時策劃組織海峽兩岸綠色農業、紡織、光電、建築、物流等領域的對接交流活動，進一步推動兩岸合作先行先試。比如，聯合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臺灣資訊工業策進會、臺灣車載式通訊產業聯盟舉辦“2010兩岸汽車電子產業發展會”，展示臺灣汽車電子產業在行車安全、多媒體影音、智慧與節能等方面的25家代表性企業的產品和技術，爲臺灣與福建汽車電子產業、整車製造企業的對接搭建平臺。

二、突出新興產業和項目對接

交易會期間，一批新興產業的技術成果將亮相展館。如：混合動力客車——“混合動力客車驅動總成”使整車節油達25%、減排60%以上，在目前國內線上運營的混合動力客車中裝配數量最高、同類產品性價比最高；秸稈就地裂解——車載式連續微波裂解生物質裝置，可把分散在農村各地的秸稈、樹枝等就地裂解，產生生物質原油和還田無機肥料；石頭紙——以改性超細碳酸鈣(石灰石)爲主料，生產出的一種可逆性迴圈利用的新型紙種。

同時，本屆“6・18”充分發揮閩台優勢，通過加強與國際知名科技仲介組織的聯繫，有效拓展境外項目成果的徵集管道，境外來賓的規模和層次超過往屆，交流活動及實效進一步增強。如，福建省科技廳與“臺灣寰球”聯辦海西科技和生產力產業經管交流論壇；福建省貿促會與歐盟創新投資中心(EEN)、波蘭投資促進局等國外機構聯繫，邀請境外專家等參加國際綠色能源大會；福建省公務員局組織來閩參會的國際知名專家、學者開展海西行活動；福建省僑辦將舉辦海外華僑華人成果推介會，不斷提升“6・18”的品牌帶動力和國際化水準。

此外，爲推動福建省經濟發展方式轉變，本屆交易會重點邀請有專案對接意向的產業技術知名專家、科技領軍人物、重大發明專利持有人、產業界社團重要人物等參會，組織開展系列專案對接活動、論壇，爭取對接一批技術領先、經濟社會效益好、輻射帶動性強的重大專案。據悉，本屆交易會新徵集國(境)外專家專案成果1500多項，其中臺灣專家專案成果800多項，歷屆“6・18”推動對接的160多個國(境)外專家項目成果中已有81個項目在福建順利實施，總投資額近9億元。這些項目的落地投產對福建發展高新技術產業和主導產業具有積極作用。

“三天盛會、常年對接”和“永不落幕”的常態化機制，加速“6・18”從區域性平臺走向全國性平臺，並以更大的步伐邁向國際化。

中國大陸新增兩項全球重要農業文化遺產保護項目試點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引述本(99)年6月17日新華社記者賈楠報導指出：

雲南紅河“哈尼稻作梯田系統”和江西萬年“萬年稻作文化系統”14日被授牌爲聯合國糧農組

織全球重要農業文化遺產（GIAHS）保護項目試點。至此，我國被批准爲GIAHS保護試點的農業文化遺產系統達到3個。

據介紹，雲南哈尼梯田分佈於哀牢山脈中下段的紅河流域，距今約1300年歷史，具有森林、村寨、梯田、河流“四度共構”的獨特生態景觀，2006年列入《中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2007年成功申報爲國家級濕地公園。在長期耕作過程中，紅河哈尼族產生了大量與稻穀有關的禮儀、祭祀及節慶活動，如梯田農事曆法、三大農耕節日和《哈尼多聲部音樂》《哈尼族四季生產調》等古歌以及眾多口傳民間知識。

江西萬年位於鄱陽湖東南岸，據測定爲世界上迄今所知年代最早的栽培稻遺存地之一。在距萬年不遠的地方仍存有目前發現的分佈最北的東鄉野生稻，而原產於萬年縣的萬年貢米是帶有顯著野生稻特性的原始栽培稻品種，從而在該區域形成「野生稻—人工馴化—過渡到萬年貢米—發展爲目前的栽培稻」這一水稻形成與發展的歷史脈絡。在長期農業生產中，萬年人圍繞稻穀派生出清明果、青稿果等多種產品，更創造出耘禾歌、南溪跳腳龍燈、樂安省流域“哭、嫁、吟、唱”等文化藝術形式。

中國生態學會副秘書長閔慶文表示，對重要農業文化遺產進行保護，其核心目的是通過保護文化來保護農業生物多樣性，從而促進區域可持續發展。與一般文化遺產不同，農業文化遺產是一個開放、動態的系統，在保護過程中，既要對傳統生產方式、傳統物種等遺傳資源進行保護，也要讓當地經濟有所發展，百姓生活有所提高。

此次授牌儀式由聯合國糧農組織全球重要農業文化遺產中國項目辦公室、中科院地理資源所自然與文化遺產研究中心共同主辦。當日，全球重要農業文化遺產中國專家委員會成立，中國農業科學院院士盧良恕、任繼周、張子儀等38位專家接受聘任。中科院地理資源所主辦的“中國農業文化遺產網”也于當日開通。

2002年，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發起實施全球重要農業文化遺產保護項目，旨在建立全球重要農業文化遺產及其相關景觀、生物多樣性、知識和文化的保護體系，並在世界範圍內得到認可與保護，使之成爲傳統農業系統可持續管理的基礎。2005年4月，我國浙江青田得到聯合國糧農組織批准，成爲首批全球重要農業文化遺產保護試點。

大陸2009知識產權行政及司法保護情形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於今（2010）年4月30日登載新華網記者劉奕湛及吳晶有關「世博會知識產權保護司法救濟行政保護並行」之報導如下：

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官員許超29日透露，對於世博會知識產權保護，將提供司法救濟和行政保護兩種管道。

許超介紹說，司法救濟管道，即通過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保護世博會的知識產權；行政保護管道，即由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版權局這些部門根據專利法、商標法和著作權法對世博會的知識產權提供保護。

在行政保護方面，知識產權局、公安部、海關總署、工商總局、版權局、最高人民檢察院、貿促會和國務院新聞辦等八個部門在今年1月20日專門發了檔：《關於開展2010年世博會知識產權保護專項行動的通知》。此外，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建立了一個快速反應機制來保護世博會的各項知識產權中的版權。快速反應機制的意思是，一旦發現有侵害世博會版權的行爲，各級版權部門要立即行動，採取措施，以最快的速度制止侵權行爲。

國家知識產權局副局長甘紹甯說，“12330”全國知識產權維權援助與舉報投訴公益熱線正式開通。截至2009年底，國家知識產權局成立61家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各地方知識產權局全年共受理專利侵權糾紛案件和其他案件1451件。各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共查處各類商標違法案件5．1萬件，共收繳和銷毀違法商標標識1353．4萬件。版權局繼續開展打擊網路侵權盜版專項治理行動，共查辦網路侵權案件541件，積極推進企業軟體正版化工作。

在司法保護方面，2009年，檢察機關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案件1256件2119人；起訴1535件2695人。全國地方法院共新收和審結知識產權民事一審案件3．06萬件和3．05萬件；共審結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的刑事案件3660件。

大陸第一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生態城指標分解體系實施

中國知識產權網站於今（2010）年5月6日轉述人民網記者陳傑報導如下：

今天在中新天津生態城召開的兩國聯合工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了天津生態城指標體系的分解方案，並決定予以實施。據悉，這套指標體系分解方案是國內第一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可操作的生態城指標分解體系，也是中國第一部全面闡述生態城市規劃建設的規範性指南。中方主持會議的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副部長仇保興表示，這套指標分解體系將影響中國生態城市發展，在青海玉樹地震災區恢復重建中率先借鑒。

中新天津生態城是中國與新加坡兩國合作的旗艦項目。根據中新兩國政府框架協議，生態城管委會會同中國城市規劃設計院、天津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和新加坡團隊於2008年初共同編制了國內首個指導生態城市建設的指標體系，包括22條控制性指標和4條引導性指標。2009年3月起，生態城管委會將指標體系在實施主體、技術路徑和時間階段三方面細化分解，構建由管理者、建設者和居住者共同組成的實施系統。總計形成51項核心要素、129項關鍵環節、275項控制目標、723項具體控制措施以及100項統計方法所構成的指標分解成果體系。

生態城管委會副主任蘭雪峰舉例介紹非傳統水資源利用指標，爲達到生態城2020年50％以上的目標，首先確定了非傳統水源供應和控制總用水量兩個核心要素，在非傳統水源供應方面，提出建設完善的污水收集處理、再生水利用、雨水利用和海水淡化等關鍵環節，並核定了各種水源的供給額度和比例。在控制總用水量方面，提出管網漏損降至10％以內、提高供水效率、推廣節水器具等關鍵環節和控制目標。爲此，提出審查居住區再生水設計等33項具體措施，形成一系列行動方案。指標體系作爲生態城能複製、能實行、能推廣的核心內涵。

據瞭解，2008年9月中新兩國領導人共同爲生態城開工奠基後， 起步區基礎設施基本完成，節能環保、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等主導產業聚集效應初步顯現，累計註冊企業125家，註冊資金達百億元，中新合作不斷深化。

北京擬釐清零供雙方知識產權侵權責任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於今（2010）年5月10日登載北京商報記者熊海鷗報導如下：

今後進入流通市場的商品需過專利、商標、著作權等知識產權檢驗關，供應商、聯營商、承租商（以下簡稱“供應商”）如果提供虛假的知識產權證明檔，或者錯誤的知識產權標識、標記，而使零售商遭遇侵權傷害的，供應商將承擔賠償責任。今日，《北京市大型商業零售經營單位知識產權保護合同》示範文本公開徵集意見。

據介紹，該合同文本由市知識產權局、市工商局、市商務委和市版權局共同起草，明確了零供雙方保護知識產權的責任和義務。合同文本規定，如果所售商品已被行政、司法機關認定侵權的，供應商應按已售侵權商品市場總價格的一定比例向零售商支付違約金；給零售商造成巨大經濟損失和嚴重聲譽損害的，零售商可單方面解除雙方供貨或聯營合同。不過，如因零售商認定錯誤，或者未承擔保密義務致使供應商遭受損失的，零售商應當賠償。

對此，北京市工商局合同處副處長李穎林告訴記者，以往零售企業與供應商只簽供貨合同、聯營合同或租賃合同，但沒有獨立的知識產權保護合同，商城、超市等大型零售企業進貨時容易因把關不嚴產生一些商品侵權行爲。真正權利人可能直接起訴到商城，給零售企業聲譽造成了極大損害，也影響了零供雙方的合作。該合同文本事先約定了零供雙方應承擔的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有利於從源頭上減少知識產權糾紛，也便於事後違權責任認定，保障消費者合法權利。

中國零售連鎖協會會員服務部主任楚東表示，該文本對保護商品知識產權、提高零供雙方的品牌意識有促進作用，也有利於限制供應商的不正當競爭，防止假冒僞劣商品出現。其可能對一些沒有商標的中小供應商造成衝擊，但不會增加零供雙方的運營成本。

《2009年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狀況》白皮書發佈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於今（2010）年4月30日報導指出，4月29日國家知識產權局發佈《二〇〇九年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狀況》白皮書，全面介紹了2009年我國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所開展的工作和成績。

白皮書指出，2009年是中國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全面啓動和夯實基礎的關鍵一年，中國政府緊緊圍繞經濟建設這一中心任務，全力抵禦國際金融危機，大力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扎實推進知識產權保護各項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果。知識產權立法工作取得新進展，制度體系更爲完善；知識產權審批登記能力顯著增強，實現新突破；知識產權行政執法水準提升，部門合作開創新局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主管道作用更爲凸顯，各項工作邁上新臺階；知識產權體制機制建設更爲深化，取得新成績；知識產權宣傳工作富有成效，再上新水準；知識產權培訓工作繼續推進，呈現新面貌；知識產權國際交流合作持續深入，獲得新發展。

白皮書從知識產權立法工作取得新進展、知識產權審批登記工作取得新突破、知識產權行政執法工作開創新局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工作邁上新臺階、知識產權執法體制機制建設取得新成績、知識產權宣傳工作再上新水準、知識產權培訓工作呈現新面貌及知識產權國際合作交流獲得新發展等8個方面全面闡述了2009年我國知識產權保護狀況。

大陸最高法院發佈知識產權司法保護有關情況

最高人民法院網站於今（2010）年4月20日刊載中國法院報記者楊樹明如下報導：

4月1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開的新聞發佈會透露，2009年，在最高人民法院組織開展的知識產權審判工作“優化自主創新司法環境”年度主題活動中，全國各級人民法院在應對金融危機、貫徹實施知識產權戰略、執法辦案、改革和完善知識產權審判體制和工作機制以及知識產權審判隊伍建設方面都取得了豐碩成果。

司法保護知識產權的主導作用進一步加強。2009年是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全面推進實施的一年。同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當前經濟形勢下知識產權審判工作服務大局若干問題的意見》。根據《意見》要求，全國各級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地審結了大量知識產權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2009年，全國地方法院共新收和審結知識產權民事一審案件30626件和30509件，分別比上年增長25.49%和29.73%；2009年，全國地方法院新收和審結一審知識產權行政案件2072件和1971件，分別比上年增長92.92%和90.99%；2009年，全國地方法院共審結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的刑事案件3660件，比上年上升10.04%。

國家知識產權戰略進一步深入實施。200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並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若干問題的意見》，從六個方面對人民法院貫徹落實《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提出了具體的工作要求。經過一年的努力，人民法院系統的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體系初步建立，機制不斷完善，工作效果明顯。一是各地法院由知識產權庭統一審理知識產權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試點工作取得新進展。截至2009年12月底，全國已有5個高級人民法院、44個中級人民法院和29個基層人民法院開展了相關試點工作。二是專利、商標等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審理分工得以明確和統一。2009年6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專利、商標等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審理分工的規定》，結束了自2002年以來該類案件由有關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分別受理的歷史。三是知識產權案件管轄佈局得到進一步調整和完善。截至2009年底，經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具有專利、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案件和涉及馳名商標認定案件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分別爲75個、41個、46個和41個，可以審理一般知識產權民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達到92個。

法律適用和裁判標準進一步明確。2009年4月22日，公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馳名商標保護的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明確了馳名商標的保護條件和標準、證據要求等。12月28日，公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規範了專利權利要求的解釋規則，進一步完善了專利侵權判定標準。最高人民法院積極發揮典型案例示範效應和指引作用，在2009年“4・26”世界知識產權日，發佈了2008年中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10大案件，同時公佈了50件典型案件，首度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案件年度報告（2008）》。

知識產權法官隊伍素質進一步提升。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級法院以及大多數中級法院都建立了知識產權審判專門機構，配備、培養了一大批能夠勝任知識產權審判工作的專業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和上海、江蘇、浙江、廣東、四川等省市高級人民法院以及北京市第一、二中級人民法院還開展了與專利復審委員會等知識產權專門機構的人員交流活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最高人民法院新聞發言人孫軍工表示，人民法院將依法妥善審理在調結構、擴內需中發生的知識產權案件，加大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力度，激勵自主創新，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和升級，充分發揮司法保護知識產權的主導作用。加強對上海世博會的知識產權司法應對，自覺履行知識產權司法保護職責。

據悉，在第十個“4・26”世界知識產權日即將到來之際，由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共中央宣傳部、國家知識產權局等25個部門聯合組織開展的2010年全國知識產權宣傳周活動也於今天啓動。根據全國知識產權宣傳周活動組委會的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將在本次宣傳周活動期間組織系列活動，進一步加大知識產權司法保護成果的宣傳力度，努力在全社會營造支持自主創新和知識創新的司法環境，爲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和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法和中科協簽署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合作備忘錄

最高人民法院網站於今（2010）年4月19報導指出，今天下午，最高人民法院、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和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科學技術諮詢專家聘任儀式在京舉行。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王勝俊和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主席韓啓德發表講話。

王勝俊院長在講話中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共同簽署的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合作備忘錄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聘任首批特邀科學技術諮詢專家的決定》，標誌著最高人民法院在完善知識產權糾紛解決機制、提高知識產權司法保護水準方面又上了一個新臺階。合作備忘錄的簽署，爲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在知識產權司法保護領域加

強合作提供了長期穩定的操作平臺，首批特邀科學技術諮詢專家的聘任，爲雙方進一步拓寬合作領域、深化合作內容奠定了良好開端。這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積極回應人民群眾關切，大力推進知識產權審判改革的一項重大舉措，也是人民法院深入推進社會矛盾化解、社會管理創新、公正廉潔執法三項重點工作的一項重大舉措。

王勝俊指出，根據今天簽署的合作備忘錄，科學技術諮詢專家至少可以在以下三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一是爲知識產權司法保護政策的制定提供宏觀政策諮詢，有利於人民法院更好地發揮司法保護知識產權的主導作用；二是爲知識產權案件中的科技專業問題提供智力支援，可以爲案件的正確處理提供獨立的專業判斷；三是爲協調解決知識產權糾紛提供溝通斡旋幫助。這次受聘的專家全部是“兩院”院士，有的還擔任重要領導職務，既有深厚的理論水準，又熟悉相關產業發展動向，在國內外具有崇高的學術威望和廣泛的社會影響。相信各位專家一定能夠在加強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工作中發揮重要作用。

王勝俊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將建立完善相關制度，與專家們建立經常、緊密的工作聯繫，利用多種途徑，定期溝通情況，提供資訊資料，做好服務工作，爲各位專家開展工作創造良好的條件和環境。

韓啓德在講話中指出，2008年6月，國務院頒佈《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決定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保護知識產權不僅是促進自主創新，推動科學發展的重要手段，更是保護創新成果，提高核心競爭力的法律保障。中國科協是科技工作者的群眾組織，科協組織中的成員，不僅是科學技術成果和知識產權的創造者，也應該是科學尊嚴、科學道德和知識產權保護的捍衛者，應當並且能夠發揮優勢，爲營造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的法治環境服務。發揮科技團體和科技專家的諮詢與調解作用，依法妥善裁決各種複雜疑難知識產權糾紛，爲完善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制度提供智力支持，這對於健全知識產權糾紛解決機制，公平、公正的處理知識產權糾紛案件將發揮重要作用。

韓啓德表示，中國科協將根據需要，組織所屬全國學會推薦更多科技專家，爲最高人民法院在審理知識產權案件時提供技術諮詢意見，配合做好對法官隊伍的科技知識培訓工作，共同培養出一批社會認可度高的專業型、專家型知識產權法官。

這次最高人民法院聘請的11位特邀科學技術諮詢專家是（以姓氏筆劃爲序）：中國工程院院士馬國馨、中國工程院院士王玉明、中國科學院院士白春禮、中國工程院院士左鐵鏞、中國工程院院士朱高峰、中國工程院院士李國傑、中國工程院院士杜祥琬、中國科學院院士趙忠賢、中國工程院院士鐘南山、中國工程院院士袁隆平、中國工程院院士戴景瑞。

儀式上，最高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沈德詠宣讀了《最高人民法院聘任特邀科學技術諮詢專家的決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奚曉明和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齊讓分別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簽署了《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合作備忘錄》。杜祥琬院士和鐘南山院士代表特邀專家發言。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萬鄂湘，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副主席、書記處第一書記鄧楠，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書記處書記張勤等出席了儀式。

推動民間企業加強自主創新和轉型升級　掌握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核心技術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訊息報導指出，大陸國務院於13日發佈《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意見》指出，要推動民營企業加強自主創新和轉型升級，加快實施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的鼓勵政策，貫徹落實鼓勵企業增加研發投入的稅收優惠政策，鼓勵民營企業增加研發投入，掌握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

《意見》明確，要貫徹落實鼓勵企業增加研發投入的稅收優惠政策，鼓勵民營企業增加研發投入，提

高自主創新能力，掌握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幫助民營企業建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技術開發中心，增加技術儲備，搞好技術人才培訓。支援民營企業參與國家重大科技計畫專案和技術攻關，不斷提高企業技術水準和研發能力。

《意見》指出，要加快實施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的鼓勵政策，積極發展技術市場，完善科技成果登記制度，方便民營企業轉讓和購買先進技術。加快分析測試、檢驗檢測、創業孵化、科技評估、科技諮詢等科技服務機構的建設和機制創新，爲民營企業的自主創新提供服務平臺。積極推動資訊服務外包、知識產權、技術轉移和成果轉化等高技術服務領域的市場競爭，支援民營企業開展技術服務活動。

《意見》明確，鼓勵民營企業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實現產品更新換代。開發新產品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可按規定享受加計扣除優惠政策。鼓勵民營企業實施品牌發展戰略，爭創名牌產品，提高產品品質和服務水準。通過加速固定資產折舊等方式鼓勵民營企業進行技術改造，淘汰落後產能，加快技術升級。鼓勵民營企業“走出去”，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支援民營企業在研發、生產、行銷等方面開展國際化經營，開發戰略資源，建立國際銷售網路。支持民營企業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識產權和自主行銷，開拓國際市場，加快培育跨國企業和國際知名品牌。支持民營企業之間、民營企業與國有企業之間組成聯合體，發揮各自優勢，共同開展多種形式的境外投資。

《意見》要求，各地區、各部門要把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工作擺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進一步解放思想，轉變觀念，深化改革，創新求實，根據意見要求，抓緊研究制定具體實施辦法，儘快將有關政策措施落到實處，努力營造有利於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政策環境和輿論氛圍，切實促進民間投資持續健康發展，促進投資合理增長、結構優化、效益提高和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

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案件年度報告（2009）》

最高人民法院網站於今（2010）年4月22報導指出，最高人民法院今天發佈《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案件年度報告（2009）》，對其在過去一年審理的典型知識產權案件進行系統總結並向社會公開展示。

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負責人表示，年度報告彙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從去年審結的已有最終結論性意見的案件中精選出來的37件典型案例，涉及44個典型法律適用問題。這些個案對相關法律問題的闡釋，對審判知識產權案件的法官具有重要的示範和指導作用，對於相關社會公眾具有重要的導向和指引意義。最高人民法院在去年就首次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案件年度報告（2008）》。今年的報告與去年相比，在體例上更加科學，在內容上更加豐富。

據介紹，2009年，隨著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工作機制的進一步完善和修正後的民事訴訟法的深入貫徹落實，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和審結的知識產權案件大幅上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全年共新收各類知識產權案件297件,加上2008年舊存的143件，共有各類在審案件440件,比2008年增長33.7%；全年共審結各類知識產權案件390件，比2008年增長111.96%。這些呈現出如下特點：新類型案件和重大複雜疑難案件增多，社會影響力越來越大；案件的專業技術性增強，審理難度越來越大;涉外案件比重增大，國際關注度越來越高。新型、複雜、疑難案件不斷衝擊著法律的邊界，拓展出需要法律調整的新領域，產生了更多更強烈的司法新需求。最高人民法院通過個案的審理和裁決，對新問題和新領域進行深入探索並給予及時權威的回應。這些個案裁決體現了最高人民法院在保持法律的穩定與變動的和諧、維護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平衡、實現法律效果和社會效果的統一方面所作出的創造性努力。

發佈《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案件年度報告》，是最高人民法院對自身審理的典型案件的集中展示，是創新審判指導方式的探索和嘗試，也是推進司

法公開、接受各界監督的重大舉措。它對於總結審判經驗，加強審判監督和指導，完善和統一法律適用標準，具有重大意義。

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負責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將把知識產權案件年度報告的發佈工作常態化，使其成爲指導我國知識產權審判工作的重要載體和社會公眾瞭解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工作的重要視窗。

大陸知識產權刑事案件立案“門檻”降低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2010）年5月27日登載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報導如下：

5月18日，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聯合印發《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訴標準的規定(二)》(以下簡稱《立案追訴標準(二)》)，對公安機關經濟犯罪偵查部門管轄的86種經濟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訴標準作出了規定。其中對有關知識產權的違法刑事案件立案標準作了進一步明確，首次明確規定假冒兩項以上他人專利，非法經營數額在10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5萬元以上的，應予立案追訴，與此前相關規定相比，作了進一步明確與細化，立案標準“門檻”有所降低。

據介紹，《立案追訴標準(二)》的制定突出了合法性、協調性、科學性、適用性原則，綜合各種因素，對42種案件的立案追訴標準作了調整修改。其中第七十二條針對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假冒專利案的條款，規定假冒他人專利，涉嫌非法經營數額在20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10萬元以上的;給專利權人造成直接經濟損失在50萬元以上的;假冒兩項以上他人專利，非法經營數額在10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5萬元以上的，以及其他情節嚴重的等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應予立案追訴。與此前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於2001年4月18日聯合發佈實施的《關於經濟犯罪案件追訴標準的規定》(以下簡稱原《標準》)第六十四條相比，新增加了假冒他人專利，涉嫌非法經營數額在20萬元以上以及假冒兩項以上他人專利，非法經營數額在10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5萬元以上兩條具體規定。

同時，在關於商業秘密案的規定中，《立案追訴標準(二)》第七十三條還針對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侵犯商業秘密案的條款，規定涉嫌給商業秘密權利人造成損失數額在50萬元以上的，因侵犯商業秘密違法所得數額在50萬元以上的，致使商業秘密權利人破產的，其他給商業秘密權利人造成重大損失的等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應予立案追訴。此條比原《標準》六十五條增加了因侵犯商業秘密違法所得數額在50萬元以上的規定。

在關於商標案的規定中，《立案追訴標準(二)》第六十九條針對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假冒注冊商標案的條款，規定未經注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注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涉嫌非法經營數額在5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3萬元以上的，假冒兩種以上注冊商標，非法經營數額在3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2萬元以上的，其他情節嚴重的等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應予立案追訴。與原《規定》六十一條相比，非法經營數額“門檻”大幅降低。

知識產權糾紛的替代解決方式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2010）年6月2日登載中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網記者蔣志培報導如下：

司法界和律師界都主張開展知識產權等民商事糾紛的訴訟外爭議解決，稱爲宣導對高難度糾紛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我國歷來有人民調解的傳統，民間、各部門和組織等都積累了豐富的糾紛調解經驗。幾年前，法院爲了提倡糾紛的訴訟外解決，對人民調解等協議的效力，還專門作了司法承認的有關

規定。有些糾紛的發生，不光是法律問題，還有複雜的社會等綜合問題，運用多元化解決糾紛，倒能調動各方積極性，化解社會矛盾，替企業、百姓分憂解愁，使他們從糾紛的羈絆和困擾中及時並成本較低地解脫出來。

日常的民事糾紛能夠非訴訟調解解決，專業性強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糾紛等，能否開展訴訟外調解解決呢？回答也應該是肯定的。我國的專利管理機關的調解、律師特別是專家的調解，都是可以見到的現實的糾紛解決方式。

其實，面對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糾紛，國際上一些國家包括熱衷訴訟的美國，也存在糾紛的訴訟“替代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ADR）。這些國家運用ADR方式的確應付了當事人面對的過於複雜、冗長並充滿不確定性，過於耗費當事人及法院過多精力的訴訟程式和難以承受的訴訟費用。其實，我國應該提倡社會多元化的糾紛解決，運用不同的方式解決不同類別和性質的糾紛；政府和法院應當爲“替代解決糾紛方式”創造良好的條件。法院設立調解人制度很有必要，依據一定條件法院可以將一些學者、律師、退休法官等專家列入調解人名單，推薦給當事人進行調解。在美國有的聯邦法院在處理專利糾紛案件時，強制雙方當事人先進行替代糾紛解決方式，以試行解決爭議。

知識產權替代解決方式或者稱訴訟外調解，通常分爲三種方式：一種爲當事人自己參與的方式，也稱爲糾紛的自行和解，如當事人庭外和解。第二種是當事人雙方同意共同選擇客觀第三人擔任調解人居中調解，達成和解協定。第三種是法院立案前或開庭前，在法院監督下進行和解磋商。運用以上方式達成的專利、版權、商標和技術秘密等知識產權和解協議，均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如合同的法律效力，雙方當事人應當履行。替代解決方式不同於審判和仲裁，但的確是一種方便的、節省的糾紛解決方式。

當前，前面所提第二種方式很值得研究、推廣和實行。當事人可以選擇，法院和有關組織也可以推薦一名或者幾名（如三名）調解人（專家）進行。調解人在雙方當事人各自陳述本案意見後，對案件進行評估，對沒有爭議和存在爭議重點問題進行匯總，然後與各方當事人進行討論，提出和解意見。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協定的，糾紛解決；反之雙方可以自行選擇訴訟等其他方式解決爭議。

有經驗的調解人提出的調解意見，精透的體現法律規定的精神，比較客觀的反映了案情，與將來訴訟的後果相差無幾。當事人解決糾紛的費用可以大大節省。

在北京、上海等一些大中城市商業、科技園區，如北京CBD地區，設立此種機制、開展對專業性強的知識產權等糾紛進行替代糾紛解決方式的嘗試，應該給社會化解糾紛、減輕糾紛處理成本、爲企業和群眾排憂解難，起到應有的作用。據瞭解，中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網正嘗試提供平臺，發揮首都專家優勢，爲我國ADR事業做出貢獻。

中美經濟對話 就能源以及創新知識產權問題達成共識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2010）年5月26日登載新華社5月25日報導如下：

中美簽署《中美能源安全合作聯合聲明》，《聲明》標誌中國國家核安全局和美國核管制委員會願意在妥善解決知識產權保護問題的基礎上，並按兩國核能技術轉讓的模式，爲推動高溫氣冷堆核安全技術合作而努力。

中美一致認爲汽車燃料多樣化對今後幾十年內兩國能源安全至關重要。爲此，中美致力於促進電動汽車，先進車輛節能技術和先進替代燃料技術的推廣。雙方重申“中美電動汽車倡議”合作的重要性。

另據《第二輪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方塊架下經濟對話聯合成果情況說明》顯示，中美重申雙方的創新政策將與以下原則保持一致：非歧視；支持市場競爭與開放的國際貿易和投資；強有力的知識產權執法；以及與WTO原則保持一致。允許企業之間商定技術轉讓、生產過程和其他專有資訊的方式和條件。中美雙方同意儘早於今年夏天在中美科技聯委會框架下就

創新政策展開深入的專家和高層討論。這些會議將包括中美雙方所有相關部門。在制定和執行創新政策時，中美兩國將充分考慮這些討論的結果。中方承諾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委員會7月會議前，提交一份強有力的政府採購協議修改出價，美方對此表示歡迎和期待。美方對中國就政府採購法關於“本國產品”的認定標準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表示歡迎。

大陸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發佈 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政策推進人才培養

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於今（2010）年6月8日報導如下：

中共中央、國務院近日印發了《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以下簡稱《人才規劃綱要》），並發出通知，要求各地區各部門結合實際認真貫徹執行。《人才規劃綱要》提出2020年我國人才發展的總體目標、人才隊伍建設的主要任務、體制機制創新和“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政策”等10項重大政策及“創新人才推進計畫”等12項重大人才工程。

該綱要是我國第一個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提出2020年我國人才發展的總體目標，即培養和造就規模宏大、結構優化、佈局合理、素質優良的人才隊伍，確立國家人才競爭比較優勢，進入世界人才強國行列，爲在本世紀中葉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奠定人才基礎。

《人才規劃綱要》提出了人才隊伍建設的主要任務，即突出培養造就創新型科技人才，大力開發經濟社會發展重點領域急需緊缺專門人才，統籌推進各類人才隊伍建設。在統籌推進各類人才隊伍建設方面，將進一步擴大專業技術人才隊伍培養規模，提高專業技術人才創新能力。爲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以提高專業水準和創新能力爲核心，以高層次人才和緊缺人才爲重點，打造一支宏大的高素質專業技術人才隊伍。構建分層分類的專業技術人才繼續教育體系，加快實施專業技術人才知識更新工程。加大現代物流、電子商務、法律、諮詢、會計、工業設計、知識產權、食品安全、旅遊等現代服務業人才培養開發力度，重視傳統服務業各類技術人才的培養。發揮各類社會組織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的作用。

《人才規劃綱要》將“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列爲國家人才培養的重大政策。《人才規劃綱要》要求，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制定職務技術成果條例，完善科技成果知識產權歸屬和利益分享機制，保護科技成果創造者的合法權益。明確職務發明人權益，提高主要發明人受益比例。制定職務發明人流動中的利益共用辦法。建立非職務發明評價體系，加強對非職務發明創造的支持和管理。制定國家支援個人和中小企業發明創造的資助辦法，鼓勵創造知識財產。加強專利技術運用轉化平臺建設。完善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措施。完善知識產權工作體系，加大知識產權宣傳普及和執法保護力度。建立健全有利於知識產權保護的社會信用制度。營造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制、市場和文化氛圍，提升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能力，推進國際合作交流。

在“實施人才創業扶持政策”方面，爲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創業貸款等業務的規範發展，按照《人才規劃綱要》的部署，將進一步完善支持人才創業的金融政策，完善知識產權、技術等作爲資本參股的措施。

據瞭解，《人才規劃綱要》是我國第一個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是今後一個時期全國人才工作的指導性檔。制定實施《人才規劃綱要》是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更好實施人才強國戰略的重大舉措，是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贏得主動的戰略選擇，對於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奮鬥目標具有重大意義。

中國大陸加強重點領域知識產權司法保護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引述本（99）年7月6日新華網記者魏小毛報導指出：

7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京發佈了《關於爲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務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意見》要求各級人民法院加強對重點領域知識產權的司法保護，促進戰略性產業發展；加大對關鍵核心技術自主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促進新能源、新醫藥、新材料、環保等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維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調整和優化經濟結構、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是當前黨的中心工作和國家發展大局。最高人民法院新聞發言人孫軍工表示，經濟發展方式的轉變，從一定時期看，有可能導致企業重組、兼併、破產、土地徵收、房屋拆遷等行爲大量發生，最終引發的一系列矛盾糾紛很大部分有可能進入訴訟程式。人民法院要充分發揮審判職能，妥善審理相關案件，提出司法應對措施。

爲此，《意見》指出，人民法院要妥善審理各類知識產權案件，保障和服務推動自主創新。要加強對馳名商標、農產品地理標誌以及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商標權的保護，促進自主品牌的形成和品牌經濟的發展。

《意見》還要求各級法院妥善審理反壟斷和不正當競爭案件，制止科技開發和技術轉讓中的壟斷行爲，防止濫用知識產權限制創新，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加強對新聞出版、廣播影視、文學藝術、文化娛樂、廣告設計、工藝美術、電腦軟體、資訊網路等領域的著作權保護，依法懲處假冒商標、專利和侵犯著作權等侵犯知識產權的犯罪行爲，促進文化創新，繁榮文化市場。

《意見》還指出，各級法院要妥善審理與經濟結構調整相關案件，保障和服務經濟結構優化和調整；妥善審理消費者權益糾紛案件、城鄉結構調整中引發的各類糾紛案件、服務領域的各類糾紛案件、金融糾紛案件；妥善審理相關破產、強制清算案件，保障實現淘汰落後、過剩產能，推動實現產業轉型升級的經濟發展目標等。

“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強調‘加快’二字，由此引發的新情況、新問題也可能快速發生和變化，這就要求人民法院密切跟蹤我國經濟社會的形勢變化，加強調研，牢牢把握爲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務的前瞻性和主動權。”孫軍工表示。

中國農業部制定頒佈《農業知識產權戰略綱要》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引述今（2010）年6月10日中新網記者王彤報導指出：

據中國農業部今日發佈的最新消息，爲貫徹落實《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關於制定並實施地區和行業知識產權戰略的部署要求，農業部針對中國農業知識產權發展現狀和農業發展需求，制定頒佈了《農業知識產權戰略綱要》。這是強化農業發展科技支撐，保障國家糧食安全，促進農業農村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重要舉措。

農業部認爲，隨著知識經濟的發展和經濟全球化進程的加快，知識產權正日益成爲農業發展的重要資源和核心競爭力，成爲現代農業建設的重要支撐和掌握農業發展主動權的關鍵。

據介紹，農業知識產權包括植物新品種權、農產品地理標誌、涉農專利、商標、版權等。經過多年發展，以植物新品種爲重要內容的中國農業知識產權事業快速發展，工作體系逐步建立，管理水準不斷提高，執法能力日益增強，農業知識產權擁有量快速增加，在糧食增產、農民增收和農業綜合生產能力增強等方面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但從總體上看，農業知識產權創造、保護和轉化能力不強，仲介服務體系發展緩慢，專業人才短缺，知識產權意識薄弱，侵權

現象時有發生，知識產權對農業發展的促進作用尚未得到充分發揮。

農業部表示，實施農業知識產權戰略，就是要按照“激勵創造、有效運用、依法保護、科學管理”的方針，把中國農業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能力提升到新的水準，使農業領域自主知識產權擁有數量和品質不斷提高，農業企事業單位應用知識產權的能力顯著增強，農業知識產權工作體系更加健全，知識產權對中國特色農業現代化的支撐作用日趨顯著。

中國首家國際知識產權交易平臺落戶天津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引述今（2010）年6月11日中國證券報報導指出：

國內首家國際知識產權交易平臺——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10日在天津宣告成立。

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由北方技術交易市場、新加坡知識產權交易所和天津市知識產權服務中心三方共同投資，是國內首家國際化、專業化、市場化的知識產權櫃檯交易平臺。

按照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及區域發展政策，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將以知識產權爲主體，以市場需求爲導向，吸納海內外各類資金和政府引導基金，投入知識產權的再開發和成熟技術的商品化，爲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重大創新成果的實施轉化提供資金保障。

天津市副市長崔津渡說，中新合資成立的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是天津市科技金融創新的有益探索，希望交易所爲科技金融創新、爲加速科技成果轉化，在創新知識產權份額化交易模式、建立知識產權櫃檯交易平臺方面積極探索，做大做強知識產權交易市場，成爲全國科技金融創新的典範。

國家知識產權局管理司巡視員吳甯燕表示，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的成立，標誌著天津市建設國際化的知識產權交易服務體系邁出了重要一步，有利於技術轉移工作由過去的純政府行爲向政府搭台、社會廣泛參與、市場化運作的方式轉變，對加快科技成果轉化、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兩年來取得顯著成效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2010）年6月7日登載新華社記者崔靜、王茜報導指出：

6月5日是我國頒佈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兩周年。記者從國家知識產權局瞭解到，兩年來，通過各地區、各部門積極推進，全社會共同努力，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工作在我國取得顯著成效。

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工作機制不斷完善，形成了國務院統一領導，部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各地區和各部門分工負責、協作推進的戰略實施體系。2009年，各部門共制定修訂有關知識產權法規和規範性檔54項，出臺主要政策措施82項，開展保護知識產權執法行動24項，建立公共服務平臺28個。

市場主體知識產權創造和運用能力顯著提升。儘管受到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我國知識產權申請量仍然快速增長。2009年，我國受理的專利申請量和專利授權量分別達97.7萬件和58.2萬件，同比增長17.9%和41.2%。商標註冊申請83萬件，同比增長18.9%。版權作品登記40.3萬件，軟體著作權登記7.1萬件，同比增長44.6%。

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力度不斷加大。在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等知識產權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的同時，知識產權執法水準也不斷提高。據統計，2009年公安機關共破獲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案件1624起；全國檢察機關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案件1256件2119人；全國地方法院共審

結知識產權民事一審案件30509件，共審結涉及知識產權的刑事案件3660件，其中有罪判決5832人；工商部門查處各類商標違法案件5.1萬件；海關共截獲侵權嫌疑貨物6.5萬多批。

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表示，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實施，促進了知識產權的創造和運用，提高了我國知識產權保護水準，在全社會營造了激勵創新的良好環境，爲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提供了有力支撐。

“實施知識產權戰略任重道遠，我們剛剛邁出了第一步。但對於我國整個知識產權事業發展歷程而言，這無疑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步。”田力普說，隨著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不斷推向深入，其戰略意義和歷史意義將愈益顯現。

2008年6月5日，我國頒佈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明確到2020年把我國建設成爲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水準較高的國家，5年內自主知識產權水準大幅度提高，運用知識產權的效果明顯增強，知識產權保護狀況明顯改善，全社會知識產權意識普遍提高。

開拓保險新領域:知識產權保險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引述本（99）年6月22日中國保險報 記者李靜報導指出：

知識產權保險是以知識產權和知識產權侵權賠償責任爲標的的保險。知識產權保險一般包括兩方面的內容：一是知識產權侵權責任保險，其承保的經濟損失是被保險人因爲承擔知識產權侵權損害賠償責任而發生的不利益；二是知識產權財產保險，其承保的經濟損失是被保險人因爲提起侵權指控支出訴訟費用而導致的現有財產利益的減少。

一、發展知識產權保險的必要性

由於知識產權是具有巨大商機和利益的無形財產，個人和企業在不斷擴大對其的申請量與擁有量，知識產權已成爲企業提高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手段。但是高收益必然伴隨著高風險，知識產權風險也在日益增大，各類侵權事件屢屢發生，損害了雙方的權益。隨著人們對於知識產權的法律保護意識的逐漸增強，個人和企業一般會通過法律途徑解決侵權糾紛。然而知識產權侵權案件的訴訟成本較高、訴訟週期較長，對於雙方來說都是不小的壓力，尤其是個人或中小企業。當無法承擔巨額的訴訟費用和敗訴的可能時，一些個人或企業就會選擇撤訴或放棄知識產權等消極手段，進而無法保障知識產權權利人的合法利益，不利於知識產權長期健康的發展。因此個人和企業需要對知識產權進行風險管理，尋求轉嫁此類風險的途徑，採取適當的風險防範措施保護各自的權益。發展知識產權保險對於個人和企業保障和發展自身長遠利益是非常必要的。

二、發展知識產權保險的作用

對於持有知識產權的個人來說，購買知識產權保險可對侵權人造成潛在的威懾，防止侵權的發生，並且在侵權事件發生時，可以擁有足夠的資金提起侵權訴訟，保障自己的權益。

對於中小企業來說，購買知識產權保險能夠預防公司正常經營過程中的現金意外支出，減輕因日益增長的知識產權訴訟費用所承受的經濟壓力，進而防止市場佔有份額的減少。同時爲中小企業減少資金壓力，增加投資機會。

對於實力較爲雄厚的企業來說，購買知識產權保險可以預測和防範潛在知識產權侵權事件的發生，加強公司資產負債表的管理，使公司用於知識產權侵權的費用支出更具有預見性，進而使公司的財政預算更具有合理性。購買知識產權保險還爲企業增加了更有效的籌資管道，保障了公司的貸款融資。

對於保險公司來說，銷售知識產權保險不僅可以提高公司新業務的增長，爲公司提供全新的發展空間，還可以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保障公司的長期發展。

三、發展知識產權保險的現狀

在一些西方發達國家的保險市場上，比如美國、歐盟等，已有相關知識產權保險的提供。以美國爲代表的知識產權保險充分發展的國家，其知識產權保險的特點是發展速度快、保險種類多、保險技術先進、索賠額巨大。以歐盟爲代表的知識產權保險逐漸發展和完善的國家，其知識產權保險的特點是知識產權保險機制已建立，需求和發展正在不斷提高之中，知識產權保險在歐盟各個成員國的發展水準不同。

而在發展中國家，其知識產權保險處於完全缺位元的狀態，我國就屬於此種情況。當前我國保護知識產權的機制主要表現爲一些民法、刑法和行政法懲罰性保護方式，未建立起知識產權預防保護機制。知識產權保險在我國雖然有需求和發展的空間，但尚未建立起來。

四、發展知識產權保險的建議

在今後知識產權保險的發展中需要注意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國家應加強關於知識產權法律制度的建設。知識產權保險需要相關法律的支援，我們可以在知識產權法中涉及有關知識產權保險的規定，作爲保險特別法，進而提高個人和企業知識產權的法律意識，重視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其次，社會應加強人們對於知識產權的認知程度。社會各界應強調知識產權對於個人和企業的重要作用，改變人們對知識產權訴訟的偏見，使人們逐步將訴訟作爲一種捍衛知識產權不受侵犯的戰略。這樣不僅有助於擴大人們對於知識產權保險的需求，而且也加強了人們對於誠信的重視程度。

最後，保險公司應加大宣傳力度，增加產品的多樣性。保險公司應當在平時注重宣傳知識產權保險，尤其是向有潛在需求的個人和企業提供知識產權保險的相關內容，將其潛在需求轉變爲真正需求。針對被保險人多樣化的需求，保險公司應當將知識產權的權利逐步細分並提供相應的保險，由被保險人依據各自不同的需求選擇單一或組合性的知識產權保險，比如包括專利侵權責任保險、商標侵權責任保險、版權侵權責任保險、廣告侵權責任保險等。在此過程中，保險公司應特別注意知識產權是無形財產，其價值具有不確定性。因此需要運用無形資產評估法對其價值進行有效評估，並且根據不同類型知識產權的特點，確定不同的保險限額。

隨著我國保險業競爭的不斷加劇，如何開拓保險新領域已成爲保險業的重要課題。中國人民銀行等九部門在聯合發佈的《關於金融支持文化產業振興和發展繁榮的指導意見》中，提到了關於保險支持文化產業振興和發展的作用。保險作爲風險管理的重要手段，可爲文化產業發展提供風險保障，進入知識產權領域，進而形成保險的新領域——知識產權保險。

大陸2009專利審查工作情形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今（2010）年4月30日登載知識產權報記者劉陽子專訪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審查業務管理部部長葛樹之報導，茲摘述如下：

國家知識產權局2009年累計受理專利申請共97.7萬件，同比增長18%；其中發明專利申請31.5萬件，同比增長9%；實用新型專利申請31.1萬件，同比增長38%；外觀設計專利申請35.1萬件，同比增長12%；以《專利合作條約》（PCT）途徑提交的國際申請累計受理8000件，同比增長32%。另外，復審請求量同比增長111%，達到9195件，無效請求量同比增長10%，達2247件。

在巨大的工作量壓力下，國家知識產權局在提高審查效率與品質方面狠下功夫，保證了專利審查處理能力穩步提升。2009年發明專利“一通”（發出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處理量爲22.9萬件，同比增長22%，審查結案19.5萬件，同比增長33%；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分別結案27.7萬件和41.5萬件，同比分別增長29%和77%；復審與無效請求結案爲9007件，同比增幅達到37%；完成PCT國際專利申請檢索6655

件，專利合作條約申請初審435件，增幅分別爲13%和5%。

2009年專利授權量同比增幅較大，全年共授予專利權58.2萬件，比上一年增長41.2%。在授權的發明專利申請中，國內專利所占比重首次超過國外專利，占總量的50.9%，達到65391件。

審查週期是衡量專利審查效率的重要指標。葛樹表示，目前，我國專利審查週期基本與美、日、歐等發達國家或地區同步。截至2009年底，我國專利實質審查結案週期爲25.8個月，與前一年基本持平；實用新型專利審查週期爲5.8個月，同比略爲縮短；外觀設計專利審查週期爲5.5個月，同比減少了4個月；復審與無效請求的平均審理週期爲7.4個月，同比減少了2.4個月。

有關統計資料顯示，在審批週期穩步縮短的情況下，全年的專利審查品質整體也要好於2008年。三種專利的初審與流程品質也有所提高。據社會調查，專利審查品質社會滿意度從2008年的77.3提高到2009年的79.4。

據預測，“十二五”期間三種專利申請的年均增長率將在10%至15%之間，2015年三種專利申請總量將達到198萬件，發明專利申請量將達到62萬件，都將是2009年的2倍。如此龐大的專利受理量必然會給專利審查工作造成巨大壓力，使審查工作負荷達到空前規模。此外，要對快速發展的公共服務需求做出有效回應，審查工作總負荷也將進一步增加。

漢字輸入法專利技術迎來新一輪挑戰

大陸知識產權局網站今（2010）年5月11日引用知識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報導指出，4月16日上午9時，號稱“中國輸入法第一案”的搜狗起訴騰訊QQ拼音輸入法案在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次開庭審理。從數月之前 起訴開始，此案一直爲社會廣泛關注，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該案涉及的是實現人機對話的重要工具——漢字輸入法技術。

王碼五筆、鄭碼五筆、極品五筆、智慧ABC輸入法、搜狗拼音輸入法、騰訊QQ拼音輸入法……近30多年來，隨著電子電腦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普及，從寥若晨星到繁花似錦，漢字編碼輸入法技術發展到今天可謂是百花齊放，百家爭鳴。

在漢字輸入法技術方面，由於市場利益之爭而引發糾紛的事件間有發生。從王碼專利訴訟、鄭碼專利糾紛、自然碼與T9輸入法的爭端，到近來的搜狗與騰訊拼音輸入法之爭，專利糾紛幾乎與漢字輸入法的發展相隨相伴，也在一定程度上擴大了其知名度。

據不完全統計，截至目前，已申請中國專利的漢字輸入法技術有上千種之多。在實用價值、潛在市場利益等因素驅動下，漢字輸入法專利技術的競爭日趨激烈。但是，在對技術方法和技術路線的選擇上，業內對漢字輸入法未來的發展走向一直存在爭議。

一、漢字輸入法進入百家爭鳴時代

從20世紀70年代末開始，漢字輸入法技術隨著電子電腦的應用和推廣而逐漸爲人們所重視。

西方的文字由字母組成，而且其使用鍵盤打字機已有很長的歷史，因此電腦輸入沒有障礙。而漢字是方塊字，每個字都不同，而且中國人也沒有使用鍵盤的傳統，因此電腦的漢字輸入問題成爲電腦在中國普及和發展的一大門檻。“如果過不了漢字輸入這一關，在資訊時代不僅無法使用電腦，而且漢字是否能繼續存在下去還是個未知數。”漢字輸入法“五筆字型”專利技術發明人、北京王碼公司董事長王永民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

一項技術的發展，總是在不斷更新換代中實現，回首漢字輸入法技術的發展歷程也是如此。1978年，上海電工儀器研究所工程師支秉彝創造了一種“見字識碼”漢字輸入法，並被上海市電話局採用，從而率先使電腦的漢字輸入進入了實用階段。“見字識碼”用26個拉丁字母進行編碼，以4個拉丁字母表示一個漢字。這種編碼方案建立在字音和字形的雙重關係上，見字就能識碼、見字就能打碼，不必死記硬背。由於每個漢

字的字碼是固定的，這就給電腦碼的存儲和軟體的應用帶來很大方便。這種編碼曾得到一定程度的應用，爲建立中文電腦網路和資料庫打開了大門，並使建立在電子電腦基礎上的照相、排版、印刷的自動化得以實現。

在業界眾多專家看來，漢字輸入法的發展經歷了3個階段。第一階段從1978年開始，針對電腦資訊輸入的數以千計的漢字編碼方案相繼問世，這一階段產生的漢字編碼方案增加了片語、聯想等功能，輸入方式以詞爲主，大大提高了輸入速度。

第二階段是從1995年開始，智慧化輸入技術取得很大進展，並出現了一些成果。智慧化輸入技術，只需將欲錄入的漢字轉換成中文拼音，然後逐字連貫地輸入由拼音組成的序列，系統則會一一排除同音字的干擾，在螢幕上顯示出要表達的漢字，實現整句輸入。如人名和地名一經“提醒”，就能“記憶”起來，並能存儲用戶的每一次糾正。原來由人記憶的大部分內容都改爲由電腦來承擔，使其有學習、記憶和判斷的功能。在這期間，從字、詞輸入，到實現整句輸入，一個漢字的平均擊鍵次數爲兩次左右。有人做過這樣的比較，同樣內容的文本，中文輸入比英文輸入要少擊鍵30%左右，也就是說，同樣的擊鍵速度，中文的錄入速度要比英文快。另外，在語音輸入、手寫體輸入等方面，這些年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績，識別率也達到了相當高的水準，但目前它們還只是電腦漢字輸入的一些輔助手段。從語音識別、文字識別、機器翻譯、語義理解等方面的研究水準及其目前已投放市場的產品來看，都離人們所期望的目標相差甚遠。

第三階段，即目前不斷優化的階段，亟需可將不同漢字輸入法的優勢集於一身的輸入方法，尚處於探索中。

儘管漢字輸入方案眾多，但能夠被廣大用戶所接受、得到普遍推廣的只有爲數不多的幾種。一項專門對輸入法使用者的調查顯示，五筆字型輸入法使用者爲51%，雙拼輸入法使用者占32%，全拼輸入法使用者爲24%，其他大多數輸入法的使用者不超過10%。這充分表明，影響廣泛、爲業界普遍公認並真正達到普及的漢字輸入法，是由王永民發明的“五筆字型”輸入法。1984年9月，五筆字型漢字編碼輸入法在聯合國做操作演示，達到每分鐘輸入120個字的速度，每個漢字及片語的輸入最多需4鍵。從此，電腦的漢字輸入問題得到了有效解決。此後，漢字輸入技術的發展越來越快，但都是利用西文電腦鍵盤爲漢字編制代碼，輸入代碼就相應完成了漢字的輸入。

隨著電腦技術的發展，越來越多的發明人投入到漢字輸入法技術的研發中來，一時間“萬碼奔騰”，爲漢字輸入法技術的研發增添了活力，也使該技術得到了快速發展，極大方便了資訊時代的社會需求。1983年“五筆字型”輸入法問世，1987年“智慧ABC”輸入法誕生，分別奠定了形碼和聲碼的基礎。

近年來，隨著電腦技術的普及、積體電路的大規模應用，微型電腦、手機等小巧、方便的電子設備逐漸走進大眾，因此，漢字輸入法的需求也有了新的變化，社會呼喚著適應這一新變化的漢字輸入法的出現。許許多多的研發者對此進行了不懈的探索。以王永民爲例，他在“五筆字型”輸入法的基礎上，推出了“數字王碼”，只需0到9十個數位，就可實現漢字輸入，爲手機等微型設備的漢字快速輸入提供了新的途徑。此外，他歷時6年、投入1000多萬元資金最新研發的“大一統五筆字型”不僅包含和覆蓋以前的3種五筆字型，還新增了25項新功能，可輸入2.7533萬個簡體和繁體漢字，成爲目前常見的高級五筆字型軟體。尤其值得驕傲和自豪的是，“五筆字型”被授予2007年度國家技術發明獎，這是在我國近千種漢字編碼技術中，唯一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的輸入法技術。

二、相關專利技術亟待重大突破

從1985年4月1日提交第一件漢字輸入法技術中國專利申請以來，漢字輸入法技術專利申請多年來一直呈現快速增長態勢。

4月30日，記者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官方網站的“專利檢索”系統中，以“漢字輸入法”爲檢

索詞，檢索到與漢字輸入有關的專利申請1031件，其中發明專利1020件、實用新型專利8件、外觀設計專利3件。

這上千件的漢字輸入法專利技術，主要可分爲形碼、聲碼和形聲碼，以及少量的手寫板輸入法、語音輸入法。五筆字型就是形碼，它把漢字分解爲若干字根，分別由字母代表；聲碼則是根據中文拼音製作的編碼，如搜狗和騰訊QQ拼音輸入法都屬於這一類；形聲碼是把形碼和聲碼的特點結合起來，將字根轉換成拼音進行編碼。此外，手寫板輸入法雖然使用容易，但因爲輸入速度慢，推廣較爲緩慢；而語音輸入法對地域遼闊、方言眾多的我國來說，也還有很多尚待解決的問題。因此，目前使用較爲普遍的是以“五筆字型”輸入法爲代表的形碼和以拼音輸入法爲代表的聲碼編碼輸入法。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李國光認爲，把漢字編碼方法與該編碼方法所使用的特定鍵盤相結合，作爲電腦系統處理漢字的一種電腦漢字輸入方法或者電腦漢字資訊處理方法，使原來不能運行中文漢字的公知電腦系統能夠以漢字資訊爲指令，產生出若干新的功能，以至能實現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控制或者辦公系統的自動化管理，那麼，這種電腦漢字輸入方法或者電腦漢字資訊處理方法屬於可給予專利保護的客體。對於這種由漢字編碼方法與該編碼方法所使用的特定鍵盤相結合而構成的電腦漢字輸入方法的發明專利申請，在說明書及權利要求書中應當描述該漢字輸入方法的技術特徵，必要時，還應當描述該輸入方法所使用鍵盤的技術特徵，包括該鍵盤中對各鍵位的定義以及各鍵位在該鍵盤中的位置等。

翻閱這些專利技術文獻，記者發現其呈現出幾個顯著的特點，即申請人基本來自國內，且個人申請佔有絕對比例，近10年來的申請量顯著高於以往，而且同期對手機的漢字輸入法技術專利申請量佔有比例逐漸增多。例如，專利申請號爲96101649.3的“一種將漢字輸入電腦的方法”說明摘要爲：是用0至9十個阿拉伯數字分別代表漢字的十類特徵筆形；按照從上到下、從左至右、從外向內的采碼順序，對漢字進行直接編碼，編制出由1至6個數位組成的數碼，然後用電腦鍵盤上0至9的數位鍵輸入電腦。本發明的編碼方法直觀、簡單、十分易學，且重碼率在2%以下。本漢字輸入法只用數位鍵輸入漢字，既便於盲打，也利於電腦的微型化。

有關專家認爲，從已申請專利的漢字輸入法技術來看，我國漢字輸入法中，具備較強的基礎理論的爲數不多，雖然專利申請的數量較多，但近似的技術方案不少，這也是導致糾紛的根源之一。同時，由於很多技術方案的優勢與缺點都較爲明顯，所以很多方法成爲來去匆匆、曇花一現的“過客”。

時至今日，漢字輸入法技術專利申請的創造性要求也在“水漲船高”。1990年申請的一件名稱爲“普及型六筆二維漢字編碼及鍵盤”的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在1993年3月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作出了駁回決定。駁回理由爲，該申請儘管與現有技術相比，採用筆劃數不同，字根數量不同，以及其他某些形式上的區別，但與現有技術相比不具有突出的實質性特點。之後，申請人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復審委員會提出復審請求。1998年，經過修改後的權利要求書滿足了有關要求，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復審委員會支持下，該專利最終被授權。

有關專家認爲，隨著電腦漢字輸入方法的發展，其發明目的早已不僅僅是爲了能夠利用電腦實現漢字的輸入及處理，而是爲了能夠優化拆字規則和輸入步驟，合理分配鍵位，從而達到易學易記、輸入快捷高效、重字率較低的技術效果，因此與對待其他類型的發明專利申請一樣，一項電腦漢字輸入方法發明相對于現有技術是否取得了上述方面的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也是創造性判斷中的一項輔助性判斷基準。

2001年，在由中國工程院主辦的“20世紀我國重大工程技術成就”評選中，共評出了25項重大工程技術成就，包括漢字輸入法技術在內的“漢字資訊處理與印刷革命” 僅次於“兩彈一星”，居第二位。“漢字輸入法填平了中國人使用電腦的技術鴻溝。”中國工程院院士、中國中文資訊學會理事長倪光南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

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在上世紀60年代到70年代，電腦和漢字之間橫著一條鴻溝；到了上世紀80年代到90年代，這個問題基本上得到了解決；現在，電腦和漢字之間的鴻溝已經填平，電腦處理漢字就像處理拼音文字一樣方便。如今，電腦進入了中國的千家萬戶，成爲人人都可使用的工具，倪光南認爲，漢字處理在其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截至今年3月底，我國已有7.8億手機用戶，但80%以上的手機嵌入的漢字輸入技術都是國外的技術和專利，每年國產手機爲此支付的專利費高達數億元。據業內人士介紹，這些技術主要爲美國的T輸入法和加拿大的Z輸入法，國產輸入法市場佔有率不足20%。究其原因，主要是一種漢字輸入法技術要從專利走向市場，需要數百萬乃至數千萬的費用投入，而國內的技術發明人一般都沒有這個實力；此外，國內的專利風險投資機制尚未完全建立。專家認爲，從目前的市場情況來看，假如將發展漢字輸入法按純商業模式去運作，以盈利爲唯一目的，將很難有大的成就，在一定程度上，還需要有關部門給予支援。

三、漢字輸入法創新在爭議中前行

與任何學術研究一樣，漢字輸入法在研發十分活躍、爲使用者帶來極大便利的同時，對於其發展方向的爭議也不可避免。

王永民認爲，漢字不能走拼音化道路。他解釋說，“拼音輸入法”，實際上正裹挾著漢字在“拼音化道路”的迷途上前行。這是一個值得各界警惕的新動向。“拼音輸入法”雖源於“中文拼音方案”，但兩者不是一個概念。“中文拼音方案”的貫徹，爲推廣普通話、規範統一漢字的讀音，發揮了劃時代的作用。然而，漢字和中文拼音的“主-輔”關係是早有定論的。而且，“拼音輸入”的錯誤率是“字形輸入”的9倍。在數位方式的字形編碼輸入法、查字法研究成功並達到實用化程度的今天，我們必須大講特講“拼音輸入法”危及漢字生命的嚴重性，必須大力強調和重點推廣那些科學實用、符合規範、依照“字形”和“筆劃”編碼的漢字輸入法，將“拼音輸入法”逐步淡而化之，至少不能使之愈演愈烈。無論在字母鍵上或在數位鍵上，均應大力提倡“形碼輸入”，使其成爲主流。他建議，“形碼輸入”應當成爲中小學生的基礎素質和必備技能，應當儘快將依照字形對漢字編碼的輸入法和檢索查字法，納入中小學和對境外漢語教育的基礎教學之中，使人們每輸入一個字，每查一個字，就等於鞏固一次書寫。

而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原主任許嘉璐認爲，漢字輸入法研究起點要高，要避免在低層次上投入力量，比如對基於拆分漢字的鍵盤輸入編碼方案的發明、研製可以止矣，用不了多久就可望解決的智慧化中文拼音輸入方法，說不定將獨霸天下，一般鍵盤編碼輸入方法將逐漸科學地、有說服力地被淘汰。

當然，其中也不乏一些中和的觀點。國家智慧電腦中心的一位元專家認爲，中國電腦用戶最缺的就是好的漢字輸入方法。現在看來，筆劃輸入、語音輸入、容錯拼音流中任何一項技術的突破性進展，都會對人機界面的自然語言化產生深遠的影響。

語言文字是社會交流的工具。中國是世界文明發源地之一。其他文明發源地的文字，如兩河流域蘇美爾人的楔形文字、尼羅河流域古埃及的聖書字、美洲的瑪雅文字，都已成爲歷史的陳跡。唯獨中國的漢字“長生不老”，青春永在。在6000多年時間裏，漢字的演變過程經歷了聲、形、象、數、理5個階段的變化，從甲骨文、金文到篆、隸、楷、行書，每一次都是一次劃時代的革命，推動著社會、經濟和文明的發展。

目前，互聯網已成爲人們生活、工作、學習不可或缺的工具，正對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產生深刻影響。電子商務、網路廣告、網路遊戲、搜索引擎等互聯網產業市場規模同比增長均超過20%，而這一切都離不開漢字輸入技術。4月22日，工業和資訊化部發佈的資料顯示，截至今年一季度末，中國互聯網線民線民總數達到4.04億人，中國社交網站的用戶群達到1.91億人，如此眾多的人們，幾乎每時每刻都在進行著人機對話，能夠實現對話的，還是漢字輸入技術。正因

如此，漢字輸入技術的發展始終牽掛著眾多的人心，牽動著產業的神經，伴隨著文明的脈搏在躍動。

“漢字輸入法是一項偉大的發明。”倪光南認爲，它推動了電腦產業體系的發展。只要大力增強自主創新能力，中國一定能建立自主的電腦產業體系，中國電腦學科和產業將會在世界上佔有一席之地。倪光南指出，實踐將會證明，中國能夠做價廉物美的高技術產品，而且是基於自主的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

中國地板專利聯盟在京啟動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引述本（99）年6月22日知識產權報記者肖瀟報導指出：

6月12日，由江蘇德威木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威木業）和深圳燕加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燕加隆）聯合發起的中國地板專利聯盟在京正式啓動。有關人士稱，該聯盟以地板產業核心技術的專利爲紐帶，由眾多地板產業優勢企業、知識產權示範企業聯合組成，旨在維護中國地板企業的合法權益，提升中國地板產業在全球市場影響力。

據介紹，該聯盟成立後，將適時構建聯盟專利池，通過專利池運營，共同應對國外地板巨頭所設置的知識產權壁壘。此外，該聯盟將在聯盟成員之間搭建知識產權公共資訊平臺；建立創新獎勵基金，增強企業的自主創新能力；通過專利交叉許可等多種方式，鼓勵創新，推動產業發展。同時，該聯盟將在維護成員的合法權益、增強成員應對國際訴訟能力方面發揮更爲積極的作用。聯盟將組織協調成員應對有關專利的國際調查、訴訟，對成員遭遇的專利糾紛提供技術與資金上的幫助。

據瞭解，發起成立聯盟的兩家地板企業都是依靠擁有核心技術專利而在跨國知識產權訴訟中獲勝的典範。2010年初，燕加隆針對國際地板巨頭比利時尤尼林公司不正當競爭行爲向德國漢堡法院提起訴訟，並取得勝訴。德威木業則與西班牙弗奧斯公司展開了3年的專利訴訟，2010年，德威木業最終勝訴。“面對地板行業當前的發展，我們國內企業應該重視研究國際規則，重視產業聯盟的力量，這樣在國際競爭當中才能處於有利的地位。” 德威木業董事長葛躍進稱。

有關專家認爲，近年來，我國地板行業面臨著日益頻繁的國際貿易摩擦，經歷了加拿大反傾銷反補貼、337調查、德國臨時禁制令等各種技術和貿易壁壘。如何積極應對出口貿易摩擦，切實維護國家和企業的合法權益事關重要。中國地板專利聯盟的成立，既有利於聯合創新，又有利於增強地板企業應對國際貿易中知識產權壁壘的能力。

中國專利保護協會秘書長肖魯青表示，專利聯盟的成立使企業從單打獨鬥轉向聯合起來搶佔市場。對內，聯盟成員可以通過對專利資源的共用，加強對專利技術以及市場訊息的整合、消化和吸收，提高企業技術創新的效率，降低創新的成本；對外，聯盟成員可以聯合進行專利許可或者利用其他的形式增強企業的國際競爭力和知識產權的應訴能力。

明晰專利保護邊界 專利侵權判定標準將出臺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引述本（99）年7月15日法制日報記者姚芃報導指出：

近日，北京務實知識產權發展中心受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委託，主辦了“專利侵權判定標準研討會”。來自最高人民法院以及10多個省市法院的法官、資深律師、專利代理人近50位專家，爲準備出臺“專利侵權判定標準”提出上百條意見。

明晰專利保護邊界是專利保護的重要前提。而我國專利保護卻面臨諸多問題。如何平衡權利人的合法權利與公共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去年在相關司法解

釋中提出“捐獻原則”，在司法實踐中如何理解適用？如何合理認定間接侵權行爲卻不致對專利權作出擴大保護？法院如何利用專家、證人、專家陪審員及鑒定機構等解決不懂技術的法官對技術問題審查的問題等等。

與會專家結合近10年來我國專利行政、司法實踐中遇到的新情況，重點討論了等同原則、捐獻原則、間接侵權、已有技術抗辯、外觀設計侵權判定等問題，提出上百條意見和建議。

物聯網:誰在構築專利帝國？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引述本（99）年7月5日知識產權報記者張海志報導指出：

“縱觀物聯網領域，2005年，全球的專利申請量爲200件，在2007年達到近1000件，此後幾年，這一資料直線上升，僅感測器技術的在華專利申請中，國外申請人提交的專利申請就占40%左右，而節點定位技術和射頻識別技術（RFID）中也有近1/3是國外申請人提交的專利申請，這無疑會對我國物聯網產業的發展構成威脅；然而，還有很多未被專利佈局或專利留白比較多的領域，也爲我國物聯網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這是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查協作中心下設的北京國之企業專利應急和預警諮詢服務中心（下稱國之中心）剛剛結題的《物聯網專利戰略研究與預警分析》課題報告（下稱報告）中所揭示的現狀之一。課題組通過對歐洲專利局資料庫（EPODOC）、德溫特世界專利資料庫（WPI）和中國專利資料庫（CNPAT）中截止2009年底（考慮到發明專利申請一般自申請日起18個月後公開等因素，2008年、2009年的部分資料可能未被納入）的專利資料進行分析，對物聯網領域的專利狀況進行“摸底”，獲得多項重要資訊。

從2009年8月，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江蘇無錫調研時提出把傳感網路中心設在無錫、輻射全國的想法；到物聯網被首次寫入政府工作報告，引發“兩會”代表委員熱議；到產業園、研發中心等“遍地開花”，全國各地“搶灘”物聯網；再到“物聯網規劃被納入到‘十二五’專題規劃”的消息讓相關企業概念股逆市飄紅……物聯網儼然已經成爲當前最熱門的產業之一。然而，專家對此建言，高漲的熱情、熱炒的概念背後，仍需理性和遠見。

的確，物聯網作爲未來技術競爭的核心之一，在各國都被密切關注，爲了在未來的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很多國外申請人已經開始在我國進行專利佈局，特別是在無線介面技術等方面，國外申請人甚至已經進行了密集的專利佈局。而目前是傳感網知識產權保護體系構建的關鍵階段，把握好時機，提早獲取未來市場競爭的籌碼，對中國企業而言意義重大。

焦點一、怎樣走出認識誤區？

專家：多一些技術創新，少一些概念炒作

“很多人認爲‘物聯網是個筐，什麼都能往裏裝’，果真是這樣嗎？”全國政協委員、工業和資訊化部電信研究院副院長曹淑敏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就曾發出過這樣的疑問。她認爲，物聯網的核心是強調應用，本質是將各種資訊通信技術整合集成，而不是各個獨立的技術和產業的發展。

只嵌入了一些感測器的家電就可以稱作物聯網家電？貼上了射頻識別標籤的產品，就可以看做物聯網應用嗎？針對這些問題，記者採訪了幾位元專家，雖然答案並不統一，但專家們紛紛指出上述現象實質上只是一種行銷手段。專家們強調，物聯網時代或許沒有想像的遙遠，但至少沒有這麼簡單，當前的部分“物聯網家電”產品還只是概念產品。而且，由於目前沒有統一的標準，很多產品的應用還過於單一，只能算物聯網的雛形，而將來的物聯網領域的市場競爭所涉及的專利技術將更高端。

“物聯網很寬泛、很繁雜，這是所有業內人士都能達成的共識，但在能夠指出認識誤區之外，業界迫切希望能夠給物聯網畫出一個較爲清晰的脈絡圖，有了這張圖，很多企業才可以看清自己在整個領域中所處的位置。”報告的負責人之一、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查協作中心副主任諸敏剛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指出。

報告對現有的物聯網相關技術進行了完全分類，即感知層、網路層、應用層和共性支撐技術四大系統。感知層技術爲通過感測器、二維條碼、射頻識別標籤等資訊採集終端實現物理世界各類目標的屬性、標識、狀態、類型、數量、強度等的各類資訊獲取爲網路層提供物理世界的感知資訊；網路層是基於感知層所提供感知資訊進行廣域範圍內的應用和服務所需的基礎承載網路，包括各類閘道、移動通信網、互連網等；應用層主要將傳感網技術與行業專業技術相結合，實現廣泛的物物互聯的應用解決方案；共性支撐技術則是爲了保證不同的應用下都能獲得最優的性能，包括標識管理解析、系統安全、網路管理、節點定位等。

“認清自己的定位，看到別人的位置，只是進入產業的前提，而在物聯網脈絡圖之上，看到物聯網的專利佈局圖，對企業的發展才更具指導意義。” 諸敏剛強調。

焦點二、如何佈局專利防線？

專家：看清專利佈局，提高專利申請絕對數量

“就無線接入技術而言，經過我們的不斷研發，獲得了很多創新成果，在國內、乃至國外的相關專利技術中具有一定的競爭力，但與國外公司最核心的專利技術相比還是有一定差距，他們的核心專利是很難被遮罩掉的，已經形成了專利壁壘。” 中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通信）射頻識別標準總監王立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對現狀直言不諱。據王立介紹，中興通信有多個同物聯網有關的產品線。從2003年至今， 該公司在射頻識別領域申請專利177件，包括射頻識別標籤、射頻識別閱讀器等各個方面。其中發明專利申請占80%，獲權專利爲20餘件，而其中頗具競爭力的是無線接入技術的相關專利。

王立所指的無線接入技術(也稱空中介面)是無線通信的關鍵問題之一，它是指通過無線介質將用戶終端與網路節點連接起來，以實現用戶與網路間的資訊傳遞，比較典型的有數位無繩電話技術等。

據瞭解，無線接入技術專利申請在1995年前後呈現增長趨勢，2003年以後快速增長，目前全球的年申請量已經在1萬件以上。其中，美國、日本、歐洲、中國和韓國是主要的專利申請國家，美國的申請比例占到了32%左右，其次是日本和歐洲，分別占15%和13%。高通公司在該領域擁有較多的基礎性專利，地位穩固；三星公司、諾基亞、飛利浦公司、韓國電信等都是全球範圍內主要的專利申請人。

據報告分析，從中國的技術發展來看，2000年以前，專利申請量比較小，此後開始緩慢增長，目前專利申請的絕對數量也比較少。北京、江蘇、廣東等省市的申請量比較大，國內的主要研發團隊有北京郵電大學、華中科技大學、深圳華爲技術有限公司、中興通信等高校和企業。在無線接入技術方面，在華申請的國外申請佔據了較大的比例，一些核心專利已經成爲相關的通信標準，並且，中國已有專利申請涉及的技術多數屬於週邊技術，沒有掌握關鍵的技術。因此，在傳感網的技術和產業發展中，無線接入技術面臨的專利壁壘可能會較多。

類似的現象在起步較早的感測器技術領域表現得也較爲明顯。在全球範圍看，2000年以前，年申請量都比較平均，大約每年1萬件左右。從2001年開始，感測器的專利申請量呈快速增長趨勢，2007年的申請量達到2.8萬件左右。目前，感測器技術的原創技術主要來源於日本和美國，分別占了總量的41%和20%，在感測器技術方面處於絕對領先的地位。

資料顯示，所有在華的感測器專利申請中，國外申請占了40%左右，密集的專利佈局可見一斑。中國感測器技術申請量最大的申請人是浙江大學，其次是東南大學、北京航空航太大學等，另外，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研究所近年來也有較多的申請，成爲感測器技術的後起之秀。

在射頻識別領域的專利戰爭形勢也很嚴峻。我國該領域專利申請量居前十位的有兩家外國公司，分別是排名第一的是日本富士通公司和排名第四的日立株式會社，這兩家公司十分重視在射頻識別技術在中國的專利佈局，2003年起在華申請專利，之後幾年內持續構建專利壁壘，也是我國在該項技術上的主要競爭對手。

焦點三、如何突破專利壁壘？

專家：力避重複研發和各自爲政，警惕資源浪費和“資訊孤島”

專利壁壘當前，如何成功應對？這是擺在中國物聯網企業面前的一道難題，同時也蘊藏著無限機遇。

2008年底，國家出臺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將率先發展物聯網作爲一個重要任務，廣東對此早有準備；2009年10月，中關村物聯網產業聯盟成立，旨在以應用爲導向，以產業爲主線，以技術爲核心，以創新爲動力，打造中國物聯網產業中心，物聯網在北京可謂朝氣蓬勃；2010年3月2日，上海物聯網中心在上海嘉定揭牌，並稱將以此打造國內最具競爭力、國際最具影響力的物聯網技術研發基地，形成規模應用示範，推動物聯網及其相關產品、服務的產業化；不久前，江蘇公佈了《2009-2012年物聯網產業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力爭用3年至6年的時間，將江蘇省建設成爲物聯網領域技術、產業、應用的先導省……物聯網在全國呈現出“遍地開花”的產業熱潮。

“發展物聯網，必須儘快進行統籌規劃，防止企業一哄而起，切實避免各部門各行業各自爲政。”一位元業內人士向本報記者強調，積極性值得鼓勵，但切忌缺少理性、盲目上馬，重複研發、標準不一導致的資訊孤島等問題將給政府、產業造成巨大損失。發展物聯網的關鍵是看到該產業當前的研究熱點和發展趨勢，找准定位，科學規劃。

科學規劃離不開對專利佈局的理性認識和深入分析，只有這樣才能更清晰地看到中國企業在世界物聯網專利地圖中所處的位置或發展方向。那麼，物聯網領域有哪些熱點，這些熱點具有怎樣的發展趨勢？誰又能給出一幅發展路線圖來指引企業前進呢？

以射頻識別技術爲例。報告通過對比美國、中國、日本和韓國在該領域的專利狀況後指出，美國和日本在射頻識別領域研發中涉及技術很多，研發方向多樣，技術實力較強。美國的主要研發方向涉及交通控制系統技術、選擇技術、資料識別表示/記錄載體和處理技術；中國的研發方向則比較集中，主要在資料識別表示/記錄載體和處理技術方面，占總量的66%；日本和韓國的研發重點相同，主要分佈在資料識別表示/記錄載體和處理技術和傳輸技術上。

對比結果也顯示，日本和中國都比較關注天線技術的發展，日本也因此可能成爲我國的主要競爭對手。此外，傳輸技術在美、日、韓3國研發熱點的排名，說明這3個國家對該技術都比較關注，它可能是未來的射頻識別領域發展的重點，而目前我國對其關注度還比較低。

“在傳感網定位技術方面，也同樣是挑戰和機遇並存。目前全球涉及定位技術的專利申請約3000件，分散在很多申請人手中，其中韓國電信的申請量最大，日本的日立和三菱的申請量僅次於韓國電信；我國中科院嘉興中心微系統所分中心、北京航空航太大學也具有一定的競爭實力。” 參與課題研究的專家之一、國之中心副總經理于立彪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介紹。

于立彪告訴記者，通過對上述4個企業的比較可以看出，就傳感網定位技術而言，韓國電信對傳輸方面的技術關注度比較高；日立對基底技術關注度比較高；三菱與日立的研發方向比較接近，均對交通控制系統的關注度比較高；中科院對傳輸系統、信號或呼叫等裝置方面較爲關注。“數位資訊的傳輸、無線電定向等基本構架被普遍關注，未來會是競爭比較激烈的技術。”他強調，這些資訊都可能成爲中國企業科學謀劃發展之路的重要依據。

然而，在湧動的物聯網浪潮中，如果沒有形成較好的行業標準，企業就很難找准方向。今年6月8日，爲加快物聯網標準制定工作，由閃聯標準工作組、電子標籤標準工作組、感測器網路標準工作組等19家相關標準化組織，自願共同組成“物聯網標準聯合工作組”，旨在整合資源，共同開展物聯網技術的研究，加快制定符合我國發展需求的物聯網國家標準。

“標準體系框架尚未完成，很多地方、很多企業是摸著石頭過河。”一位元在業內人士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提出：“希望工作組能夠圍繞物聯網產業與應用發展需求，爲切實增強中國企業核心競爭力多做貢獻”。

伴隨著物聯網產業在全國遍地開花，一些相關的聯盟也相繼成立，對此，一位元企業相關負責人告訴記者，在參加相關組織的過程中，確實在一定程度上增強了企業對物聯網產業的整體瞭解，但企業本身更希望相關活動能夠搭建一個技術合作和交易平臺，集合團隊的智慧指導研發，實現專利互換和共用，以增強中國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2005年11月，在資訊社會世界峰會（WSIS）上，國際電信聯盟（ITU）發佈了《ITU互聯網報告2005：物聯網》報告，該報告指出，無所不在的“物聯網”通信時代即將來臨，世界上所有的物體從輪胎到牙刷、從房屋到紙巾都可以通過網際網路主動進行交換。而今，近5年的時間過去了，迎接第三次資訊技術革命，我們真的準備好了嗎？

中國專利電子審批系統成為專利審查得力助手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引述本（99）年7月5日知識產權報記者劉陽子報導指出：

自今年2月10日正式上線以來，中國專利電子審批系統（下稱E系統）已經運行了近5個月。截至5月31日，E系統的累計登錄人次爲87.4763萬，日均登錄1.1208萬人。同時，在新升級的電子申請系統的帶動下，專利電子申請的平均日受理量相比去年同期也有大幅提高。實踐證明，E系統在提升審查效率、提高審查品質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

一、優化審查流程

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自動化部副部長李程向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介紹，E系統包括1個主平臺和19個子系統，包含1.1萬個功能模組、3600個介面，涉及28個使用部門、7130名使用人員。截至5月31日，平均每天登錄E系統的人數爲4348人，占註冊用戶總數的61%，其中絕大部分是專利審查員。

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外觀設計審查部審查員張咪每天都要登錄E系統進行專利審查工作。她告訴記者，基於全流程代碼化的E系統，不僅是對上一代系統的升級換代，更對審查模式進行了徹底革新。據瞭解，由於E系統是基於全電子資料的無紙化審查系統，從而省去了文檔在各個部門交接的環節，審查員對新案的獲取方式也由被動接受分配變爲主動提取，流程大幅度優化，審查員可以更加靈活地安排自己的工作時間和節奏。

國家知識產權局有關負責人介紹，由於紙件文檔不再作爲專利申請的載體或審查所依據的文本，所有的審查文本都以系統爲准，因此，審查員就省去了很多以往需要在紙件文檔上進行的操作。例如，以前審查員除了要審查案卷的實體內容之外，還必須在案卷的封皮上蓋章、在公報袋上做標記、列印並裝訂通知書。如果案卷存在優先權等審查專案時，需要在紙件文檔上標記的內容就更多了。而E系統的上線，使專利審查工作方式徹底變革，省略了很多步驟，從而大大提升了審查員的工作效率。

此外，E系統還提供了強大的文本編輯功能，審查員能夠利用其直接編輯生成授權公告文本，這一審查模式的改進，使得授權公告的發佈效率亦隨之提高。據介紹，現在各種通知書的發文頻率由以前的每週1次到2次，增加至每天發文，保證了審查員所作出的各種審查決定及時地送達申請人。

截至5月31日，E系統共發送各類通知書136萬件，而去年同期發出各類通知書118萬件，同比有相當幅度的提高。

此外，E系統於今年3月19日開通了電子申請的發文短信提示服務，這項服務一經開通，立即受到了廣大申請人和代理人的熱烈歡迎。據瞭解，當有新的通知書通過E系統由審查員發給申請人時，申請人將即刻收到提示短信，提醒申請人查看發文。李程介紹，截至5月31日，短信平臺共發送短信2199條。

二、提高審查品質

E系統不僅提升了審查效率，還爲審查員提供了各種電腦輔助審查的功能。

據瞭解，E系統能夠通過分析發明創造的名稱等資訊，自動給出電腦參考分類號，分類員只需按下“確定”鍵即可完成分類。此外，審查員進入案卷時，系統會自動給出案卷中存在的明顯

缺陷；發送通知書時，系統還會幫助校驗所有的審查項目是否都已經完成。國家知識產權局有關負責人介紹，這些貼心的提示，使E系統不僅僅是一件工具，更像是審查員的一位好助手。它承擔了很多機械性、事務性的工作，能夠幫助審查員有效地避免因疏忽而引發的錯誤，使審查員可以將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對實體審查品質的提高上來。

另外，在審查員互檢、質檢組質檢、指導新審查員等工作中，之前使用的是基於紙件文檔方式而設計的工作流程。隨著“E時代”的到來，這些工作也通過種種優化和調整，被E系統很好地囊括進來。

此外，E系統擁有強大的資料統計功能，審查程式中的各種資料，都可以由E系統實現即時統計，這爲管理人員提供了準確、及時的第一手資料，使他們對流程的調整更爲有的放矢。

李程認爲，在近5個月的運行時間裏，隨著使用的深入，用戶在便利操作，全面、完整、便捷地訪問資訊，進一步優化流程等方面提出了越來越多的需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們將繼續積極收集問題，與各用戶部門充分溝通，明確業務規則及詳細需求，使其達到可在E系統構架下實現的程度，繼而完善、改進系統功能，以滿足用戶的審查業務需求，使E系統成爲審查員工作中更加得力的助手。”李程表示。

廣東PCT國際專利申請8年增長20多倍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引述本（99）年6月22日知識產權報記者顧奇志報導指出：

近日，記者從廣東省知識產權局獲悉，2009年廣東省以《專利合作條約》（PCT）爲途徑提交的國際專利申請爲4418件，同比增長41.60%，是2002年的22.09倍。這也是該省自2002年以來，連續8年位居PCT國際專利申請量全國首位，所占比例也從2002年的21.03%，提高到目前占全國總量的55.23%。

據瞭解，廣東PCT國際專利申請的快速增長，緣於該省近年來專利品質的大幅提升。2002年，該省發明專利申請量爲3819件，授權量爲352件。到2009年，該省發明專利申請量爲3.2247萬件，授權量爲1.1355萬件，均爲全國第一，數量分別是8年前的8.44倍和32.25倍，增長速度驚人。專利品質的大幅攀升，使該省有了更多向國外提交專利申請的底氣。

廣東PCT國際專利申請的快速增長，也還在於該省專利申請的結構合理，企業專利申請比重較大。2009年，該省企業發明專利申請量爲2.4151萬件，占全省發明專利申請總量的74.89%。2009年國內企業專利申請量、專利授權量、發明專利申請量和發明專利授權量的前3名均爲廣東企業。企業發明專利申請情況同樣體現在PCT專利申請方面。2009年，該省企業提交的PCT專利申請3946件，占全省總量89.32%，絕對優勢明顯。

業內專家表示，廣東PCT國際專利申請的快速增長，還有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重點企業海外市場的迅速擴張。出於專利佈局和爲國際市場保駕護航的需要，這些企業的PCT專利申請保持了較大增長。華爲技術有限公司一直高度重視海外知識產權保護，2009年以1847件PCT專利申請位列全球PCT申請人第二，僅次於日本松下公司，占廣東省PCT申請的48%以上。

而廣東另一家發明大戶，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營業收入達人民幣602.73億元，較2008年增加36.08%，除終端產品外，承載網、接入網、業務網等相關產品已經相繼進入了歐美地區的重要國家，歐美市場正逐步成爲公司重要的業績增長區域。2009年，該公司名列2009年度全球PCT國際專利申請量第23位。

據瞭解，爲了繼續做好PCT專利申請工作，最近，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在廣州召開了PCT專利申請資助工作會議。會議傳達了國家知識產權局有關會議精神，要求繼續抓好廣東對外專利申請和資助工作。來自全省部分地級以上市知識產權局、順德區經濟促進局和企事業單位、代理機構等相關人員近120人參加了會議。

河南:消除"零專利"助產業集聚區提升競爭力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引述本（99）年6月22日知識產權報記者李建偉報導指出：

“知識產權是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創造集聚區競爭優勢的重要保障。”日前，河南省知識產權局局長郭民生指出，看到新產品、新技術遭遇“一哄而上”群體仿製，很快又陷入惡性競爭的慘痛現象，會嚴重挫傷行業的創新活力，削弱區域經濟可持續發展。因此，建設產業集聚區的同時，知識產權工作必須如影隨形，緊緊跟上，避免“一哄而上、一哄而下”的慘痛教訓在產業集聚區建設中重新“上演”。

據瞭解，產業集聚區建設是河南省委、省政府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升級的一項重要舉措。

正如郭民生所說，建設產業集聚區，只有使每個集聚區的企業都擁有核心競爭力，才能實現產業結構的整體升級，從而實現經濟發展方式轉變。而知識產權正是破解“一哄而上、一哄而下”現象的一劑良方，只有幫助企業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學會運用知識產權，才能使產業集聚區的優勢得以真正發揮，這正是以知識產權服務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一個重要切入點。

因而，河南省知識產權局出臺了《河南省產業集聚區工業企業知識產權專項行動方案》，在全省啓動開展產業集聚區工業企業知識產權專項行動。

一、專項行動凸顯成效

產業集聚區建設到哪里，知識產權就服務到哪里。這是河南省開展消除“零專利”專項行動的一個宗旨。

河南長葛是我國著名的建築衛生陶瓷生產基地，以往這裏以生產低檔產品爲主，每當新款式衛浴產品上市不出三天，這裏就會有仿製品出現。

“沒有專利保護，跟風仿製，嚴重挫傷企業創新積極性，削弱了企業的市場競爭力。”長葛市科技局副局長張繼偉表示。

而消除產業集聚區工業企業“零專利”的專項活動展開以來，長葛的企業感受到了明顯的變化。長葛陶瓷產業集聚區內的金惠達公司去年研製了一款座便器，得益於消除“零專利”行動的開展，這款坐便器申請了中國外觀設計專利，每個產品價格由過去的80元提高到400元。使用同樣多的瓷土料和燒制工藝，價格卻翻了5倍，這也使其他沒有專利的陶瓷企業深受觸動。如今，產業集聚區內企業自主創新熱情高漲，企業競爭力明顯增強，產品品質穩步提升。

“今年我們抓緊落實省知識產權局產業集聚區消除零專利專項行動，近半年已經幫助企業申請了55件中國專利。目前，園區內已經有80%的企業有了專利。”張繼偉表示。消除“零專利”對於促進陶瓷潔具產業升級的作用顯著，產業集群的競爭力得以顯現。

二、多舉措深入推進

據瞭解，自消除零專利行動開展以來，河南省18個省轄市結合當地實際，對當地產業集聚區總體規劃、產業特點、企業規模、企業自主創新及知識產權擁有等基本情況進行調研，紛紛確定各自首批參加專項行動的產業集聚區，爭取參加專項行動的產業集聚區內80%的工業企業消除“零”專利。

在專項行動中，各省轄市知識產權部門引導產業集聚區工業企業大力開展知識產權普及培訓工作；組建企業知識產權戰略研究專家隊伍，分批分階段爲企業選派專家，引導企業開展知識產權戰略研究與運用工作；針對產業集聚區工業企業構建知識產權保護快速反應機制，建立專利案件調解處理綠色通道，加快辦案速度，以增強和提高企業知識產權申請積極性和信心。

爲加強爲集聚區專利資訊服務水準，4月27日，河南省知識產權局下發了《關於啓動產業集聚區專利資訊服務平臺建設申報工作的通知》，正式啓動產業集聚區專利資訊服務平臺建設工作。該省將首批選擇5家至10家有代表性的產業集聚區，建設專利資訊服務平臺及專利資訊分析系統，爲產業集聚區政府決策、企事業單位專利戰略制定等工作提供專利檢索、行業專利戰略分析、專利預警等方面的服務。

電子書設准入門檻 過多限制恐致行業壟斷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於今（2010）年5月12日登載IT商業新聞網新聞指出：

2009年中國數字出版業總值達795億元人民幣，首度超越傳統書報刊出版物的生產總值。顯然，這個新興產業的迅速成長已引起政府有關部門的重視：５月１０日，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科技與數字出版司司長張毅君在北京透露，新聞出版總署正在研究制定針對預裝數位內容的電子閱讀器生產以及提供數位內容下載的准入機制。這一政策目前仍在研究中，具體的方案將根據現行的有關出版管理規定來制定。

目前在電子書市場，除亞馬遜的Kindle、索尼的Reader等國際知名品牌外，中國大陸已有40多個電子書品牌，還有100多即將進入該市場。作爲一個剛剛興起的產業，這些品牌主要是以銷售硬體作爲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另外，中國的電子書市場從一開始就形成了終端廠商、運營商和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等多方相持博弈的局面。相關資料顯示，2010年全球電子書市場規模有望達930萬台，其中中國市場的成長將成爲最大熱點。

有人說，國內電子書市場可以用兩個字概括：亂戰。這種亂戰，不僅是因爲電子書潛在的巨大需求預期吸引了眾多廠商蜂擁而至，還是因爲電子書是一種頗爲特殊、甚至是頗爲麻煩的產品：從原則上講，電子書終究不是上網本，也不是手機，不能簡單做出硬體就行。比如，有的上網本廠商，爲了規避版權麻煩，會預裝一個Linux甚至裸機出售，至於用戶回家後怎麼用，他就不管了。但電子書就不行：電子書的高速增長背後，必須有更多的內容支援，而內容支援又受到版權的限制。在版權的取得上，終端廠商從一開始就面臨兩難的困境：購買版權會讓本已價格偏高的電子書閱讀器更難立足市場；不購買版權，沒有足夠的內容，又很難吸引更多的消費者購買。版權，這個從數字時代一開始就斬不斷、理還亂的問題，再次成爲一個關乎存亡的問題。可以講，不破解版權迷局，就很難有一個健康有序的數字出版市場，也就不可能形成一個終端廠商、著作人和消費者三贏的格局。

據瞭解，目前全球大約有80多家企業在做電子閱讀器，其中我國大陸地區有41家，占去了50%，這或許會給一些創業型的中小型民營企業帶來些機會。爲了使數位出版能夠健康發展，建立一定的市場准入制度是必要的。但是，正如建築業的准入制度是爲了讓人們住上安全的房子；汽車製造准入制度是爲了保證交通安全；數字出版業的准入，也應該是建立在保護消費者和著作人的合法權益之上的。現在的問題是，如果僅靠抬高准入門檻，能夠有效地做到這一點嗎？況且，如果不恰當地抬高門檻，還會讓那些處於發展階段、相對弱小卻未必缺少創新的廠商望而卻步。而類似中移動這樣財大氣粗的“財主”們，則憑著雄厚的資金實力和平臺優勢，恐會在不久的將來壟斷整個行業。還有一個使人放不下的擔心是：在“正門”不通的情勢下，由於利益的驅使，一些廠商必然會走上“山寨”之路。到時候，品質低劣、內容盜版的電子書沒准會像盜版光碟一樣充斥大街小巷的地攤上。

版權，還是版權。如果說建立一定的市場准入制度是必要的話，對於一個健康有序的數字出版市場，版權難題的破解則是必須而且亟需的。漢王科技董事長劉迎建認爲，電子書降價的速度將比手機還要快，未來3至5年內，普通消費者買電子書時可能不會有什麼猶豫。我們不知道，那時，消費者買到手裏便宜電子書，都是正版的嗎？

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成立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於今（2010）年4月22日登載知識產權報記者肖悅報導如下：

近日，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在北京成立並召開了第一屆會員大會。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國家版權局副局長閻曉宏、廣電總局副局長張丕民等相關領導出席會議並講話。閻曉宏指出，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的成立具有重要意義，它標誌著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已

經形成了完整體系。大會還決定，今年啓動向網吧及長途汽車收取電影作品著作權使用費的工作。

閻曉巨集表示，由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和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等5家協會構成了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的基本框架。他希望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努力處理好與電影作品權利人的關係，與電影作品使用者的關係，與廣大電影作品觀賞者及社會公眾的關係，堅持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做好電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工作。

廣電總局副局長張丕民在講話中指出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的成立是電影界落實《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文化產業振興規劃》和國務院《關於促進電影產業繁榮發展的指導意見》的重要舉措，是開拓電影市場，實現我國由電影大國向電影強國轉變的重要途徑。

據介紹，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前身爲中國電影版權保護協會，是全國唯一的電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目前的職能已由行業維權組織轉向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協會成立後，將在全國範圍內對其會員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相關的權利進行維護和許可， 促進國產電影創作、傳播和使用。據瞭解，協會可以受會員單位委託發放電影作品的使用許可，收取和轉付使用費用，並進行維權。

紙質媒體快步走向數位化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2010）年5月17日登載深圳特區報記者譚建偉報導指出：

傳統的看書概念正被顛覆，走進文博會新聞出版館，觀眾不由得被出版業的日新月異所震撼。這裏，展示的“書”，不僅有印刷精良的紙書，更有網上世界的電子書，還有即時鏈結資料庫顯示詞語含義、最新資訊的智慧書；這裏，不僅有可看的書，還有可聽、可觀賞的書；這裏，書不只是一本本的獨立體，還是可以相互關聯的聯合體，是方寸之間濃縮數千本書的電子圖書館。

最讓記者震撼的，是館內湧動的數字出版時代熱浪，是傳統媒體向數字出版的漂亮轉型和誘人收穫。

一、２０年數位化轉型 收入從零增至近２億

知識產權出版社展位元上方“向數字出版成功轉型”的提法引人關注。或許是與發佈專利公告的使命有關，這家出版社對先進技術天然敏感。早在上個世紀９０年代初就在國內率先啓動了數位化的步伐。從專利公告光碟化，到普通書籍光碟化，再到網路化、資料庫化，一步步走向深入。

該社呂榮波處長透露，正是率先順應了數位出版的時代潮流，他所在的出版社才從虧損的邊緣成功變身爲引領同業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豐收的幸運兒。資料是最好的注解：１９８９年，該社收入約７００萬元，９５％以上爲紙質出版物（文獻、圖書）的銷售收入，數字出版收入爲零，經營面臨虧損，多次申請補助。２００９年，收入超過２．５億元，７５％以上爲數字出版相關業務收入，出版社固定資產超過５億元。業務定位已由“印刷廠”轉變爲“資訊服務”；經營格局是，曾經舉步維艱的數字出版帶動出版社發展壯大。

二、２０１０年紙書升級 跨媒體智慧書問世

說起傳統出版社向數字出版轉型的成功個例，業內總會提起人民軍醫出版社。在文博會展館中，這個對普通人來說名氣並不很大的出版社擁有一方相當寬敞的展位，不少觀眾正在瞭解該社力推的跨媒體智慧書。

２０１０年元旦起，人民軍醫出版社的每一本紙質新書，都同步出版網路版跨媒體智慧數位圖書，該數位圖書具有資料庫深度查詢功能。另外，購買去年底前該社出版紙書的讀者，可得到隨書附贈的一張閱讀卡，憑卡可登錄其網站閱讀原版原式電子書、聽語音書、觀看視頻，還可下載到手機中隨身攜帶，並進入資料庫深度閱讀。此舉首次實現電子書、資料庫無縫化鏈結，標誌數位出版進入３．０階段。

人民軍醫出版社社長齊學進表示，我國跨媒體出版還處在初級階段。其中，將紙書簡單轉換爲電子書、光碟，只是１・０階段；將紙質內容做到手機上、網路上，讓讀者能夠聽，能夠看，可稱爲２・０階段；使紙質內容擁有查詢、交互等多種智慧化的功能，就進入了比較高級的３・０階段。目前，大部分跨媒體數字出版還只是處於１・０階段，到２・０階段的不是太多，達到智慧化出版的更是少之又少了。

三、報紙在行動 手機報成重要選擇

傳統圖書出版社在快速向數字出版邁進，以日、周爲週期的報紙怎麼辦？人民軍醫出版社數字出版部籌畫研發中心主任徐敬東直言不諱：紙質報紙不會消亡，但發行量萎縮、讀者群變小是誰也擋不住的趨勢，像傳統圖書出版社一樣，儘早向數位出版轉型是不得不做的選擇。

同方知網（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王明亮表示，雖然報紙的版式可以傳達報人的思想、情感、態度與個性，但報紙的主要功能是傳遞新聞資訊。目前看，要準確、快速、針對性地傳輸資訊，個性化的手機報是一個不錯的努力方向。

在展館中，記者發現確有一些知名報紙正在向手機報領域延伸。廣州日報就推出了手機報用戶端，並推出了支持更多款主流智慧手機平臺的移動媒體用戶端。

四、數位化進行時 個人電子圖書館時代來了

而實力型資訊網站在數位出版方面走得更遠了，它們正在考慮爲讀者建立個人電子圖書館，提供及時、全面、針對性、定制式的出版服務。

佔據新聞出版館“黃金門面”的中國知網，１５日一天內舉辦了六場重要發佈會，場場觀眾爆滿。記者好奇地前去探訪究竟。

據介紹，中國知網正在致力建構與各行各業相匹配的個人電子圖書館。一方面，通過內容關聯，形成可查詢、可深度閱讀理解的“知網書”，而不是將紙書照搬到網上；另一方面，在浩如煙海的資訊中，爲讀者收集最需要的資訊與情報，形成經常更新的個人電子圖書館。目前，中國知網已經根據各行業、學科的特點，擬制了１０００種個人圖書館模式，供讀者選擇定制。

集體管理為電影版權交易搭台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引述本（99）年7月1日知識產權報作者褚立麗文章指出：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的產生有深刻的經濟學理論淵源。在這種制度下，權利人面對眾多使用者時能減少行使權利的成本，使用者面對眾多權利人時能減少取得權利的成本，給雙方提供了一個便捷的交易平台。如何合理運用這一平台，更好地保護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引發業界探討。

一、背景

成立不久的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近日宣佈，將在全國試點推廣國產電影網吧數位發行平臺，代理國產電影版權所有人向全國網吧和長途車進行統一收費。針對收費是否合法的質疑，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回應：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是依照著作權法和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經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同意，報新聞出版總署批准，在民政部登記註冊的中國境內唯一一家電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它可以受權利人委託向電影作品的使用者收取版權使用費，其合法性和唯一性受到司法和行政的雙重保護。

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影著協）是繼音樂、音像、文字、攝影領域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後依法成立的第5家協會。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的產生有其深刻的經濟學理論淵源。面對海量的影視作品，使用者要逐一取得授權有很大困難；權利人逐一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對侵權行爲進行維權，同樣也要付出高昂的費用。因此，影著協經授權代理權利人向使用者收取電影作

品的版權使用費是有法律和理論基礎的，但在運作體制方面還有許多地方有待完善。

二、分清應付費主體，積極取得授權

目前，網吧用戶觀看電影主要有兩種途徑：一是在互聯網上搜索視頻網站，登陸並觀看電影；二是網吧通過一些設備、系統下載電影供用戶觀看。這兩種情形中，用戶都可以在個人選定的時間去網吧觀看電影，也可以選擇去哪一個網吧觀看，還可以選擇觀看哪部電影。所以，網吧播放電影的行爲應屬於資訊網路傳播權的權利控制範圍。但筆者認爲，在第一種情況中，雖然用戶是在網吧電腦上觀看電影視頻，但是電影是在視頻網站上播出的，網吧只是提供了設備，並未對電影進行上傳並提供給用戶，且網吧對用戶的搜索、點擊觀看行爲並不能時時控制，所以視頻網站應獲得權利人的授權並進行付費，搜索引擎提供者幫助用戶獲取相關資訊，它可能對有關侵權行爲承擔相應的責任。在第二種情況中，網吧的複製、下載、上傳和播放行爲應取得權利人的授權並付費，否則將構成侵權。

而在長途汽車上播放電影的行爲，由於公眾不能選定觀看的內容、時間和地點，所以它應屬於作者經濟權利中的廣播權。所以，影著協要對這兩種行爲收取費用，首先要分清應付費主體，並取得著作權人對於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和廣播權，或在授權合同中詳細規定作品的使用方式。

對於代理的主體範圍問題，筆者建議，可進行相應的立法來統一某類作品某一使用方式的收費主體。如可以統一收費標準，提高合同締結的效率，使用者不用再花費高昂的資訊搜尋、締約成本來尋找權利所有人並與其締結合同。

三、德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相關立法可供借鑒

德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已經成爲保護其著作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利益的一個不可或缺的管理機構。該組織不僅通過對使用人發放許可證，對侵權行爲進行起訴，對有關複製設備的生產、進口及銷售商收取補償金來保障權利人經濟利益的實現，還採用著作權管理電子許可系統等便捷的網路交易平臺，提供給使用人諸如“一站式購買”等多種交易方式，方便使用人對作品的選擇利用，促進了文化產業的發展。

在德國，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電影利用領域除外）實際上享有壟斷地位。德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出租品的出租與出借、第四十九條報刊文章和廣播電視評論等等，對這些權利權利人不能預先放棄，而都是統一交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將相關的報酬收取之後，再分配給相關的權利人。

四、我國集體管理組織的代表範圍取決於其會員的覆蓋範圍；德國集體管理組織具有壟斷地位

相較於德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則沒有法律規定的對於某一類作品的某種使用行爲收取使用費的全國性壟斷地位，只能在獲得權利人授權後才能對作品的使用行爲收取費用。所以，集體管理組織的代表範圍取決於其會員的覆蓋範圍。

德國集體管理組織的壟斷地位所帶來的優勢是：作品的使用者無須找出作者、作者的位址，而僅僅需要從眾所皆知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那裡獲得相應的許可即可。這樣，作品的使用者就可以節約許多費用。同時，壟斷地位也保障了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權威性和代表性，實現該組織的有效運行。但這種壟斷地位可能產生某些危險，諸如對自己收取來的費用進行的分配可能不夠適當，所以《著作權實施保障法》就著作權管理組織的職責制定了特定的規則，它們執行這些規則的情況受到國家監督機關的監督。而且，該壟斷是對當事人締約自由的限制，尤其對於一攬子授權合同，權利人無法控制其單個作品的成交價格，在分配時也可能出現由於作品使用次數、時間無法精確計算，導致的使用費分配的不公平現象。

所以，兩種模式各有優劣。但是，兩種模式都沒有規定對影視作品的利用採用法定的壟斷收費模式。筆者認爲，原因可能在於影視作品的製作成本、利用作品的收入相比於其他作品和製

品，不同的作品相差非常懸殊。鑒於影視作品市場的特殊性，更適合於由權利人與使用者單獨訂立合同確定成交價。

五、德國費用收取與分配：由集體管理組織與使用者或其聯盟達成共識

雖然德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具有壟斷地位，但收費標準都是由集體管理組織與使用者或其聯盟談判達成的，並沒有出現集體管理組織單方制定收費標準的情況。所以，我國立法應該明確收費標準的制定規則與程式，不能單純由集體管理組織制定並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即可，還要通過合同雙方磋商並達成合意。

德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在將收來的費用向權利人分配的時候，首先扣除相應的管理費用並且按照一定的比例扣除用於支付社會的以及文化方面的費用。扣除上述項目之後，各權利人按照分配方案所確定的結算體系從剩餘的金額中獲得相應的報酬，這值得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借鑒。

網路著作權審理，挑戰與應對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引述本（99）年7月12日人民法院報記者馮瑩、通訊員郭京霞報導指出：

自1999年北京市法院審理了我國首例網路著作權案件後，網路著作權案件逐年增多。而隨著網路技術的快速發展，在不少基本問題仍然存在很大爭議的情況下，新情況、新問題又不斷湧現，這給審判工作提出新的挑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不斷加強對網路著作權案件的調查研究，梳理總結出審理此類案件的一些經驗做法。

多年來，北京法院審理了大量首例網路著作權案件，如全國首例涉及數字圖書館的侵權糾紛、全國首例搜索引擎侵犯著作權的糾紛。

首例，往往意味著疑難複雜，甚至面臨法律規制方面的空白。在對網路帶來的新的作品傳播方式和經營模式缺乏認知之初，一些首例案件的審理難度可想而知。

一、這是一個如何處理技術發展與法律關係的問題

對此，北京高院民三庭庭長陳錦川說，要瞭解網路技術發展，瞭解商業經營模式，在此基礎上正確適用法律，“但不要受技術和經營模式的限制，要透過紛繁的外表，抓到法律的實質。”

北京法院在審理網路著作權案件過程中，堅持的處理原則還有：貫徹知識產權戰略，把握利益平衡，既激勵作品創作，又促進作品傳播；既遵循民法、著作權法的基本原則，又結合網路的特點，等等。

北京高院及時總結了審理網路著作權案件的這些經驗，加強對此類案件的研究和指導，於2010年5月制定了《關於審理涉及網路環境下著作權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一）（試行）》，該指導意見對網路著作權案件審理過程中的熱點和難點問題提出了處理意見，比如非互動式傳播的性質認定、“快照”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網路服務提供者的過錯判斷和“通知”規則的適用等。

二、定時傳播的性質認定

在網路上傳播資訊，有一種定時傳播的形式，即網路服務提供者通過網路，按照事先安排的時間表向公眾提供作品的線上播放。

2009年12月，北京高院審結了一起因定時傳播侵犯著作財產權糾紛案。

北京時越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作爲涉案網站“悠視網”（uusee.com）的經營者，在該網站上向公眾提供影片《霍元甲》的定時線上播放服務和定時錄製服務，使網路用戶可以在該網站確定的時間和用戶選定的電腦終端上觀看和下載該

影片，對《霍元甲》享有著作權的安樂影片有限公司遂提起訴訟。

北京高院維持了一審判決，認定時越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與提供軟體服務的北京悠視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構成共同侵權，應共同賠償安樂影片有限公司人民幣10萬元。

此案即涉及到這一問題：定時傳播形式是屬於資訊網路傳播權的內容，還是屬於廣播權的內容，抑或其他？

北京高院的處理意見是，定時傳播形式不構成資訊網路傳播行爲，“這是因爲，著作權法規定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很清楚地限於‘互動式傳播權’，而定時傳播是以非互動式手段傳播資訊”。北京高院民三庭法官張冬梅向記者介紹。

著作權法規定，資訊網路傳播權是指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權利。根據這一定義，資訊網路傳播權針對的是“互動式”的網路傳播行爲，即網路用戶對何時、何地獲得特定作品可以主動選擇，而非只能被動地接受傳播者的安排。

三、那麼定時傳播是否屬於廣播權的內容？

張冬梅說，定時傳播屬於通過有線方式進行直接廣播；而著作權法規定的廣播權並不包括通過有線方式進行直接廣播的情形，顯然，定時傳播也不屬於著作權法規定的關於廣播權的範疇。

北京高院民三庭認爲，定時傳播的形式可以通過著作權法賦予的兜底權利，即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七）項“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來規制。

張冬梅特別提出，該條款第（十七）項僅適用於定時線上傳播作品的行爲，而不適用於定時線上傳播表演及錄音錄影製品的行爲。

四、“快照”的性質及法律責任

與資訊網路傳播行爲相關的，還有“快照”問題。“快照”與搜索引擎服務密切相關，因此，網路服務提供者經常抗辯主張“快照”是一種搜索引擎服務。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曾因提供歌詞“快照”服務被訴，該公司經營的百度網站提供音樂作品的MP3搜索，用戶只要輸入歌曲名稱或歌手名稱，網站就能從互聯網資訊中抓取該歌曲的歌詞內容及音頻檔的下載位址，用戶可以直接打開此類音頻檔，完成對歌曲的試聽和下載。

百度公司提出，其提供的只是搜索引擎服務，搜索結果顯示的是LRC歌詞檔的快照，在性質上屬於《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的“緩存”。

北京高院民三庭認爲，這種抗辯不符合事實。歌詞“快照”服務與搜索引擎服務有密切聯繫，但這並不能說明此種服務僅僅就是搜索引擎服務。

民三庭認爲，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搜索服務時提供“快照”，在其伺服器上生成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複製件的，“快照”已不是單純提供網路技術、設備服務的行爲，其不同於《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的緩存，已構成資訊網路傳播行爲。

同時，可以根據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來解決“快照”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的問題：網路服務提供者以提供網頁“快照”的形式使用他人網站上傳播的作品，未影響他人網站對作品的正常使用，亦未不合理地損害他人網站對於作品的合法權益，從而未實質性代替用戶對他人網站的訪問，並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的，可以認定構成合理使用。

五、網路服務提供者的過錯判斷

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利用其設施、技術，幫助、參與網路資訊傳播行爲的法律性質，曾有幾種觀點：間接侵權說、補充責任說和共同侵權說。目前，在審理這類網路著作權案件時，適用共同侵權制度來調整上述行爲，實踐中已沒有太多爭議。

問題是，提供資訊存儲空間、搜索、鏈結、P2P（點對點）等服務的網路服務提供者在何種情況下可被認定構成侵權？

北京高院民三庭通過調研認爲，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上述技術、設備服務的，構成侵權，應當以有過錯，且以第三人利用資訊存儲空間、搜索、鏈結、P2P（點對點）等服務傳播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的行爲侵犯了他人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爲前提條件。

過錯判斷是一個難點問題，也是個案問題，需要具體情況具體分析。北京高院民三庭對大量的案例進行了總結梳理，認爲對於資訊存儲空間網路服務提供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如果其應當知道也能夠知道被訴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侵權的，可以認定其有過錯：

將處於檔期或者熱播、熱映期間的影視作品、流行的音樂作品或知名度較高的其他作品放置在網站首頁、其他主要頁面的行爲；

將他人作品置於BBS首頁或其他主要頁面，在合理期間內未採取移除措施的；

將專業製作且內容完整的視聽作品，或者處於熱播期間的視聽作品置於顯要位置，或者對其進行推薦，或者爲其設立專門的排行榜或者“影視”頻道等影視作品分類目錄的；

對服務物件上傳的被訴侵權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進行選擇、整理、分類的。

2008年底，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結的寧波成功多媒體通信有限公司訴北京阿裏巴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侵犯電視劇《奮鬥》著作權糾紛一案，即是在認定過錯方面的典型案例。

法院認爲，阿裏巴巴公司爲《奮鬥》第1至15集提供資訊存儲空間服務的時間，正是該電視劇在北京地區首輪播放期間，且其在用戶上載該電視劇後，在其經營的中國雅虎網站“電視劇欄目”的首頁上對該電視劇進行宣傳和推介，上述行爲具有主觀故意，侵犯了成功公司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應承擔賠償責任。

六、“通知”規則的適用

由於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不能要求其負有監控、審查網路上傳播的資訊是否合法的義務，因此，權利人向其發出通知可以起到告知侵權的作用，也是作爲認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有過錯的重要因素。

據張冬梅介紹，權利人向提供資訊存儲空間、搜索、鏈結服務的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交的通知應符合《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這是《條例》所規定的避風港原則的重要內容。

但在實踐中，有的權利人的通知中未包含被訴侵權資訊的網路位址，不完全符合《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如何看待這種情況？

北京高院民三庭的意見是，如果權利人提交的通知未包含被訴侵權資訊的網路位址，但網路服務提供者根據通知提供的資訊能夠對作品進行準確定位的，可以認定權利人提交的通知屬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電腦網路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四條所稱的“確有證據的警告”。

網路服務提供者在合理期限內未及時刪除權利人認爲侵權的作品或斷開鏈結的，如權利人通知的內容屬實，可以認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存在過錯，應對損害的擴大部分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這一點與侵權責任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是一致的”，張冬梅說。

至於如何確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及時刪除或斷開鏈結的“合理期限”，北京高院民三庭認爲，由於服務性質、作品性質、通知內容等不同，不宜統一規定一個明確的期限，而應根據權利人提交的通知的形式、通知的準確性、刪除或者斷開鏈結的難易程度、網路服務的性質等因素綜合認定。

北京高院:網站無授權提供熱播劇下載將被認定為侵權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引述北京青年報本（99）年6月17日報導指出：

記者從北京市高級法院昨天（12日）舉辦的網路著作權保護論壇上獲悉，北京市高院《關於審理涉及網路環境下著作權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即日起發佈實施。熱播影視劇無授權被網路同步下載並頻繁轉載，將被認定爲侵權。

該指導意見提出，處於檔期或者熱播、熱映期間的影視作品和音樂作品放置在網站首頁或其他主要頁面的行爲將被認定爲有過錯。同時，將他人作品置於BBS首頁或其他主要頁面，在合理期間內未移除的，也將被認定爲有過錯。

據市高院知產庭庭長陳錦川介紹，近10年來，北京市法院審理的網路著作權案件快速增長。2009年的網路著作權案件已占全部著作權案件的47.6%，達到1800余件，成爲了北京市法院知識產權案件的重要組成部分。

爲了規範網路著作權案件的審理，市高院下發了《關於審理涉及網路環境下著作權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將於即日起執行。指導意見還規定，如果網路服務提供者未在合理期限內斷開或刪除侵權內容，則可以認定其存在過錯，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損害擴大部分承擔法律責任。

大陸最高法院公佈《關於審理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

最高人民法院網站於今（2010）年4月26日刊載人民法院報記者羅書臻如下報導：

最高人民法院4月25日公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首次以規範性文件的方式，對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的若干司法審查標準提出指導性意見。

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負責人表示，自2001年修改的商標法將商標評審委員會針對商標授權確權所作的駁回復審決定、異議復審裁定、爭議裁定和撤銷復審決定納入司法審查範圍以來，人民法院審理了近4000件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其中重大疑難複雜案件多，社會影響大，關注度高。人民法院通過依法審理此類案件，依法有效地履行司法審查職責，積累了較爲豐富的審判經驗，並在審判工作中不斷對相關法律適用問題進行了積極探索。在深入研究和廣泛聽取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最高人民法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等法律規定，結合審判實際，制定了上述規範性檔，以指導審判實踐。

《意見》共20條，對總體性司法政策導向、商標是否具有顯著特徵的審查判斷、馳名商標的保護、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搶注、商品類似和商標近似判斷、在先權利的保護、注冊商標連續三年停止使用的審查判斷等商標授權確權司法審查較爲突出的問題提出指導性意見，明確了相關法律界限，統一了司法標準，對於人民法院正確履行司法審查職責和規範商標授權確權行爲，具有重要意義。

知識產權糾紛頻現 企業亟須規範商標商號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2010）年5月20日登載第一財經日報報導指出：

知識產權糾紛對中國公司來說一直都不陌生。《第一財經日報》昨日獲悉，生產自動麻將機的上海雀友機電公司（下稱“上海雀友”）因商標與商號糾

紛，將與雀友商標的持有者松岡（中國）機電有限公司在6月1日對簿公堂。

松岡機電中國公司持有雀友商標使用時間已有12年。在它看來，雖然上海雀友生產的全自動麻將機冠以“中天”、“中豪”，但上海雀友將雀友註冊爲企業名稱，製造和銷售相同商品，造成了市場混淆，違反了公平競爭原則，構成不正當競爭。

而上海雀友認爲，它是合法取得並使用企業名稱及其商標註冊的，並沒有侵犯松岡機電中國公司雀友商標的商標專用權，且在其直營門店及售後服務中心的招牌、宣傳展板、桌面絨布等內容上合法使用了其企業名稱和產品商標。

“雀友的案件具有典型性，那就是注冊商標權與企業名稱權的爭端問題。”上海政法學院楊寅教授告訴記者，商標權與企業名稱權是兩類平行的知識產權概念，並不產生衝突。“但由於同時存在兩個權利授予的程式、部門和權利保護範圍，管理體系分離，出現企業名稱（商號）權與商標權的衝突自然是在所難免。”

他告訴記者，國家商標局是授予注冊商標證的唯一機構，各地區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屬的商標管理部門承擔的任務只是對商標的正常使用秩序進行管理，均無權批准或授予商標。而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卻可以對本轄區內的企業名稱進行登記和管理。可見，企業名稱在縣級以上工商局登記後即可取得一定地域範圍內的企業名稱權。

像雀友這樣的案件這些年來，並不少見。華東師範大學法律系主任錢品石教授介紹，這些年來，隨著社會的不斷進步，企業的知識產權意識不斷提升，出現過比如上海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與美國星源公司“星巴克”商標糾紛案、上海吳良材眼鏡公司與蘇州吳良材眼鏡公司的商標糾紛案等案件。“合理地解決企業名稱和商標的衝突，關鍵要抓住兩條:是不是侵犯先有權利，是不是混淆誤導。”錢品石說。

同濟大學知識產權學院劉春彥副教授建議，從長遠角度，企業當然應該儘量做到商號與商標名稱上的統一。這樣不但能夠增強企業的品牌效應，促進行銷，同時由於我國現行法律對商標權保護相對完善，也可以減少商號與其他企業商標衝突的發生，免於經濟利益的損失和捲入不必要的糾紛。

而對於新設企業，權利人在申請企業名稱前，就相關辭彙除做企業名稱檢索外，還應當進行商標查詢。通過商標查詢及時處理“撞車”情況，這樣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與已經是註冊文字的商標重複。

另外，劉春彥建議，企業可以在符合一定標準的基礎上申請馳名商標。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馳名商標認定和管理暫行規定》，自馳名商標認定之日起，他人將與該馳名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爲企業名稱一部分使用，且可能引起公眾誤認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不予核准登記。這樣也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護企業商標和商號統一的知識產權。

工商總局擬修改反不正當競爭法草案已形成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網站於今（2010）年6月2日登載法制日報記者郭曉宇報導如下：

記者近日從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瞭解到，國家工商總局已經形成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目前正在修改完善。

1993年制定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對不正當競爭、過度競爭和限制競爭作了明確的界定和規範，多年來對經濟的平穩發展起到了積極的作用。但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正當競爭的方式早已不限於當年法律的表述，打“擦邊球”的人越來越多。

有全國人大代表在全國人大會議期間提出議案認爲，現行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一些規定較爲籠統，缺乏可操作性，建議進行修改，增加有關有獎銷售、不當搭售以及打擊商業賄賂等問題的規定。

國家工商總局認爲，隨著我國市場經濟的不斷發展，反不正當競爭法暴露出不少問題，迫切需要進行修改。該局自2003年開始該法的修改工作，已形成修訂草案，目前正在修改完善。代表議案所提建議草案已有所體現。

全國人大財經委員會建議，國家工商總局等部門抓緊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的修改協調工作，儘早提請審議。

大陸「保守國家秘密法」修正案今（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網站今（2010）年4月30日登載新華網記者鄒偉及衛敏麗報導如下：

全國人大常委會4月29日表決通過了修改後的保守國家秘密法。法律規定了國家秘密的範圍，並進一步明確“什麼是國家秘密”和國家秘密受法律保護的原則。

法律明確，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項，洩露後可能損害國家在政治、經濟、國防、外交等領域的安全和利益的，應當確定爲國家秘密。

這些具體事項包括：（一）國家事務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二）國防建設和武裝力量活動中的秘密事項；（三）外交和外事活動中的秘密事項以及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事項；（四）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五）科學技術中的秘密事項；（六）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七）經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的其他秘密事項。政黨的秘密事項中符合前款規定的，屬於國家秘密。

此前，爲加大對國家秘密的保護力度，保守國家秘密法修訂草案曾規定，那些嚴重違反保密規定，尚未造成洩密後果行爲的，要依法給予處分或者警告和罰款。對此，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爲用“罰款”方式來處理洩露國家秘密行爲，顯得不夠“嚴肅”。

修改後的保守國家秘密法吸取了上述意見。法律規定，機關、單位違反本法規定，發生重大洩密案件的，由有關機關、單位依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給予處分；不適用處分的人員，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督促其主管部門予以處理。

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邁入新的里程碑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於本(99)年6月29日下午在重慶舉行的第5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使社會各界了解該協議的相關內容，於7月1日上午10時舉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宣導說明會，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親臨致詞，之後由擔任協商團隊主談人的智慧財產局王局長美花說明該協議的成果、重點內容、效益及後續執行，並回應出席人員問題。

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致詞表示，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的優先權、相互保護品種權、到大陸出版影音著作之認證由我國指定機構辦理、建立協處及通報機制以打擊仿冒盜版、防止著名商標惡意搶註及取締「山寨」台灣水果、兩岸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建立直接溝通平台等，將為兩岸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交流，開啓新的里程碑。

王局長針對優先權議題的執行方面表示，由於現行專利法第28條、商標法第4條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17條相關規定文字不夠精確，有修正必要，故將儘速報請行政院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王局長也提醒，智慧財產權為私權，且智慧財產權保護採屬地原則，所以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搶註、仿冒或盜版時，須先由權利人依中國大陸相關的法令提出救濟，當權利人在救濟的過程中，遇到困難，政府會透過協議的協處機制，以協助的立場，幫助權利人解決問題。

另外，針對出席人士關切之事項，如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優先權之相關後續執行問題，包括何時開始受理優先權之申請、是否可溯及既往、可否於有疑義時再行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以及台灣本地相關公協會辦理影音著作權認證之後續執行問題等，王局長表示，協議相關的後續執行問題，尚待與陸方進行協商與討論，該局會反映大家的關切，也歡迎大家提供相關的意見供該局參考。

「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修正草案

專利程序審查係由形式上檢視文件是否符合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為處理，為專利審查之前段作業；為使該項程序有共同之標準可資遵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94年5月20日訂定施行「程序審查」基準，並於95年9月25日參採程序審查從寬，以鼓勵申請人申請專利之國際趨勢，作第一次修訂，並將專利權管理予以納入；然衡酌現行程序審查基準已施行近4年，部分法規已有調整，實務作業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該局爰擬具「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修正草案，並於本（99）年6月10日及18日召開本修正草案公聽會。

本次修正旨在落實專利相關法制、配合實務作業變革及提升程序審查品質；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界定申請日認定標準

闡明專利申請日之重要意義、取得申請日以技術完整揭露並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為要件之法理，進而界定取得專利申請日之要件。

二、修訂說明書有部分缺頁及圖式(圖面)有部分缺漏之處理原則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並參照各國相關規定，修訂說明書有部分缺頁或圖式(圖面)有部分缺漏之處理原則。

三、修訂外文本處理原則

闡明外文本之性質，並參照各國相關規定修訂外文本之處理原則。

四、明訂申請專利同時應揭露申請人之資訊

按申請專利須有主體為申請之意思表示，申請時未載明申請人資訊，無法確認申請人及申請書中意思表示之主體及其效力，爰明訂以申請人確立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

五、修訂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必要圖式規定

參照專利法第25條第3項立法理由，釐清發明申請案如無須圖式，即可完整揭露技術者，

無須檢附圖式；法規所稱「必要圖式」乃相對於「無須檢附圖式」而言，非現行基準將發明申請案之圖式，區分爲「必要圖式」及「非必要圖式」；故凡發明申請案附有圖式者，該圖式即屬必要圖式。

六、增訂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指定代表圖，得依職權指定或修正

鑑於代表圖之目的在增進專利資料檢索效率，讓使用者得以快速檢閱專利案件內容，爰參照各國規定並考量我國實務修訂現行基準。

七、增訂專利申請規費退還事由

配合99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之1規定，增訂有關發明申請案於發給第一次審查通知前撤回申請案，得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之規定；以及配合第2條第2項規定，增訂有關99年1月1日以後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發明專利分割案及新型改請爲發明之申請案，其初審實體審查申請費，於發給第1次審查意見通知前，如有修正刪除部分請求項者，以基本項數10項爲計算退費之基準。

八、修訂國內優先權先申請案於視爲撤回前，得在不影響作爲優先權先申請案適法性之前提下，辦理變更事項

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訴字第1539號判決意旨，修訂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視爲撤回前，僅處於暫停審查之狀態，基於保護先申請案之利益，在不影響作爲優先權先申請案適法性之前提下，得辦理分割或變更事項。

九、修訂專利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依97年8月19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修訂。

十、修訂聯合新式樣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或申請權異動登記，並僅須繳納一筆異動規費之規定

考量聯合新式樣必須附麗於新式樣專利，申請人辦理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之異動登記時，應一併辦理聯合新式樣異動登記，爰予免收聯合新式樣異動登記之規費。

「依職權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措施自本（99）年6月10日起施行

依據現行專利法第49條規定，申請人於申請發明專利之後，若欲主動提出修正本者，限於申請日起15個月內爲之，否則必須等至申請案進行審查後申復期間內，才能一併提出修正，造成申請人之困擾，各界迭有反應。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43條中，對此項時間點之限制已予以取消，惟在現行法規定下，配合「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之實施，申請人亟欲主動提出與國外對應案相似之修正版本不可得。

爲解決相關問題，在專利法修正草案未審議通過前，該局依據現行專利法第49條第1項依職權通知，採「依職權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措施，使申請人得以提出相關修正版本，即申請案於請求實體審查或再審查後，當申請人主動來函表達修正意願，該局將依職權以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補充、修正。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案業於99年4月12日修正發布並施行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89年7月19日發布施行，嗣於92年12月17日修正。按著作權專責機關依著作權法第82條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著作權爭議案件之調解，並依本標準徵收規費，茲因立法院第七屆第四會期第十七次會議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條例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積極協助著作權利人與利用人解決使用報酬之爭議，並請雙方善用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機制，儘快解決雙方爭議問題，以維護著作權利用市場之合理發展。為鼓勵民眾善用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專業非訟管道，使著作權調解機制發揮效益，有效解決著作權爭議案件，縮短爭議解決時程，爰將申請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之收費標準由原本之每件新臺幣五千元調降四千元，並訂於今（99）年4月12日發布並施行。

告別式上使用的音樂著作誰該付費？

禮儀公司或喪家在告別式上播放CD音樂或是聘請樂師進行現場演奏歌曲，究竟誰該付費？該付什麼費？近日引起熱烈討論。一般情況，該歌曲的演奏如屬禮儀公司營業上之利用行為，應該由禮儀公司付費取得授權，目前已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向各縣市政殯葬處、靈骨塔業者，要求使用報酬，據了解萬安、國寶等2家禮儀公司已洽集體管理團體，尋求授權使用。

智慧局表示在告別式上播放音樂或現場進行演奏歌曲，確已涉及公開演出他人音樂著作(詞、曲)之行為，自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後方得利用，若襯底音樂是在現場播放CD音樂（唱片）的話，則除了音樂著作以外，還涉及了公開演出他人之錄音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亦得請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通常坊間喪家會將喪葬事宜委託禮儀公司辦理，禮儀公司經常性的為不同的喪家、不同之告別式上播放或演奏，所以屬禮儀公司營業上之利用行為，應該由禮儀公司依照在告別式上實際的利用情形支付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的授權費用，而不是由喪家、禮儀公司員工或樂師個別的去洽商；至於禮儀公司是否要將費用自行吸收或是另外轉嫁予樂團或喪家，則由當事人間自行商洽；但禮儀公司與樂師、喪家間，另有約定誰取得授權情形，則依其約定。

另外，如果告別式上所播放的光碟是喪家自行準備的，且內容係喪家自己利用個人相片、影片加上襯底音樂製作而成者，雖然錄製音樂的部分已涉及著作權法上的重製行為，但因喪家製作該光碟只是供個人及家庭使用，不具營利目的，應可適用著作權法第51條合理使用的規定，而且喪家自行在會場上放映該光碟，該光碟內之音樂或錄音著作（如插曲或襯底音樂等）也不用另外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但智慧局要提醒民眾注意的是，如果事後將該自製的光碟放置在網路上，另涉及公開傳輸的行為，原則上應事先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是合法。目前有些網路平台業者(例如Youtube)因已與部分著作權集管團體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如果民眾將作品放在已獲授權的網路平台，即無須另行取得授權，但如果作品是放在自己製作的網頁或其他並未取得授權的網路平台，則民眾仍應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

智慧局公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說明」文件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業於今（99）年2月10日修正公布實施，智慧局為使各界充分瞭解該條例之內容，爰針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之內容、我國現有集管團體為何、集管團體的授權方式及集管團體的收費標準等，特別是針對修法前後的比較、既有費率有效性如何及相關程序，製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說明」，並已公布在該局網站上供各界點閱，網址為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474

智慧局指定MCAT、MUST、TMCS及RPAT等4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於本（99）年6月10日公告指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等4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其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並協商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並應於101年2月10日前完成。

本公告並指出，「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係指購買或租用電腦伴唱機後於公開場所使用而構成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不包括KTV等視聽歌唱業者組合VOD、錄影機或伴唱機等點唱設備公開演出之情形。

智慧局將於今（99）年6月首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

在全球化及專業分工之趨勢下，各產業職能基準之建立及職能之認證已成爲趨勢，無論對企業主、求職者、學生以及教育訓練單位，皆具顯著影響。

經濟部智慧局爲提升我國產業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素質，支援國家產業經濟朝向知識創新發展，自94年起即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至今透過全省加盟培訓單位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培訓5,400人次智慧專業人員，並於98年完成「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規劃，首先發展出「專利類」3業務類別之職能基準及其能力認證相關規劃，此3業務類別分別是：A.專利技術工程類、B.專利程序管控類、C.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而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將於99年開始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並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一方面供業界及實務界認識「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3業務類別之工作內涵及定義，作爲其聘用人才及員工訓練之參考；另一方面，學界及教育界亦得以因應業界需求，設計出相對應之課程及評量標準。

目前已建構之「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3業務類別之共同考科爲「專利法規」；A.專利技術工程類再加考「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B.專利程序控管類加考「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C.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加考「專利檢索與專利分析」、「專利加值運用與策略」。應考人於3年內完成各該類別之各項科目考試且各科成績均達到60分，即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共同授予該類別之能力認證證書。今年度首先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之A.專利技術工程類考試」（共二梯次），考試科目包括專利法規(共同科目)、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報名方法及考試簡章已公告於智慧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網站(http://www.tipa.org.tw) 。

2010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將擴大展出

第6屆「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將於本（2010）年9月30日至10月3日擴大展出，共有1,000個攤位，可望吸引近90,000國內外參觀人次。另更延續去年三大展出主題-「智慧生活」、「生醫保健」、及「綠色節能」徵集各式創新發明與技術之展出，要讓參觀民眾看見未來生活趨勢，更使企業尋得全新商機。

本展兼具創新產品交易（發明競賽區）與技術交易與交流（技術交易區）兩大功能：

發明競賽區：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籌組，競賽區預計有來自台灣、日本、美國等22國的500家發明人及發明人團體參展，使用650個標準攤位。主辦單位為擴大邀請國際發明團體參展，今年將提供優惠攤位費、住宿及機票補助等不同補助方案，鼓勵國外發明團體組團參展，對於首次組團參展之國家更是優惠，歡迎洽詢官方網站：www.inventaipei.com.tw 或 email：invent@taitra.org.tw。

技術交易區：由經濟部工業局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負責統籌規劃執行，結合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所屬研究機構及國內外產學研單位，籌設12個專館，預計近180個機構，展出超過900項產官學研具突破性的研究成果。此外，也將邀請歐美、東亞等國家之先進學術單位與研發或技術交易機構參展，以促進學研界的交流。

除了展出的多項創新產品與技術外，還有豐富的週邊活動，包含發明競賽、新產品發表會及技術商談會等，期透過密集多元交流活動，將發明、創新及投資三者結合，並促進國際外技術交易、專利技術移轉及授權等投資商機。

本會應智慧局委託執行「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究－落實台商權益保護計畫」

為保障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並提供台商更充分的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的資訊，使台商瞭解政府重視台商在大陸之權益外，並配合政府經貿政策建立兩岸智慧財產權溝通平台，以利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業務之推動，共同打擊仿冒盜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本會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執行「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究－落實台商權益保護計畫」，計畫期間98/08/01~ 99/07/31。

本計畫以實務研究及落實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益保護為主軸，研究項目包括：

一、研提「解決台商智慧財產權問題優先順序之具體解決方案」：

本計畫以97年「台灣廠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調查與因應研究計畫」有關大陸台商最關切之智慧財產權問題、最需兩岸協助解決之智慧財產權問題及提供之服務，暨需兩岸政府協商解決之智慧財產權問題及其優先順序等研究成果為基礎，繼續追蹤研究，擴大成效，研提「解決台商智慧財產權問題優先順序之意見」；再參酌座談會所徵詢及蒐集來之兩岸產、官、學、研代表意見，進而提出各項問題之具體建言與有效方法的「解決台商智慧財產權問題優先順序之具體方案」

二、建置營運「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服務網」，及發行「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電子報」：

本網站及電子報將可提供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資訊及問題交流平台，及充當大陸台商智財權問題諮詢窗口。

三、進行大陸台商成立類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專業性組織之可行性研究：

緣大陸台商或台資企業協會參與大陸立法、

修法過程和建立與大陸執法部門人脈和互信的工作似乎較爲欠缺；因此，台商如何組織專業性的團體，乃保護智慧財產權當務之急。而同大陸中央、地方各級政府部門，企業及其他機構合作，爲保護智財權工作做出成效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作法，可作爲仿效之參考。緣此，本計畫將進行本項研究，以強化台商同大陸中央、地方各級政府部門等之對話、溝通及合作，建立互信並增進交流。

智慧局公告更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憑證作業程序」

智慧局因擴大憑證發放範圍故修正憑證作業程序，遂於99年5月28日公告更新新版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憑證作業程序」，並自公告日起適用。

詳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憑證作業程序」內容請參智慧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5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呼籲業者重視內容分級與著作權保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99年5月26日新聞稿表示，針對日前媒體報導日本A片片商跨海提告中華電信MOD平台違反著作權求償一事，由於各國國情不同，在我國國內播映之電視節目內容皆需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所有節目內容呈現皆不可違反限制級，否則即有可能違反刑法第235條猥褻罪，同時亦不受著作權保障；反之，節目內容如符合限制級規範，自然受到著作權保障，頻道業者必須取得授權才可播出。NCC希望業者能發揮自律精神，做好節目內容的把關者，避免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規範。

用「HTC」、「Asus」、「Acer」當作公司英文名稱行不行?

進出口商可不可以使用如「HTC」、「Asus」、「Acer」等著名商標作爲公司的英文名稱，最近引發了爭議。最顯著的案例是法院在「INTEL 」商標民事侵權案件中認爲英文名稱僅作爲該公司報關、業務連絡、帳單、銀行往來等合理用途，乃善意使用，並無宣傳廣告使用，不會產生貿易上之競爭關係，應無「減損識別性或業務上信譽」的情形，所以不會對該著名商標構成侵害。

此一判決引起宏碁、華碩及宏達電等三家科技大廠高度關切，陸續向智慧局反映此判決會造成他人任意將坊間的著名商標使用於其公司的英文名稱，造成市場的混淆，損害其商譽。智慧局表示，商標法爲了禁止攀附、淡化或減損著名商標之聲譽，於第62條第1款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明知爲他人著名的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的文字作爲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視爲侵害商標權」。因此，他人著名的外文商標被登記爲公司的英文名稱，應屬於第62條第1款禁止作爲「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標識」之行爲。

但在「INTEL 」商標的民事侵權案中，最高法院認爲商標法第62條第1 款規定的「公司名稱」是指依公司法登記成立的公司名稱而言，其另選用的英文名稱因公司法並無報備規定，亦不須訂明於章程，不生登記效力，因此法院判決認爲在貿易局登記的公司英文名稱「INTEL-TRANS CO.,LTD.」不屬於第62條規範的保護範圍。本案經發回更審後，智慧財產法院亦採相同見解。

爲期解決此一爭議，智慧局已提出商標法的修正案，將現行條文「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用語，修正爲「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並於立法說明中明確指出「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是包括在貿易局登記之英文公司名稱。近期(5月21日)智慧財產權法院將舉辦法律座談會，有關商標法第62條規範禁止使用之公司名稱等與善意使用之區別，已納入議題中，智慧局期待藉由此法律座談會，說明該條款保護英文公司名稱之立法原意，以有效保護著名商標。

智慧局最後表示，國內多家廠商自創品牌並打出國際知名度，成果得來實屬不易，商標法修正草案既已透過修法，更明確地禁止以他人著名商標作爲自己公司的英文名稱，現階段在商標法修正通過之前，國人在創用商標或爲相關使用(包括選取英文公司名稱)時，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中國大陸專利法修正對審查實務預期的影響與我國審查實務的對照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副總經理　王錦寬

目錄

前言
一、申請件數暴增中的大陸專利法現況
二、對審查實務有預期影響的幾項專利法修正內容
三、我國人因應的措施及我國實務的對照
四、結論

前言

中國大陸專利法（簡稱大陸專利法）在1985年4月1日施行，歷經1992年及2000年的兩次修正。現行大陸專利法爲爲第三次修改，於2008年12月27日經中國人大常委會審查通過後，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相對於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大陸細則)及專利審查指南(以下簡稱大陸指南)是與大陸專利法配套的行政法規。現行大陸細則經中國大陸國務院於2009年12月30日審查通過而在2010年1月9日經國務院公布於同年2月1日起施行。現行大陸指南於2010年1月21日經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以下稱大陸專利局)公布配合大陸細則於同年2月1日起同步施行。

在大陸專利法修正草案仍於審議階段時，筆者就曾於2008年12月就本次修正的內容，概略作過介紹[1]，今配合大陸專利法及其相關行政法規的公布施行，就我國國人關心的實務問題，依個人淺見，分述如后。礙於篇幅，以下內容，僅就專利申請的實務加以探討，至於專利權主張及國際申請案進入中國大陸階段的部份，著墨較少。

一、申請件數暴增中的大陸專利法現況

去(2009)年中國大陸共受理專利申請976,686件，成長17.9%；其中，受理本國人申請877,611件，佔89.9%，成長22.4%；受理外國人申請99,075件，佔10.1%，成長率爲-10.9%。

中國大陸專利申請量，在1999年爲134,239件，至2009年間，每年的成長率均爲兩位數，11年來有六年成長率超過20%，其中2005年成長率高達34.6%。爆增的專利申請量中，不經實體審查的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佔了三分之二[2]，令人咋舌的數字下，舖蓋了華而不實的內容。

外國人專利申請數雖在2009年受全球經濟風暴影響，出現少見的負成長，但自2006年起每年受理十萬件以上的外國專利申請數，由於外國人在中國大陸專利申請件數已達到一定規模，專利法內容及專利要件與國際調和上，顯得重要，現行大陸專利法在本次的修正也作了調整。

中國大陸歷年受理專利申請件數的高成長率，也形成了一種其他各國所沒有的現象。自1999年起，三種專利當中，前6年，實用新型皆爲三種專利之最，2004年～2006年，發明案最多，然而2007年～2009年的申請數量，則是外觀設計居冠。

中國大陸2009年受理的本國人申請中，發明專利申請229,096件，成長17.7%；實用新型專利申請308,861件，成長37.9%；外觀設計專利申請339,654件，成長13.7%；3種專利申請分別佔本國人申請總量的26.1%、35.2%、38.7%。

中國大陸本國人申請數量之高已創了各國之紀錄，尤其是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申請件數常較發明專利爲多，也反應在本次中國大陸專利審查上加強實

1 刊載於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季刊第68期；http://www.cnfi.org.tw/cnfi/IPR/ipj/98-ipj68.pdf

2 1998年及1999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佔總量70.5%及72.7%，2000年至2009年間也約在六至七成間，十年內，三年爲63%左右，三年在64%及65%間，另有四年爲67%至69%，比例最低爲2004年佔63.2%。

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初步審查及專利評價的制度。

據統計，中國大陸之專利代理人自1985年4月至2008年10月，在465萬多件專利申請中，經專利代理機構代理的專利申請累計超過332萬件，占專利申請總量的71.5%。目前中國大陸向代理人協會登記的團體會員有706家，在專利代理機構中執業的個人會員爲5,700名。涉外代理機構亦是中國大陸代理實務的特殊規定，自1985年大陸專利法實施時，被批准的涉外代理機構只有3家，其餘都是只能辦理國內業務的一般代理機構，在2008年，涉外專利代理機構已超過180家。現行大陸專利法，將二十幾年來涉外專利代理機構的機制，一舉打破。

我國申請人至中國大陸申請件數，2007年申請22,833件，爲2000年10,766件的倍數。2008年及2009年連續兩年均爲負成長，但申請數仍維持在二萬件以上，分別爲22,469件及21,114件。

我國人至中國大陸申請的專利種類，早期以實用新型爲主，以2000年爲例，實用新型申請件數較之發明申請案件數有四倍之多[3]；2001年後發明案件數快速增加，實用新型案件維持在九千件至一萬件上下，於2006年，發明案件數首度超越實用新型申請件數[4]；我國人至中國大陸申請外觀設計的件數於2003年爲最多，達2,104件，爾後呈減少的趨勢。去年，三種專利分別爲發明10,334件、實用新型9,248件及外觀設計1,496件。由於我國人至中國大陸申請的實務，發明及實用新型件數相當，在有限篇幅中，基於中國大陸總申請量的特色及國人較關心的問題，僅就以下5點分別說明如后。

二、對審查實務有預期影響的幾項專利法修正內容

1.向外國申請專利的保密審查

現行大陸細則第7條對專利申請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國家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審查範圍和審查方式作以下的修改：(1)將由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確定專利申請是否涉及國防利益以外的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修改爲由大陸專利局審查確定。(2)將原大陸細則中只針對發明專利申請進行保密審查，範圍擴大至包括實用新型專利均進行保密審查。

然而針對國人更爲關心的議題是大陸專利法第20條第1款的修正，其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進行保密審查；違反者，依同條第4款增列的規定，該技術內容在中國大陸申請的專利，將因此不授予專利權。

大陸專利法第20條增修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保密審查規定」，大陸細則第8條及第9條則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大陸完成的發明創造的定義及保密審查申請及審查的時限等相關規定，在大陸指南第五部分第五章，除依大陸專利法第4條、大陸細則第7條規定保密請求的提出一節增加了申請人認爲其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也可以在提出專利申請的同時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進入授權公告準備之前提出保密請求的規定等擴及實用新型的相關規定外，針對新增的「向外國申請專利的保密審查規定」也增列第6節的相關規定。

「向外國申請專利的保密審查規定」包括發明及實用新型申請案，在大陸細則第44條及大陸指南均將之納入發明及實用新型初步審查的範圍[5]。

「向外國申請專利的保密審查規定」有三種向外國申請請求模式。其一爲直接向外國申請專利的保密審查請求，應包括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書和技術方案說明書。請求書和技術方案說明書應當使用中文，請求人可以同時提交相應的外文文本供審查員參考。技術方案說明書應當與向外國申請專利的內容一致。技術方案說明書需參照大陸細則第17條的規定撰寫。其二爲向中國大陸申請專利後擬向外國申請專利的保密審查請求，申請人只需在提交專利申請時或

3 2000年，我國人至中國大陸之三種專利申請件數分別爲發明1,811件，實用新型7,388件，外觀設計1,567件。

4 2006年，我國人至中國大陸之發明申請案件數爲10,407件，而實用新型爲10,405件。

5 大陸指南第一部份第一章第7節及第二章第14節，於發明及實用新型初步審查中，審查員有理由認爲申請人違反大陸專利法第20條第1款及大陸細則第8條規定向外國申請專利者，對於其在國內就相同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提出的專利申請，應當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書。申請人陳述的理由不足以說明該申請不屬於上述情形的，審查員可以以不符合專利法第20條第1款爲理由，根據專利法第20條第4款和大陸細則第44條的規定作出駁回決定。

提交專利申請後提交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書即可。申請人在提交申請的同時提交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書的，只須填寫發明或實用新型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即可；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之後提交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書的，只須填寫發明或實用新型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並註明專利申請號。其三爲直接向中國大陸申請PCT國際申請案，則視爲已提出了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

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一經提出，大陸專利局之審查，可能作出「文件不符合規定導致保密審查請求視爲未提出」、「明顯不需要保密允許向外國申請專利」或「可能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暫緩向外國申請專利」等3種結論。對於這3種結論，審查員在審查後均會發出「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時通知申請人。

根據大陸細則第9條的規定，申請人自提交日起4個月內未收到首次保密審查意見通知，或自提交日起6個月內未收到保密審查決定，視爲允許向外國申請專利。前述期限是指大陸專利局發出相應通知或決定的推定收到日未在規定期限內。對於國際申請的保密審查，修改後的大陸指南規定國際申請不需要保密的，審查員應當按照正常國際階段程式進行處理。國際申請需要保密的，審查員應當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發出因國家安全原因不再傳送登記本和檢索本的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和國際局該申請將不再作爲國際申請處理，終止國際階段程式。

2.大陸專利法關於擬制新穎性規定的修正

(1)大陸專利法修正前的規定

大陸專利法修正前的第22條第2款後段是一種較特殊的新穎性規定，類似前述我國的擬制新穎性規定。在判斷一件申請在後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案新穎性時，於其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已另有他人申請但尚未公布的另一件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案。由於申請在先者，尚未爲公眾所知悉，本來不影響申請在後的新穎性。但是，爲了避免同樣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重複授予專利權，修正前的大陸專利法第22條第2款後段明定申請在後的專利不能被授予專利權。這種情形，中國大陸實務上將在先申請稱爲在後申請的「抵觸申請」。也就是說，對於在後申請而言，存在一件與之相「抵觸」的在先申請[6]，因而不能授予專利。

我國現行專利法第31條所規定的先申請原則，也包括就同一發明僅能准予一項專利權的規定。修正前的大陸專利法也有禁止重複授權的規定，除修正前大陸專利法第9條有類似我國現行專利法第31條的規定外，也就是「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在修正前之大陸細則第13條更規定，同樣的發明創造只能被授予一項專利。在中國大陸的實務，先、後申請案，如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7]相同於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不論先、後申請案是否爲同一申請人，依修正前大陸專利法及其大陸細則將不予後申請者專利。

然而，如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與先申請案揭露的內容相較，如果不具新穎性，縱使後申請案之申請日早於先申請案之公開日期，依前述修正前大陸專利法第22條第2款後段規定，後申請案仍不能准予專利。惟，因大陸專利法此處的規定「…已另有他人申請但尚未公布的另一件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案…」限定於先、後申請案爲不同申請人的前提。

修正前大陸專利法相應之擬制新穎性規定相同，在判斷擬制喪失新穎性時，都依以下原則處理：

A.先申請案必須申請在先，但公開或公告在後。

所謂公開是指先申請案爲發明時，於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十八個月後的公開，所謂公告是指准予專利後依法規定之公告。如果先申請案有撤回、視爲撤回或不受理情事致未公開或公告，即不得據爲判斷後申請案擬制喪失新穎性。

B.先申請案與後申請案申請人應爲不同之人。

同一人有先、後兩申請案，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雖然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但未載於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時，由於係同一人就其發明或新型請求不同專利範圍之保護，若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尚未公告，且並無重複授予專利權之虞，後申請案仍得予以專利。

擬制喪失新穎性僅適用於不同申請人在不同申請日有先、後兩申請案，而後申請案所申請之發明與

6 此處所指之申請在先係指向中國大陸專利局申請在先的專利申請案。

7 中國大陸以對於申請權利的主體，以權利要求稱之，用語與我國以申請專利範圍不同，此處仍以我國之專利法及實務用語稱之。

先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或新型相同的情況。

(2)中國大陸專利法修正後擬制新穎性的適用擴及同一申請人之先後申請案

現行大陸專利法第22條第2款：「新穎性，是指該發明或者實用新型不屬於現有技術；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佈的專利申請文件或者公告的專利文件中。」除前段一般新穎性之規定有所擴大外[8]，後段關於擬制新穎性規定也有改變。

修正前之大陸專利法第22條第2款「新穎性，…也沒有同樣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由他人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且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佈的專利申請文件中。」中國大陸的擬制新穎性，或中國大陸慣稱的抵觸申請，修正前大陸專利法第22條第2款後段中之「他人」變成現行大陸專利法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大陸專利法修正前由同一申請人自己申請的多個先後申請案，只要在最早申請案尚未公開之前申請各後案，申請在後的各案並不致於因擬制新穎性而否准專利；但在修正後的現行大陸專利法規定中，此情形將成絕響。

大陸專利法修正前的實務，申請案之說明書及圖式包括A、B、C三技術內容，同一申請人可先提出一份上述說明書及圖式內容的甲案，申請專利範圍爲A，只要在甲案尚未公開之前，同一申請人將與甲案完全相同的說明書及圖式提出申請，分別陸續申請乙案及丙案，乙、丙兩案的申請專利範圍分別包括B及C，則乙案及丙案並不會因爲甲案的存在而造成中國大陸所稱的抵觸申請。

依修正後大陸專利法第22條第2款後段的規定，將使上段所述的乙案及丙案，落入適用的範圍，而有擬制新穎性或中國大陸所稱抵觸申請的適用而不再能准予專利。

3.同一技術內容申請發明及實用新型的問題

在同時具有發明和實用新型兩種專利的國家中，基於發明和實用新型在審查制度及保護年限不同的考慮，申請人往往希望兩者兼顧而針對同一技術申請發明及實用新型。一來經由發明申請途徑取得較穩固的權利，再者，經由申請實用新型以快速取得權利。

針對同一技術內容提出發明及實用新型的專利申請者，實務界一般稱之爲「一案兩請」，對於一案兩請的法律規範，有些國家(如德國)是採取開放的政策、有些國家(如日本)是採取嚴格禁止的政策、有些國家(如我國)仍處於法律的灰色地帶，而中國大陸的一案兩請歷經司法界的判決歷程後，在本次修正的大陸專利法對於一案兩請有更明確的規定。

(1)大陸專利法修正前的規定

修正前的大陸專利法第9條規定：「兩個以上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該法條係針對避免重複授權而定，但從該法條的文字內容中，明顯看出一個未受規範的區域，即爲相同申請人所提出的一案兩請應如何處置。在修正前的大陸細則第13條第1款中更規定了一個模糊的定義：「同樣的發明創造只能被授予一項專利」。

在2001年版大陸指南中亦並未明確解釋該定義，而僅規定針對相同申請人提出一案兩請的情形，應在該發明申請案符合授予專利權的其他條件時，要求申請人選擇該發明專利申請案或已核准公告的實用新型專利，當選擇放棄該實用新型專利時，該實用新型專利權自該發明專利權的權利生效日起予以放棄，由前述規範中可以察覺出幾點法律上的漏洞：1、針對相同申請人的一案兩請並未規範申請日是否需要相同，故採取前後專利權期限接力的情形下，針對同一創作申請人可不合理的獲得超過20年的專利權期限。2、針對已獲准的專利存續狀態並未作出限制，容易造成公眾誤解該專利已失效而使用後，又冒出另一相同內容的專利權。3、審查員在檢索及比對的能力不一，故有機會產生漏網之魚而使兩相同專利權同時並存。

(2)實務演進

縱使法令規定有盲點，前述實務多年來也相安無事，直到以下的無效宣告案件出現才突顯出上述矛盾。

該無效宣告案的對象是1991年2月7日提出申請，

8 依現行大陸專利法第22條第5款規定：「本法所稱現有技術，是指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爲公眾所知的技術。」，大陸專利法修正前，僅規定國內公開使用才有破壞新穎性的可能，而現行大陸專利法對於公開使用不再有國內外之區分。

申請案號91211222.0的實用新型，該案於1992年2月26日核准公告，並於1999年2月8日專利權期間屆滿。同一申請人在1992年2月22日提出了一件發明申請，申請案號爲92106401.2，該發明於1999年10月13日授權公告，隨即於2000年12月22日被第三人以同一專利權人的上述實用新型專利爲對比文件而認爲此發明專利有違重複授權原則，提起宣告無效。

雖然在整體審理過程中對於該發明及該實用新型是否爲相同發明有所爭議，但針對重複授權原則在各級審理中均作出其不同解釋：

專利復審委員會審查無效宣告時認爲，重複授權係指在同一時間內不存在兩個有相同保護範圍的專利權，由於系爭發明專利權核准時，提起宣告無效之實用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故該發明專利權並未違反重複授權的規定，維持該發明專利。無效宣告請求人上訴至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時，中級人民法院亦認同此一觀念。

無效宣告請求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時，高級人民法院卻意外的推翻上述觀念，高級人民法院表示，重複授權係指同樣的發明創造被授予兩次的專利權。針對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復審委員會雖仍提起上訴，但大陸專利局隨即將該判決意旨引入2006年版大陸指南中，進而修改一案兩請的規定，規定當申請人選擇放棄實用新型專利權而欲獲得發明專利權時，該實用新型專利權自申請日起即予以放棄，而使多年的實務，完全改觀。

然而，當專利權人上訴至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時，最高人民法院則戲劇性地推翻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最高人民法院於判決書中除認爲系爭發明案與宣告無效引據的實用新型案並不相同外，對於爭執不休的一案兩請規定，則明確表示：「同樣的發明創造只能被授予一項專利」的規定，應指同樣的發明創造不能有兩項或者兩項以上的處於有效狀態的專利權同時存在。在現行的制度安排下，同一申請人就同樣的發明創造既申請實用新型專利又申請發明專利的，只要兩項專利權不同時存在，就不違反禁止重複授權原則。

因此，至此確定了中國司法界對於重複授權的解釋。儘管如此，前述的三個矛盾點仍然存在修正前的大陸專利法中；本次大陸專利法的修正採納了前述司法見解且更進一步明確化一案兩請的規定。

(3)現行大陸專利法的新規定

依修正後之現行大陸專利法[9]，仍保留一技術內容僅能授予一項專利權的規定，但將一案兩請的情形規定於但書中，視爲重複授權的例外。配合大陸專利法新的規定，大陸細則中規定[10]，同一申請人同日對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實用新型專利及發明專利者，應該在申請時針對兩案分別提出聲明，倘若未履行聲明義務者，未來將無法藉由放棄已取得的實用新型專利權而獲得該發明專利權。究竟一案兩請爲例外的規定，大陸細則進一步規定[11]在公告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時，還應當公告上述的聲明。

現行大陸專利法將一案兩請一事提高到法律所規定的位階，亦將一案兩請高調的視爲合理情形，但同時爲了保護公眾利益，對於申請人也加入了諸多原本沒有的限制：

發明及實用新型需同日申請，故完全杜絕申請人利用一案兩請來不當延長專利權的保護年限。

兩案申請時均需同時聲明一案兩請的情形，且於先核准公告的實用新型之公告本中將載明此事，讓公眾提早得知相同的技術內容仍有審查中的發明專利申請案。

欲核准該發明時，該實用新型專利權需尚未終止，則可避免因發明審查時間過長導致該實用新型專利權期限已屆滿、或申請人未繳費而放棄該實用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後，公眾以爲該技術已進入公領域而誤用的情形。

(4)一案兩請新規定應注意事項

當同一技術內容同時提出發明和實用新型申請案時，必須嚴格要求在同日提出申請，並作出聲明。

9 大陸專利法第9條第1款：「同樣的發明創造只能授予一項專利權。但是，同一申請人同日對同樣的發明創造既申請實用新型專利又申請發明專利，先獲得的實用新型專利權尚未終止，且申請人聲明放棄該實用新型專利權的，可以授予發明專利權。」

10 大陸細則第41條第2款規定：「同一申請人在同日（指申請日）對同樣的發明創造既申請實用新型專利又申請發明專利的，應當在申請時分別說明對同樣的發明創造已申請了另一專利；未作說明的，依照專利法第九條第一款關於同樣的發明創造只能授予一項專利權的規定處理。」

11 大陸細則第41條第3款規定：「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告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應當公告申請人已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同時申請了發明專利的說明。」

一旦有前後申請的情形發生，則在後提出申請的案件將違反本文第2大段所述的擬制新穎性(抵觸申請)的新規定。

在提出一案兩請之後，當實用新型獲准專利而發明申請案尚在審查中時，必須持續繳交實用新型的年費，以維持實用新型專利權的續存，直至該發明申請案核准公告而使得兩案的權利時間交接爲止。

一案兩請提出後，依實務，實用新型可望很快的取得專利權，若該發明案仍在審查期限，實用新型可繼續存續，直到發明案審查結果，並未發覺有駁回的理由時，也就發明申請案處於可望核准狀態時，大陸專利局才會要求實用新型放棄其已取得的權利[12]；這時，可在發明及實用新型之間做一選擇。若發明專利申請人選擇發明時，新型專利權將也必須做出放棄的聲明，惟該新型專利原有的專利權期間將持續至發明專利授予專利權之日[13]，形成「接力式」權利。

4.外觀設計的重大變革

如本文一開始所述，中國大陸專利申請量爆增，過去三年外觀設計的申請量爲三種專利之冠，也創了紀錄。由於中國大陸外觀設計爲形式審查，並不像我國的新式樣採實體(質)審查制，這當中也出現許多浮濫的外觀設計專利。

這次中國大陸專利法修正，針對外觀設計的改變幅度相當大，相信也將抑制外觀設計的申請量。

(1)限縮外觀設計之申請標的

修正後的大陸專利法第2條增列三種專利的定義，但其爲修正前大陸細則規定的移列。針對外觀設計是否富有美感，雖曾有過刪除的討論，但最後仍予保留下來。

外觀設計的定義在這次專利法修正中並未改變，但修改後的大陸專利法對於外觀設計的標的卻有限縮規定。現行大陸專利法第25條第1款第6項[14]規定爲過去所沒有的增列事項，依此規定，原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若其僅爲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將列爲禁止核准之列。

關於平面印刷品限制的說明，現行大陸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6.2根據專利法第25條第1款第6項的審查中記載「如果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同時滿足下列三個條件，則認爲所述申請屬於專利法第25條第1款第6項規定的不授予專利權的情形而屬於不應授予專利的範圍：(1)使用外觀設計的產品屬於平面印刷品；(2)該外觀設計是針對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而作出的；(3)該外觀設計主要起標識作用。

上述所稱之主要起標識作用是指所述外觀設計的主要用途在於使公衆識別所涉及的產品、服務的來源等，而不是用於使被裝入的產品外觀或被依附的產品外觀本身足以吸引消費者。

此項新增的規定，並非擴及所有的平面印刷品，而是限制印刷有商標、圖案等供公眾識別產品或服務來源的平面印刷品，不再授予外觀設計。

(2)增加簡要說明為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必要文件

現行大陸專利法第27條除增列第2款，將清楚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外觀設計，對圖片或照片的實質要求由原大陸細則規定提高至法律位階外[15]，大陸專利法第27條第1款更增列簡要說明爲必要的文件。

大陸專利實務對外觀設計的簡要說明要求在過去並非絕無僅有。修正前的大陸細則第28條原就已規定申請外觀設計專利，必要時應當寫明對外觀設計的簡要說明。只是，過去簡要說明並非中國大陸外觀設計申請時必要的文件，現行大陸專利法第27條第1款規定申請外觀設計時，應提交簡要說明[16]，將簡要說明的必要性予以明文化。

現行中國大陸專利法將簡要說明列爲外觀設計申請時應提交的文件，尤其大陸專利法第59條第2款

12 大陸細則第41條第4款規定：「發明專利申請經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通知申請人在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實用新型專利權。申請人聲明放棄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作出授予發明專利權的決定，並在公告授予發明專利權時一併公告申請人放棄實用新型專利權聲明。申請人不同意放棄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駁回該發明專利申請；申請人期滿未答覆的，視爲撤回該發明專利申請。」

13 大陸細則第41條第5款規定：「實用新型專利權自公告授予發明專利權之日起終止。」

14 大陸專利法第25條第1款第6項：「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六)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

15 現行專利法第27條第2款內容是由原修正前的大陸細則第27條第3款移列而來，其規定：「申請人提交的有關圖片或者照片應當清楚地顯示要求專利保護的產品的外觀設計。」

16 現行專利法第27條第1款規定：「申請外觀設計專利的，應當提交請求書、該外觀設計的圖片或者照片以及對該外觀設計的簡要說明等文件。」

對於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除明定以圖片或照片爲準外，並增列簡要說明可用於解釋該外觀設計產品的新規定[17]。現行大陸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5.2.4.2進一步說明「在確定涉案專利時，應當以外觀設計專利授權文本中的圖片或者照片表示的外觀設計爲準。簡要說明可以用於解釋圖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雖大陸將來在實務上如何應用簡要說明的設計要點判斷外觀設計的新穎特徵尚不得而知，但可確定的是，撰寫的設計要點的內容有很大的機會被認爲是申請人在申請時自認的「新穎特徵」。

此外，現行大陸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4.3簡要說明中亦指出「設計要點是指與現有設計相區別的產品的形狀、圖案及其結合，或者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或者部位。對設計要點的描述應當簡明扼要。」因此在撰寫大陸外觀設計的設計要點時，應特別謹慎，以避免往後公眾審查或者主張權利時發生衝突，並符合大陸指南對於描述簡明扼要的要求。

由於部分國家在外觀設計申請時並無需要提交類似簡要說明的設計要點規定，爲使主張國外優先權時有撰寫設計要點的依據，因此現行大陸專利法規對此作了相應的規定，現行大陸細則第31條第4款「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外國優先權，其在先申請未包括對外觀設計的簡要說明，申請人按照本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提交的簡要說明未超出在先申請文件的圖片或者照片表示的範圍的，不影響其享有優先權。」

(3)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

現行大專利法於第31條第2款增加了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可以作爲一件申請提出的新規定[18]。在現行大陸細則第35條[19]及現行大陸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9.1均規定，同一產品的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中說明，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中的相似外觀設計不得超過10項。

同一產品10項以內的相似外觀設計可在同一案件提出外觀設計的申請，並且依現行大陸細則第28條第2款規定，應當於簡要說明中指定一項基本設計[20]，相對於基本設計，其餘的外觀設計需與其相同或者相似。

5.專利權評價報告之新規定

現行大陸專利法對於專利權評價報告的規定係在第61條第2款[21]，相較於修正前專利法第57條第2款後段[22]，參照大陸細則配合修正的內容，現行專利權評價報告與專利法修正前主要的不同，包括以下幾點：

(1)將報告的名稱由「檢索報告」修改為「專利權評價報告」:

對於報告名稱的修改，應當是爲了避免原本的「檢索報告」可能會被理解僅爲檢索的結果，並未包括分析及評價的過程，因此將報告名稱修改正名爲「專利權評價報告」，藉以與報告的實質內容相符合。

(2)將原僅適用於「實用新型專利」的規定，擴及為適用於「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

中國大陸的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均係採取通過初步審查即授與專利權的審查制度，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明顯存在不確定性。爲了避免專利權人任意以具不確定性的專利權提出訴訟，在2000年大陸專利法修正時，增訂第57條第2款後段，明訂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實用新型專利權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所作出的檢索報告之規定，藉以作爲法院和管理專利工作部門判斷實用新型專利權有效性的初步證據。原本這樣的要求應當同樣適用於外觀設計專利權，但是在

17 大陸專利法第59條第2款後段：「…簡要說明可以用於解釋圖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該產品的外觀設計。」

18 大陸專利法第31條第2款規定：「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應當限於一項外觀設計。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或者用於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外觀設計，可以作爲一件申請提出。」

19 大陸細則第35條：「依照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將同一產品的多項相似外觀設計作爲一件申請提出的，對該產品的其他設計應當與簡要說明中指定的基本設計相似。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中的相似外觀設計不得超過10項。」

20 大陸細則第28條第2款規定「對同一產品的多項相似外觀設計提出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應當在簡要說明中指定其中一項作爲基本設計。」

21 大陸專利法第61條第2款：「專利侵權糾紛涉及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相關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進行檢索、分析和評價後作出的專利權評價報告，作爲審理、處理專利侵權糾紛的證據。」

22 修正前大陸專利法第57條第2款後段：「涉及實用新型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的檢索報告」。

2000年修法時，基於外觀設計要進行檢索在條件上存在相當的困難度，因此當年大陸專利法修正時未將外觀設計專利權列入[23]。

隨著電腦設備技術及檢索技術的發展，中國大陸已經具備對外觀設計進行檢索、分析及評價的能力，因此在此次修法將要求出具「專利權評價報告」的範圍擴及到外觀設計專利權，藉以利於外觀設計侵權糾紛的解決，讓外觀設計專利權在行使權利時更爲慎重，避免影響社會公益。

(3)將原僅可要求「專利權人」出具的規定，修改為可要求「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出具：

依據修正前大陸專利法第57條第1款之規定，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均可以根據專利權被侵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然而在同條的第2款卻僅規定法院或管理專利工作部門只能要求實用新型專利權人提出大陸專利局作出檢索報告，並沒有將利害關係人列入。這是由於當年立法時[24]考量爲了避免請求檢索報告的數量過多，會造成檢索過大的工作負擔，因此將檢索報告的請求人限制在實用新型專利權人的範圍內。對於被許可人，則只能透過許可合同來要求專利權人提出檢索報告之請求。

現行大陸專利法爲調和第61條與第60條所指的「利害關係人」係爲可以單獨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人的規定，大陸細則第56條第1款之規定，將可以請求專利權評價報告的請求人的範圍，由專利權人擴大到包括利害關係人，這裡所指的利害關係人係指有權根據專利法第60條之規定就專利侵權糾紛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者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的人，依據法院的實務運作，利害關係人一般被理解爲包括專利實施獨佔許可合同的被許可人以及由專利權人授予起訴權的專利實施普通許可合同的被許可人。

請求專利權評價報告的對象開放，若有多個請求人對同一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要求作出專利權評價報告，於大陸細則第57條明定僅作出一份評價報告，同條並明確規定在作出專利權評價報告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可以查閱或者複製該專利權評價報告。

(4)專利權評價報告係經過進行檢索、分析和評價後所作出的報告：

中國大陸官方指出[25]大陸專利局會對授與專利權的其他實質性條件，例如說明書的公開是否充分、權利要求是否得到說明書的要求、修改是否超出範圍等進行分析評價。

換言之，專利權評價報告的性質，在實質上已經被設定成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核准公告後的實體審查程序，此舉確實有助於對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的穩定性之正確認識，不過對於這樣的改變，未來的實務會如何運作，還有待進一步觀察及瞭解。

(5)明確專利權評價報告的性質及法律效力：

現行大陸專利法對於檢索報告的性質及法律效力沒有明確的規範，雖然在實務上大陸官方均將檢索報告視爲只能作爲實用新型專利權有效性的初步證據而不是行政處分，若專利權人不同意檢索報告的結論時，專利權人不能提出複審請求且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訴。

不過還是有很多人對檢索報告的結論是否屬於行政處分，以及檢索報告與專利權無效宣告之間的關係存有疑問，爲此，現行大陸專利法第61條第2款最後明定專利權評價報告是大陸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部門，作爲審理、處理專利侵權糾紛的證據，主要是幫助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部門判斷相關專利權的穩定性，藉以作爲是否中止訴訟或侵權糾紛處理的參考依據。現行大陸專利法此處的規定企圖釐清專利權評價報告既不是行政決定，也不是對專利權有效性的正式判斷。

6.專利權評價報告處理的時效：

現行大陸細則第57條明確規定，中國大陸專利局應當自收到專利權評價報告請求書後2個月內作出專利權評價報告，相較於以往約3~4個月作出新型專利檢索報告的速度相比較，進一步大幅加快專利權評價報告的製作速度，藉以避免造成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部門審理及處理專利侵權糾紛的延宕。

三、我國人因應的措施及我國實務的對照

23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條法司著，《新專利法詳解》，知識產權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第324-329頁。

24 國家知識產權局條法司編，《專利法第三次修改導讀》，知識產權出版社，2009年3月第1版，第73-76頁。

25 同前註。

1.關於向外國申請專利的保密審查

現行大陸專利法關於向外國申請前需先申請取得保密審查通過的規定，在美國也有類似實務，但在我國現行專利法並沒有類似規定，因此國人對此較感陌生，尤其國人在兩岸間往來頻繁，因此對於保密審查的規定特別關心。

國人在中國大陸完成之技術研發，不論發明人係屬那一國家的國籍，根據前述大陸專利法第20條規定在向外國申請專利前，應當事先向大陸專利局提出保密審查申請，違反保密審查規定的中國大陸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案，在初步審查、實質審查中將構成申請案駁回的理由；取得專利權後，違反此規定也構成在宣告無效程序中該專利權撤銷之理由。由於向中國大陸提出保密審查申請，必須得到不需保密之通知或未收到任何需保密之決定後，方得向其他國家提出專利申請，雖兩岸的關係特殊，但一般認爲我國人在中國大陸完成的專利，在向台灣申請之前，也應當遵照此規定事先向大陸專利局申請保密審查。

對於外國人而言，其在中國大陸完成的發明，先在中國大陸申請時(或之後)再申請保密審查，待大陸專利局完成保密審查後再到其原母國申請，尚可利用國際優先權，使該外國人在其母國的申請不致於因爲保密審查而產生兩案申請日落差之不利影響。但以我國人在大陸研發之技術在向大陸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並同時申請保密審查，嗣經大陸專利局完成保密審查後，再向我國智慧局提出專利申請案，由於兩岸間迄今尚未相互承認優先權，在這期間如有第三人以相同技術先在台灣提出申請，因爲前述在大陸研發之申請案無法在台灣主張優先權，基於先申請原則，前述國人在我國之申請日即會晚於第三人在我國的申請日，其保密審查期間確實出現技術保護之空窗期。

於2009年11月在杭洲舉辦之「兩岸專利論壇」此問題已被提起，大陸專利局也表示，大陸細則第9條所稱的4個月和6個月的時間是指最長的時間，就是在遇到最複雜的情況下最長也不得超過4個月或6個月的時間通知，並不是說任何一個申請都需要這麼長的時間。自現行大陸專利法於2009年10月1日實施以來多數的申請同樣可以在數天內明確告訴申請人其申請是否需要進行保密。然而，前述保密審審查所影響之日期落差或許並非很長，但仍存有潛在風險。因此，兩岸如能相互承認優先權，國人研發成果才能得到兩岸週全的專利保護。

事實上，透過實務的操作顯示，除了敏感技術涉及保密項目外，中國大陸之發明及實用新型申請案取得保密審查通過的時間仍可再縮減，我國人在中國大陸研發所得在兩岸的專利申請，應力求符合保密審查通過，並維持兩岸專利同日申請。

馬總統在4月的ECFA公開辯論會亦提到智慧財產權將列爲近期兩岸協調的重點之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才是徹底解決此問題，並將此項規定對國人的衝擊降低。

2.兩岸專利佈局應留意大陸專利法擬制新穎性的新規定

我國現行專利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即所謂先申請原則。我國現行專利法第23條則明定先申請案之地位，或稱爲擬制新穎性，該條文係2001年修正時所新增。

依智慧局的解釋，申請專利之發明（後申請案），其申請日前，如有他人以相同之發明或新型申請在先，如尚未公開或公告，無從爲公眾所知悉，不能算是先前技術或現有技術，本不應作爲後申請案是否具有新穎性之判斷資料。惟先前技術係指涵蓋申請日之前所有能爲公眾得知之技術，爲避免就同一發明或新型授予前後二不同之申請人，應有所規範，其規範之方式分爲二種，第一種機制是將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進行比對，如果二者申請專利範圍相同，則後申請案應不予專利，此即現行專利法第31條所定之先申請原則，是著眼於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之觀點。第二種機制是將先申請案擬制爲後申請案之新穎性審查範圍，不只將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與後申請案進行比對，同時也將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的內容與先申請案之說明書及圖式進行比對，如果後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已見於先申請案之說明書及圖式，亦不准專利，是著眼於新穎性之觀點。由於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前並未公開或公告，卻視之爲現有技術與後申請案比對，將發明或新型專利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以法律擬制（legal fiction）爲先前技術，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與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圖式或申請專利範

圍中所載之內容相同時，則擬制喪失新穎性。

爲了避免重複授予專利權，在同一申請人針對相同發明或新型提出二件以上申請案，或不同申請人於同日針對相同發明或新型提出二件以上申請案時，依現行專利法第31條審查。不同申請人針對相同發明或新型於不同日提出二件以上申請案，其中一申請案較另一申請案申請在先而公開或公告在後者，適用現行專利法第23條之規定。

上述我國專利法第23條關於擬制新穎性的規定，送立法院審議的專利法修正版本[26]，實質的內容均未改變。換言之，我國實務，對於同一申請人提出兩案以上揭露相同內容但申請專利範圍不同的申請案，並無擬制新穎性或中國大陸所稱抵觸申請的適用。兩岸在現在以及近期，就擬制新穎性規定的實務並不相同。

因此，同一申請人先後申請案在中國大陸的申請佈局應避免落入擬制新穎性之列。

由於大陸專利法第22條新的規定，將同一申請人自己提交的申請案也納入擬制新穎性規範的範圍。因此在申請時，若無可避免地，同一申請人所提出的兩件以上的專利申請案共用一份說明書及圖式，而申請專利範圍分別主張不同的事項時，則在兩岸應留意採不同的策略，中國大陸應同日提出申請。惟萬一，如前所述甲案(先申請案)已提出，而欲保護原乙、丙兩案(後申請案)的內容，可考慮：

A.以分案提出申請

大陸專利法第31條第1款關於發明及實用新型單一性規定，以及大陸細則第34條、第42條及第54條等關於分割案之規定均未改變。

若甲案已發出授予專利權通知，尚未屆大陸細則第54條兩個月內之期限；或甲案接到駁回決定，自申請人接到駁回決定起的3個月復審期內，駁回決定尚未生效，不論申請人是否提出復審請求，均可以提出分案申請。在甲案縱使復審決定維持駁回決定的，在隨後的起訴期間或者申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的期限內[27]，駁回決定尚未生效，仍可以提出分案申請。

實務上，中國大陸針對一件分案申請再次提出分案申請的，審查員仍會受理，並應當依據原申請案審核再次提出分案申請的時機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B.第二種途徑則是考慮利用大陸專利法之國內優先權制度，在甲案之後，於國內優先權期間[28]，另申請三件專利申請案，同時主張甲案之優先權，後申請之三件申請案優先權日均相同，具有同一申請日的效力[29]。

3.一案兩請我國未來實務宜再修正，以使國人可以相同標準適應

智慧局開始研擬新型制度之變革時，民國95年版公聽會之專利法修正版本[30]，允許申請人主動聲明「同一技術兩申請」，使其台面化，並採權利接續的方式處理。也就是說，就同一技術內容同日聲明同時提出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案，於發明審查時，如認爲其符合發明可准之專利要件而同一技術內容之新型專利仍存續時，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在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間作出選擇，如申請人未依限作出選擇或不擬拋棄原已准之新型專利，則發明將不予專利，但如選擇發明則明定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起消滅，即爲一種接續而不重複授予該技術專利權。

對照於前述大陸專利法第9條及大陸細則第41條的規定，顯見，大陸法規與我國民國95年版的專利法修正內容幾乎完全一樣[31]。

現在正經立法院審議中的專利法修正草案，修正現行專利法第31條第4項並新增第32條。現行專利法第

26 本文所指之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係指民國98年智慧局於9月2日送請行政院審議之專利法修正案，該專利法修正案截至民國99年4月時，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27 大陸專利法第41條修正前後之條次及內容均未變，專利申請人對專利復審委員會的復審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28 大陸專利法第29條修正前後之條次及內容均未變，針對發明或實用新型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優先權期間爲十二個月。

29 大陸細則第11條第1款後段：「…專利法所稱之申請日，有優先權的，指優先權日。」

30 民國95年12月公聽會版專利法修正草案第31條之一，共有三項，其內容爲：「同一人就同一發明或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於申請時聲明其事實者，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或申復不拋棄新型專利權者，不予專利。依前項規定申復選擇發明專利者，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起消滅。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31 大陸細則第41條第2款規定，同一申請人在同日既申請發明又申請實用新型者，在申請時需聲明對同一內容同時申請了發明及實用新型，惟於實用新型核准公告時亦要一併公告此聲明，這項規定則未見於我國民國95年版的專利法修正條文，稍有不同。

31條係規定「先申請原則」，是指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先後向智慧局提出申請，該申請案不論係同一人或不同一人，縱使都符合授予專利之條件，專利權僅給予最先提出申請者，意即一發明僅能給予一個專利權。現行專利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者，準用前三項規定」及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再準用第一項規定，足見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時，亦適用「先申請原則」，應准予最先申請者。

專利法修正草案將現行專利法第31條第4項修改為「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者，除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外，準用前三項規定」，為上述「先申請原則」創立了一個例外的情形。專利法修正草案，仍朝開放發明及新型專利得予一案兩請之制度進行規劃，依新增之修正草案第32條規定的內容[32]，其中的幾項要點是：

同一人就同一技術內容同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就申請至智慧局通知申請人擇一時，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申請人必須為同一人，否則即屬修正草案第31條之適用，而無本條一案兩請適用之餘地。因本條及修正草案第31條規定之目的是為避免重複授予專利權，而授予專利權之效力，原則上是依申請專利範圍判斷之，只要前後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不同，就不會有專利權重複之問題。因此，本條所指之同一技術內容，是指二件專利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是否相同而言。

智慧局係在發明審查後認為可准專利時才通知申請人擇一。換言之，若發明專利審查時發現其有不符合專利核准事由，縱使同一技術內容明知有另一新型專利已核准專利，仍應進行該發明專利之審理，直到認為該發明專利已可核准時，在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才通知申請人在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間作出選擇。

作出選擇後，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中，同一技術內容同時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申請人經智慧局通知擇一後，如申請人屆期未作出選擇或選擇新型，則發明案即不予專利；若選擇發明專利，則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而不採原民國95年公聽版及現行大陸專利法之「接力式」制度。

我國專利法第31條長久以來就同一技術，明確規定同一人及不同人之先申請原則，並規定發明及新型之禁止重複授予專利原則，然而此項原則隨著新型改採形式審查後，遭到挑戰。由於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取得權利較快，發明專利則經實審，權利較穩定，申請實務上就出現「同一技術兩申請」的現象。因新型改採形式審查後，所衍生的新的問題，並非現行專利法第31條足以規範，而漸形成待面對的問題。

智慧局認為民國95年版之第31條之1設計太過複雜，惟由於我國發明案審查時間在短時間內無法有效改善[33]，一案兩申請的議題勢必仍難消除。智慧局目前的態度已正面以對，準備朝允許一案兩申請在實務中存在，惟考慮到受到本國人重視的現行大陸專利法採取幾乎與我國民國95年版的內容相同的措施，此問題仍值得再三斟酌。

4.我國新式樣之申請數量仍有待激勵

如本文一開始所述，中國大陸之外觀設計申請數量爆增且有過於浮濫現象，近年來外觀設計為中國大陸三種專利申請數量之冠。現行大陸專利法的規定，相信將使中國大陸外觀設計數量有適當鉗制作用。

我國新式樣的申請數量在三種專利，總是居於殿後地位。我國新式樣件數在民國81年至86年間達到高峰，均在一萬件以上，但自民國87年之後，申請件數呈下降的趨勢。在去(民國98)年共受理6,738件較前一年度之7,761件，成長率-13.07%，去年也是我國新式樣二十幾年來首度申請件數底於7,000件；其中本國人申請4,257件較前一年度之4,276件，成長率-0.44%，外國人申請2,481件較前一年度之3,475件，成長率-28.60%，新式樣總件數減少近一千件。

我國新式樣的申請數量，多年來仍處於低迷的情

32 專利法修正草案第32條規定：「同一人就同一發明或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33 智慧局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待辦案件逐年增加，各年待辦件數為81,294件、89,654件、117,112件及143,360件。

況，本次專利法修正草案，爲強化設計專利[34]的保護，開放部分設計、電腦使用者介面等，擴大新式樣保護的範疇，並引入衍生設計專利制度，未來在這方面與修正後的現行大陸專利法有較大差異。

爲強化設計專利權之保護[35]，我國參酌日本意匠法第2條、韓國設計法第2條、歐盟設計法第3條等之部分設計之立法例，將部分設計納入申請設計專利保護之範圍[36]。由於現行專利法的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只有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利範圍之功用，並未提供實質之保護，且在專利爭議案件及侵權實務上產生諸多困擾，因此在此次專利修正草案中將我國現行專利法有關聯合新式樣的法條刪除，廢除聯合新式樣的設計專利制度；此外，還擴增設計專利之法定標的明定電腦圖像(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爲設計專利之法定標的[37]。

相較於我國對於設計專利修正方向，現行大陸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7.4不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中，對外觀設計不屬於保護客體的部分作出解釋，說明局部設計不屬於外觀設計的保護客體，電腦圖像(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亦不屬於外觀設計的保護客體[38]。

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引進衍生設計的專利制度[39]，在原設計申請後准予專利公告前，可對與原設計近似的設計申請衍生設計，每一個衍生設計均可單獨主張權利，亦都具有同等的保護效果，且都有近似範圍，如此，能給予同一設計概念下之近似設計，或是日後改良之近似設計與原設計同等的保護效果。相較於我國衍生設計的新制度，現行大陸專利法並無類似衍生設計的相關規定。

我國新式樣採自動實體審查制與中國大陸外觀設計之形式(初步)審查制亦不相同，而對於新式樣創作說明的要求已形成穩定的實務，我國專利法第123條第2項對於新式樣創作說明的規定，與現行大陸專利法規定類似，並可由我國的專利侵害鑑定要點得知新式樣說明的地位。

在我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解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之原則」中規定「創作說明中所載之新穎特徵，係申請人主觀認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創新內容。解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時，得先以創作說明中所載之文字內容爲基礎，經比對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申請前之先前技藝後，始能客觀認定具有創新內容的新穎特徵。侵權訴訟時，當事人得進一步限定新穎特徵，但不得擴大專利權範圍。」依前所述，在我國申請的新式樣在創作說明的創作特點中指出的新穎特徵，在侵權鑑定時會被認爲是申請人自認的新穎特徵，因此將來在侵權訴訟主張權利範圍時，勢必受到當初創作特點撰寫的限制，中國大陸對於外觀設計簡要說明的要求，日後對確定一件外觀設計的範圍勢必有機會產生影響。

5.我國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的相關規定

我國專利制度中的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均必須經過實體審查才能取得專利權，因此我國專利法只有針對經形式審查而核准的新型專利權設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的相關規定。相較於現行大陸專利法修正之前所規定的實用新型專利檢索報告，我國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的特色在於，除了審查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外，還會進一步對是否違反先申請原則進行審查。但是相對於現行大陸專利法將專利評價報告改變爲公告後的實體審查性質，我國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只有審查專利法所授與專利權條件的部分項目，參考的性質大於實質作用。

34 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2條及第123條，爲符合產業界及國際間對於設計保護之通常概念，及明確表徵設計保護之標的，參考國際立法例，將現行「新式樣」一詞修正爲「設計」，惟本文依上下文之需要，以新式樣及設計專利互稱之。

35 依我國現行專利法規定，新式樣專利保護之創作必須是完整之物品，若設計創作包含多數個新穎特徵，而仿造品並未模仿整體設計只模仿其中的一部分特徵時，就不會落入新式樣專利所保護的權利範圍。如此，無法周延保護設計創作。

36 專利法修正草案第123條第1項：「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37 專利法修正草案第123條第2項：「…設計包含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38 大陸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7.4記載，以下申請屬於不符合專利法第2條第4款規定的外觀設計專利保護客體的情形：…(3)產品的不能分割或者不能單獨出售且不能單獨使用的局部設計，例如襪跟、帽檐、杯把等。…(11)產品通電後顯示的圖案。例如，電子錶錶盤顯示的圖案、手機顯示幕上顯示的圖案、軟體介面等。

39 專利法修正草案第129條：「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爲之。同一人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爲衍生設計專利」。

如前述介紹，大陸專利法第61條第2款對於專利權評價報告是在侵權糾紛中，法院可要求原告出具的文件以作爲審理的證據。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中，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的相關修正事項，除了爲明確而對相關文字進行修正之外，將現行專利法第105條第2項有關於：「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爲無過失」之規定，修改爲「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而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雖然只是將「或」改爲「且」之一個字的改變，卻將大幅地提高新型專利權人以新型專利權行使權利的責任。

四、結論

兩岸專利法制原就存在許多不同之處。我國允許以外文先申請取得申請日的規定在現行大陸專利法仍未納入，發明案要求實審的期限起算日不同，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中，對於補充修正的規定與大陸專利法規相去甚遠。新型雖均不採實體審查，但中國大陸原對實用新型的初步審查範圍較我國爲廣，現行大陸專利法針對實用新型的初步審查更進一步加以強化，更加大兩岸新型實務的差異化。在新式樣方面，不論在保護的客體及審查制度方面，差距甚遠。兩岸專利制度看似相近，但異同處頗多，原來就難以逐一比對。本文以上說明僅試圖以實務觀點說明甫施行現行大陸專利法現況及國人在兩岸實務上迫切需要瞭解的要點，但仍未揭全貌。

本文行筆至此早已超過委託單位授權的一萬字範圍，關於其他攸關實務的具體規定，仍值得留意。例如取消了發明專利申請被授予專利權之前，自第三年度起應當繳納的發明專利申請維持費的規定、中國大陸電子申請、優先權主張的放寬、新增的涉及遺傳資源的專利申請、要求新穎性優惠期條件相對於我國嚴格等。

優先權是專利制度及實務重要的一環，相信也是兩岸協商無可迴避的議題，而其又涉及專利法制以外的兩岸特殊關係，更需要發揮智慧參考國際間實務[40]，期能有所突破。

40 日本及美國、美國及EPC間已試行優先權主張不需要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的計劃；申請人在德國申請專利主張他國優先權除非經要求亦可不必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

論專利侵權行為判斷中的全要件原則、字義侵權、文義讀取或文義侵權—以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為中心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候選人　陳秉訓

目錄

壹、前言
貳、研究方法
參、智慧財產法院判決之分析
肆、與智慧財產局「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之比較
伍、結論

壹、前言

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在2008年7月1日開始運作。[1]其為我國智慧財產法制的發展開啓了新樂章。「創新、專業、公正」是智慧財產法院所秉持的三大理念。在創新部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2]提供了原本民事訴訟法所沒有的訴訟制度，例如：法官心證之公開、蒐證程序中的營業秘密保護措施等等。[3]在專業部分，智慧財產法院的法官受有專業的、與智慧財產法有關的法律訓練，且有多年的審判經驗。[4]在公正部分，誠如高秀真院長對智慧財產法院的期許，「它要達成的任務是智慧財產爭訟案件處理的專業化、效率化、國際化，以實現公平正義。」[5]

特別是關於專利侵權民事訴訟部分，智慧財產法院的新作為是法律實務界所期待的，因為法官有技術審查官的輔佐來理解系爭案件的技術內容。此外，關於管轄權部分，根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6]智慧財產法院對於專利侵權民事訴訟有第一審及第二審的管轄權。亦即，智慧財產法院不但具有審查第一審的功能，亦有第一審的證據調查的功能。其可解釋法律，亦可適用法律在事實調查上。

專利侵權行為的判斷是法院的權力。雖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稱「智慧局」）曾在2004年提出「專利侵害鑑定要點」[7]以協助法院進行專利侵權行為的判斷，但該要點只是行政機關所提出的法律意見文件，真正的專利侵權行為的判斷方法還是有賴法院在不斷的案例中發展。法院可以採用智慧局的意見，或是修改智慧局所提供的鑑定要點，或是發展自己的方法。無論如何，當法院表示意見的時候，智慧局的「專利侵害鑑定要點」應伴隨著修正。亦即，智慧局作為一個行政機關，在便民施政的思維下，可把「專利侵害鑑

1　參閱智慧財產法院網頁，http://210.69.124.203/ipr_internet/，到訪日：05/14/2009。

2　關於相關法律規定，請參閱智慧財產法院網頁，http://210.69.124.203/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category&sectionid=13&id=44&Itemid=352，到訪日：05/14/2009。

3　相關的說明請參閱司法院編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問答彙編」，2008年6月。該彙編可由司法院網站下載，http://jirs.judicial.gov.tw/judlib/EBookQry04.asp?S=all&S=U&S=V&S=W&S=X&S=Y&Y1=&M1=&D1=&Y2=&M2=&D2=&sn=%B4%BC%BCz%B0%5D%B2%A3&sa=&src=&kw=&sdate=&edate=&sname=%B4%BC%BCz%B0%5D%B2%A3&sauthor=&ssource=&keyword=&EXEC=%ACd++%B8%DF&scode=V&seq=1，到訪日：05/14/2009。

4　參閱智慧財產法院網頁，http://210.69.124.203/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4&Itemid=70，到訪日：05/14/2009。

5　參閱智慧財產法院網頁，http://210.69.124.203/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Itemid=69，到訪日：05/14/2009。

6　參閱智慧財產法院網頁，http://210.69.124.203/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81&Itemid=343，到訪日：05/15/2009。

7　智慧財產局的「專利侵害鑑定要點」可從以下網頁下載，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819&guid=af253442-f923-4ee3-9606-a2f8e691806d&lang=zh-tw，到訪日：05/14/2009。

定要點」當作是提供專利權人或是一般侵權行為的被告人一個法律參考書，以面對法院的專利侵權行為判斷操作。

本文基於這樣的理念，而意圖分析智慧財產法院現有的專利侵權民事訴訟判決，並整合此些判決中的法理，特別是關於專利侵權行為判斷的法理。本文著重的所謂的「全要件原則」的分析。「全要件原則」是指「請求項中每一技術特徵均對應表現在待鑑定對象中，包括文義的表現及均等的表現。」[8]亦即，請求項的每一個限制條件都要在被控侵權物身上發現。

「全要件原則」是最基本的專利侵權行為的判斷原則，是可以從請求項文字本身來直接判斷是否成立侵權行為的法理。本文除了討論智慧財產法院如何闡述和運用「全要件原則」之外，還要分析法院如何界定周邊的、相關的法律概念，例如：「文義讀取」、「文義侵權」等等。

貳、研究方法

本文所選取的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是以「全要件原則」、「文義讀取」和「文義侵權」等關鍵字，分別在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9]的「裁判書查詢」資料庫中檢索。[10]檢索的判決數量大約有二十篇。經過閱讀後，篩選出與專利侵權分析有關的判決，共約十幾篇。在所選取的判決基礎下，進行以下的分析。

參、智慧財產法院判決之分析

一、請求項的解釋方法

目前，根據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智慧財產法院解釋請求項的方法為：

「按「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專利法第56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以專利權範圍主要取決於申請專利範圍中之文字，若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記載內容明確時，應以其所載之文字意義及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認知或瞭解該文字在相關技術中通常所總括的範圍予以解釋，於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技術特徵不明確時，始得參酌發明說明與圖式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惟應禁止將發明說明與圖式之限制條件讀入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內容與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揭露的內容不一致時，應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11]

按照此法理，在解釋請求項時，首先判斷請求項的文字是否「明確」。如果是，則依照熟知此技藝者對該文字的理解來予以解釋。如果不是，則要開始參考說明書與圖示來解釋。但此時，解釋上又不能把說明書或圖示的限制條件讀進去請求項文字內。而且，如果請求項文字和說明書或圖示的內容有不一致，請求項文字本身是解釋的唯一選項。

其操作方式，以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為例，法院對於請求項1進行解釋。法院首先陳述請求項1的文字：

「一種冷陰極螢光燈驅動電路，包含複數個主要線圈及次要線圈，每一該主要線係以平行方式配置且耦合至一電壓源，每一該次要線圈耦合至一冷陰極螢光燈電路至少一個該冷陰極螢光燈電路包含一感測阻抗，用以感測流經該冷陰極螢光燈電路之電流，以及一控制器，用以至少部份依據流經該冷陰極螢光燈電路之電流而調整該電壓源。」[12]

接著，法院說「「一種冷陰極螢光燈驅動電路，包含」：此部分係指驅動冷陰極螢光燈（CCFL）之電路。」[13]

8 智慧財產局，「專利侵害鑑定要點」，頁36。
9 參閱司法院網頁，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到訪日：05/15/2009。
10 檢索日期為：05/15/2009。
11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乙」之「五」。
12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乙之五之（二）。
13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乙之五之（二）之（1）。

之後，法院就請求項內的限制條件進行解釋。但法院並未說明此請求項所使用的文字是否「明確」，就逕行引用說明書來解釋限制條件。例如，針對「每一該次要線圈耦合至一冷陰極螢光燈電路」此限制條件，法院說：

「「冷陰極螢光燈電路」：系爭專利圖式第2圖之元件編號22、24爲CCFL迴路（見本院卷(一)第27頁），而系爭專利第3圖亦揭示有主迴路、從迴路1、從迴路(N-1)，該等迴路皆屬於「冷陰極螢光燈電路」。」[14]

但法院所採取的論述模式卻又有種「認爲請求項文字不明確」的意思，例如法院說：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揭示：「…」，解讀其上下文，因「至少一個該冷陰極螢光燈電路包含一感測阻抗…」前並未有任何標點符號，故並非只能有複數個冷陰極螢光燈電路（或次要線圈）須配置複數個控制器之唯一解讀，其亦可以解讀爲：「一種冷陰極螢光燈驅動電路，包含複數個主要線圈及次要線圈…，以及一控制器…」，即「複數個主要線圈及次要線圈」和「一控制器」就冷陰極螢光燈驅動電路而言爲相同位階名詞，而爲複數個冷陰極螢光燈電路（或次要線圈）配置一個控制器。」[15]

法院使用「前並未有」和「其亦可解讀爲」等語句是顯示對於系爭請求項是否具有是明確性的問題是有懷疑的。因而，法院進一步引述說明書來解釋請求項，其說：

「雖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第2段揭示：「在一較佳實施例中，本發明提供之…」，解讀其上下文，因「至少一個該冷陰極螢光燈電路包含一感測阻抗…」前爲一句號，而自字面上可能解讀爲「一個冷陰極螢光燈電路包含有一感測阻抗與一控制器」或「複數個冷陰極螢光燈電路包含有複數感測阻抗與複數個控制器」，然系爭專利圖式揭露有兩個實施例，其中之第2圖，具有二個冷陰極螢光燈電路…，但僅揭示其中一個冷陰極螢光燈電路CCFL1連接包含有一個控制器；另第3圖揭露N個冷陰極螢光燈電路…，所以該實施例之複數個冷陰極螢光燈電路僅包含有一個控制器，…，且縱觀系爭專利圖式第2圖、第3圖已明確揭露單一控制器之實施態樣，復未揭露其他複數個控制器之實施態樣，系爭專利請求項第1項應解讀爲複數個冷陰極螢光燈電路（或次要線圈）配置一個控制器，…。」[16]

矛盾的是，這樣的解釋模式事實上就是把說明書或圖示的內容「讀入」請求項內。法院把請求項1的範圍限制在系爭電路發明只包含一個控制器。

儘管如此，仍有判決是並未「將發明說明與圖式之限制條件讀入申請專利範圍」。例如，在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54號中，法院說：

「由附表之技術特徵比對可知，系爭定型帽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相同。至系爭定型帽中帽片之第三車縫邊的形狀與系爭專利第1圖稍有差異部分，…。關於中帽片之第三車縫邊，於系爭專利之第1圖（如附圖1所示），帽片之第三車縫邊21b呈一切角內縮狀，而系爭定型帽之第三車縫邊則呈外凸狀（如附圖2-2所示），雖有形狀之差異，惟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對於該第三車縫邊僅限定其長度即第三車縫邊與第八車縫邊等長，就其形狀則完全未予限定，且其目的僅在於使下帽緣片之第八車縫邊縫製於中帽片之第三車縫邊上（…），且原告於專利說明書中就此亦未爲任何排除、拋棄或限制，故第三車縫邊之形狀與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無關，自無須將之納入比對內容。」[17]

不過，在本案中，法院還是未解釋系爭請求項是否是「明確的」。如果系爭請求項不明確，那麼法院要如何認定系爭請求項對「第三車縫邊」形狀是「完全未予限定」？既然法院能夠明

14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乙之五之（二）之（3）。

15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乙之五之（二）之（3）。（底線和「…」爲筆者所加。）

16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乙之五之（二）之（3）。（「…」爲筆者所加。）

17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54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五之（三）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與系爭定型帽之比對」。（「…」和底線爲筆者所加。）

瞭此「第三車縫邊」沒有限定「形狀」，那爲何又要參考系爭專利的圖示來解釋？因此，法院在請求項解釋的操作上仍然發生邏輯不一致的問題。

二、全要件原則

（一）叢林現象

智慧財產法院曾解釋「全要件原則」的定義。其引用智慧局的「專利侵害鑑定基準」，而說「全要件原則：將涉嫌侵權之某項產品與已獲得專利權之產品或技術比較其構成要件（指前開專利技術保護範圍），倘全部要件均符合，利用消極均等論認定實質上是否相同。如有一個以上必要技術構成不相同，則須再適用均等論。」[18]

但有時智慧財產法院也不會引用智慧局的侵害鑑定文件，卻仍闡釋如「專利侵害鑑定基準」所述的專利侵害鑑定流程。例如在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6號中，法院說：

「按要確定是否侵害專利權，首先應確定申請專利範圍，並解析被控侵權物品之構成元件。其次，將申請專利範圍與被控侵權物品之構成元件逐一比對。倘若被控侵權物品具有申請專利範圍之所有元件，則構成文義侵害，此時進一步以逆均等理論檢驗之，若被控侵權物品係以實質上不同的方法表現出同一或類似機能者，仍不構成專利侵害；反之，若被控侵權物品欠缺任何申請專利範圍之任一必要元件時，即不構成文義侵害，此時專利權人可主張均等理論下之侵權，但必須進一步探討被控侵權物品所欠缺而用以替代之元件是否與該專利元件具有均等效果，亦即該替代元件是否以實質上同一方法表現出實質上同一之功能，並獲致實質上同一之結果，如確是如此，則構成均等侵害。此時，除非有阻卻均等理論適用之事由，例如先前技術之限制、申請過程禁反言等，否則專利權侵害之判斷乃告成立。」[19]

智慧局的「專利侵害鑑定基準」也爲智慧財產法院所認可的專利侵害鑑定的法理基礎。例如在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29號中，法院說：

「查專利之鑑定，應依智慧財產局制定之專利侵害鑑定基準，其步驟首先爲分析待鑑定物品實質之基本要件，與本專利即原告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是否符合全要件原則，如不符合，應續作均等論分析，若均等論成立，則應再做禁反言資料分析，而觀之明德事務所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二鑑定單位之鑑定均依循此一鑑定基準步驟爲鑑定，但得出不相同之結論，本院以該二不同之結論之鑑定報告爲審查，究何者之結論爲可採。」[20]

不過，在多數的判決中，法院通常不會解釋「全要件原則」的定義，但其卻常常使用這樣的術語來闡述系爭請求項和被控侵權物之間的侵權分析。換句話說，法院所理解的「全要件原則」是否具有一致性，不無疑問。

（二）操作型定義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7號提供了「全要件原則」的操作型定義，法院說：「關於專利侵權判斷，應先符合全要件原則，始進而判斷文義讀取或均等論之適用。倘不符合全要件原則，即無須再論究系爭產品是否符合文義讀取或適用均等論。」[21]

相類似的話也出現在其他判決中。例如，在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64號中，法院說：「關於專利侵權判斷，應先符合全要件原則，始進而判斷文義讀取或均等論之適用。倘不符合全要件原則，即無須再論究涉案產品是否符合文義讀取或適用均等論。另有關均等論之適用，於全要件原則之下，係採「逐一元件（element by element）比對原則」，逐一比對各技術特徵之技術手段、功能及結果是否實質相同，而非就申請專利範圍整體（claim as a whole）爲比對。」[22]我們可發現在此論述中，「逐一比對

18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上字第8號之「事實及理由」之六之（三）。

19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6號之「事實及理由」之貳之二之（二）之1。

20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29號之「事實及理由」之四之（二）。（底線爲筆者所加。）

21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7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伍之四之（三）之1。

22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64號之

原則」是「全要件原則」的操作上特徵。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24號提供了「逐一比對原則」的示範。法院說：

「(2)全要件原則之判斷：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構成元件分別爲：

A、一種「蛋糕毛巾」，主要包括一小方毛巾爲主產品之立體包裝結構，其特徵在於：

B、將小方毛巾包覆「八角結構」立體紙板，

C、再以環形邊腰帶圍住，

D、最後置於「油力士紙杯」之上。

涉案物品之構成元件分別爲：

A、一種「蛋糕毛巾」，主要包括一小方毛巾爲主產品之立體包裝結構，其特徵在於：

B、將小方毛巾包覆「十角結構」立體紙板，

C、再以環形邊腰帶圍住，

D、最後置於「方形塑膠底座」之上。

經逐一比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涉案物品之構成元件後，其中第B、D項並不相同，故依全要件原則，涉案物品並不構成系爭專利權之侵害。」[23]

亦即，「全要件原則」的操作，除了包括對於系爭請求項的各限制條件的拆解，還包括給系爭侵權物寫一個擬制請求項，以用於進行系爭請求項和系爭侵權物之間的比對。

此外，「全要件原則」的比對操作並不是把對應於系爭請求項的產品拿來和系爭侵權物品來比對。例如，在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上易字第3號中，法院說：

「按專利權標的如爲物品時，其侵權與否之比對應就申請專利範圍所述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與所送物品做比較，因此經由分析比較後，待鑑定物（即被上訴人之產品）相對於專利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會有以下所列舉的結論（一）必要技術構成完全相同。（二）增加一項以上其他技術構成。（三）部分必要技術構成不相同。（四）缺少申請專利範圍中的非必要技術構成。（五）缺少一個或一個以上必要技術構成。（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必要技術構成不相同。由前述內容可知侵權比對方式應以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的要件分解，與待鑑定物之對應部分比對。然觀之本件前開鑑定報告第4-6 點之內容係以商標名爲YEMAN的「專利製品」比對「待證物產品」，並以產品對產品之比較結果作判斷基礎，顯不符前述規定。足見前開鑑定報告就侵權比對方式，顯有誤解。」[24]

另從請求項解釋的角度來看，請求項解釋的目的即在進行「全要件原則」的操作。例如，在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32號中，法院說：「本件兩造爭執點在於：(一)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文義內，而符合全要件原則？(二)若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相互比對，不符全要件原則，是否有均等論適用？」[25]

法院有時更以「全要件原則」作爲請求項解釋的原則。例如，在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中，法院說：

「綜觀系爭專利發明說明並未有「個別的」之相關用語，對照系爭請求項「驅動複數個主要線圈」及「驅動複數個個別的次要線圈」之用語，明顯具有「個別的」之用語差別，參以前揭說明，依全要件原則，此「個別的」之用語差別無法被省略。惟系爭請求項爲方法請求項，其揭露相關之步驟或動作，故就每一該「次要線圈」而言，其係「個別的」被所對應之主要線圈驅動，參酌系爭專利圖式第2圖與第3圖，其係一主要線圈驅動一次要線圈，一次要線圈連結於一冷陰極螢光

「事實及理由」之五之（二）之2。

23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24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五之（二）之2。

24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上易字第3號之「事實及理由」之六之（二）之2。（底線爲筆者所加。）

25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32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乙之壹之四。在本案中，第二爭點的問題是難以理解的。「關於專利侵權判斷，應先符合全要件原則，始進而判斷文義讀取或均等論之適用。倘不符合全要件原則，即無須再論究系爭產品是否符合文義讀取或適用均等論。」（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8年度民專訴字第11號之「事實及理由」之四之（二）之1。）除了前文所摘要的判決內容之外，很清楚地，若「全要件原則」的檢驗未能達成，則不須要再問均等論的問題。然而，法院在本案中仍然處理了第二個爭點。這樣的不一致性，增加了理解智慧財產法院法律適用的難度。

燈電路，且故本技術特徵之「個別的」，應爲用以形容次要線圈之對應性。」[26]

總之，「全要件原則」是把系爭侵權產品給「請求項化」後，和系爭請求項比對而檢視是否每一個限制條件都可以在系爭侵權產品的「請求項」中找到對應者。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22號中的一段話可爲一清晰的闡述：「全要件原則成立，系爭曬衣架每一要件皆爲系爭專利第1項所對應之各要件文義所讀入，故系爭曬衣架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請求項之文義範圍。原告以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侵害鑑定分析報告爲據，主張系爭曬衣架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文義範圍，應爲可採。」[27]

（三）全要件原則操作之舉例

以下再舉一些判決，來闡述智慧財產法院對「全要件原則」的操作。

1、獨立項解釋的獨立性：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

在美國專利法中，有一個請求項解釋原則，稱爲「請求項區隔原則（Doctrine of Claim Differentiation）」。其意義在於，對於當系爭專利有多個請求項的時候，解釋請求項的方向應讓請求項之間不會發生有相同權利範圍的狀況。[28]例如，當附屬項的a元件的敘述比獨立項的相對應元件的敘述來得更詳細或使用的是下位用語，則可推測此相對應元件的範圍是廣於附屬項的a元件。[29]

在我國專利法中，也有相當的法理。例如，在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中，法院說：

「復查被上訴人程泰公司於92年10月27日在原審當庭提出送鑑定物A，上訴人於同日提出送鑑定物B、C、D、E，經原審法院送請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不爭執事項　參照），有專利權侵害鑑定研究報告書5份可參（證物外放）。原審固採用上開專利權侵害鑑定研究報告書，認定送鑑定物A、B、C、D 部分，係以洩壓閥之調整栓外側無數細小透孔導入空氣；送鑑定物E部分，係以T型塑膠螺絲頂部之氣孔導入空氣，均與系爭專利在導管直接開孔以導入空氣之技術特徵不同，且本件就此技術特徵部分，須限縮其均等表現，而得到送鑑定物A、B、C、D、E均非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所涵括，故無侵害上訴人系爭專利權之結論。惟查上揭專利權侵害鑑定研究報告書均誤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附屬項（即第2至6項）之附屬特徵納入其獨立項（第1項）之全要件比對範圍之中，未就當事人所主張之申請專利範圍爲鑑定，其鑑定方法顯然有誤，本院因認其鑑定結果爲不可採。原審未察，將上開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之專利權侵害鑑定研究報告書予以採爲判決基礎之證據，自有不當。」[30]

因此，對被告而言，儘管其請求項解釋的方向爲給予待解釋的請求項更多的技術特徵而更限縮請求項的權利範圍，但也要避免把相關的附屬項內的技術特徵當作被依附項內的技術特徵。否則，一旦這樣限縮的請求項解釋被法院認爲是錯誤的，則以此解釋爲基礎的專利權侵害鑑定報告將不產生證據能力。

2、附屬項的限制條件：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上易字第2號

在進行附屬項的「全要件原則」操作時，比對分析必須要把被依附項的限制條件納入一併討論。例如，在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上易字第2號中，法院說：

「惟查：

1.「蝸桿中心軸爲中空狀且可導油，具有充分潤滑功效部分」爲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附屬項之一，附屬項係依附於獨立項而存在，專利

26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乙之五之（四）之2。（底線爲筆者所加。）

27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22號之「事實及理由」之參之二之（五）。

28 See Mark A. Lemley, The Limits of Claim Differentiation, 22 Berkeley Tech. L.J. 1389, 1389 (2007).

29 See David L. Schwartz, Practice Makes Perfect? An Empirical Study of Claim Construction Reversal Rates in Patent Cases, 107 Mich. L. Rev. 223, 231 (.2008)("In construing the broader term, the doctrine of claim differentiation urges that the broader term not be construed to mean the same as the narrower term.").

30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之「事實及理由」之四之（一）。（底線爲筆者所加。）

侵權比對時必須與獨立項一併來看，不能單獨就附屬項進行比對，並且因爲附屬項係依附於獨立項而存在，故以獨立項之保護範圍爲最大，上開鑑定結果既認未侵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獨立項，亦應未侵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附屬項。」[31]

3、相對應的元件

（1）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7號

找尋系爭請求項和被控侵權物的相對應元件是全要件原則操作的一部份。在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7號中，法院將系爭專利2和產品A6做了比對，而法院說：

「(1) 綜觀系爭專利2之專利說明書全文及圖式，解析其申請專利範圍如附表五「系爭專利2分析項」欄、「系爭專利2之技術特徵」欄所示。而以系爭專利2申請專利範圍之各項技術特徵爲基礎，解析A6產品技術特徵予以對應。

(2) 系爭專利2申請專利範圍第22、23項之「第二照明源」技術特徵，其功能爲當掃描物件爲透明時，提供照明予掃描物件，使系爭專利2具有掃描透明物件之功能。然A6產品並不具有「第二照明源」之技術特徵，無法提供掃描透明物件之功能，而不符合全要件原則，因系爭專利2申請專利範圍第22、23項中所有技術特徵於文義上無法完全對應表現於A6產品，故A6產品未能符合「文義讀取」，自無須繼續探討有無均等論適用之必要。…」[32]

另例子爲法院將系爭專利2和產品A8的比對。法院說：

「(1) A8產品與A6產品之主要差異在於A8產品僅可提供單色或灰階之掃描，A6產品則可提供單色、灰階與彩色之掃描。

(2) 綜觀系爭專利2之專利說明書全文及圖式，解析其申請專利範圍如附表六「系爭專利2分析項」欄、「系爭專利2之技術特徵」欄所示。而以系爭專利2申請專利範圍之各項技術特徵爲基礎，解析A8產品技術特徵予以對應。

(3) 系爭專利2申請專利範圍第1、29項之照明源爲「三有色光」之技術特徵，而A8產品則爲「僅包含一有色光」之照明源。且系爭專利2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有「彩色影像感應模組」技術特徵，而A8產品僅爲黑白影像感應模組。如以文義分析時，A8產品有相對應之元件，符合全要件原則，進而爲文義侵害之判定，惟此部分無法於A8產品中完全讀取，而不符文義侵害，…

(4) 系爭專利2申請專利範圍第22、23項之「第二照明源」技術特徵，其功能爲當掃描物件爲透明時，提供照明予掃描物件，使系爭專利2具有掃描透明物件之功能，然A8產品並不具有「第二照明源」之技術特徵，無法提供掃描透明物件之功能。故A8產品未能符合「文義讀取」，而不符合全要件原則，自無須繼續探討有無均等論適用之必要。

(5) 綜上，A8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2申請專利範圍第1、12、22、23、29項之權利範圍。」[33]

在關於產品A8的侵權分析中，法院雖然找到了相對應元件，但是最後做出無法成立文義侵害的判斷。亦即，「相對應元件」的發現不必然導致文義讀取的成立。這其實不難理解。假設系爭請求項有LCD螢幕而被控侵權物有電漿（plasma）螢幕，則此二元件可視爲相對應元件，但LCD螢幕無法在電漿螢幕中讀取，因爲兩者使用了不同的技術。[34]

（2）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33號

在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33號中，法院也做了類似於前判決的「全要件原則」分析。例如，在分析系爭專利1是否被侵害時，法院說：

「(3) 由附表1之技術特徵比對可知，關於系

31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上易字第2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三之（四）。（底線爲筆者所加。）

32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7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伍之四之（三）之2。（底線及「…」爲筆者所加。）

33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7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伍之四之（三）之3。（底線及「…」爲筆者所加。）

34 當然，兩者的「均等論」比對可能導致電漿螢幕成爲LCD螢幕的均等物。不過，此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爭專利1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部分，如以文義分析時，系爭產品中僅頂軸承座部分符合文義讀取（如附表1之G、g所示），而缺乏屏風式之燈本體、滾輪、設有連動輪及從動輪之組合桿、從動輪、連動輪、馬達、連動帶、上飾體之對應元件…，故不符合全要件原則。

(4) 關於系爭專利1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部分，此為依附於第1項獨立項之附屬項，除包含第1項所有之技術特徵之外，第2項進一步限縮界定其中「各燈本體上，可設置獨立之飾燈者」…。系爭產品固於直形燈座本體上設有大燈泡，與系爭專利1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附屬技術特徵「飾燈」完全對應，惟如前所述，系爭產品缺乏系爭專利1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多項對應元件…，亦不符合全要件原則。

(6) 綜上，基於全要件原則，系爭專利1申請專利範圍中所有技術特徵於文義上無法完全對應表現於系爭產品，故系爭產品未能符合「文義讀取」，自無須繼續探討有無均等論適用之必要。是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1之權利範圍。」[35]

亦即，法院所比對的對象是系爭請求項和侵權物的相對應元件。另在本件中，法院雖然在獨立項部分的討論中判定不符合全要件原則，卻仍繼續討論附屬項的全要件原則適用問題。此或許是個累贅的討論。既然獨立項的限制條件並不能全部對應到被控侵權物的元件，則附屬項的限制條件因包含有獨立項的限制條件而當然也無法全部在侵權物上找到對應。

4、技術手段：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0號

請求項內的要件（或限制條件）的技術手段是用來輔助建構「相對應元件」的指引。在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0號，法院在判斷被告產品未落入系爭請求項1和10及其附屬項之文義範圍時，說：

「(1) 經比對被告產品編號A至F要件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獨立項要件編號A至F固符合文義讀取；惟被告產品編號G至I要件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獨立項編號G至I要件係有關於隨機存取模組之文義比對，查系爭專利…故被告產品所採用之剪接手段與系爭專利所採用之技術手段並不相同。被告產品之編號G至I要件其為錄製軟體利用事後編輯以達剪接目的，其不具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編號G至I於錄製過程利用無效事件標的而後將新資料接續於原定位之資料之要件技術手段不同，被告產品並非利用系爭專利之編號G要件「定位該數位非連續儲存模組中該數位資料中之一位置」、編號H要件「並無效該多樣式媒體關係表中相應該位置後之該事件標記」及編號I要件「繼續提供該錄製模組錄製該擷取模組所擷取之該多樣式媒體來源於該數位資料中之該位置之後」之技術手段。故被告產品欠缺系爭專利申請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編號G至I要件。

(2) 因被告產品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每一個技術特徵未完全對應表現在待鑑定物，全要件原則不成立，由於被告產品欠缺解析後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編號G至I要件，即不符合「文義讀取」，…。因附屬項係獨立項技術特徵之限縮，獨立項之範圍自大於附屬項，被告產品既未落入第1項獨立項之範圍，自亦不會落入第2至9項附屬項之範圍。」[36]

另外，法院在討論被告產品是否侵害系爭請求項20和及附屬項時，提供了更仔細的技術內容分析。在提到被告產品和系爭請求項有部分要件符合文義讀取後，法院說：

「惟被告產品編號F至H要件係有關於隨機存取模組之文義比對，查系爭專利為一次操作流程中，將多樣式媒體進行錄製，並同時完成影音剪接之多樣式媒體及時錄製系統，而非係指錄製結束後，另外進行後續之編輯剪接。」[37]

法院進行「全要件原則」分析的方式為先闡述系爭請求項的技術內容，再說此技術內容不是

35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33號之「事實及理由」之四之（二）。

36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0號之「事實及理由」之貳之四之（二）之4。（底線及「…」）

37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0號之「事實及理由」之貳之四之（二）之5。（底線為筆者所加。）

什麼其他類的技術。不過，法院也會先說被控侵權物的技術內容，再說系爭請求項是如何的不同。例如，法院又接著說：

「再者參考[被告]38所提鑑定報告第21頁及55頁所述有關「PowerCam5簡報暨螢幕錄影的最佳軟體快速入門與教材設計參考」第5頁所示之「NG處理技巧」(即要重錄簡報之操作)，系統並不會自動將新錄製資料直接覆蓋於舊資料上而進行資料更新而達剪接的動作，新錄製之資料會接續在原不滿意之資料最後面，且不滿意之就資料於錄製過程亦一直存在，其需透過使用者事後，進入編輯講解的畫面，進行刪除不滿意之部分，而達剪接功能，其與系爭專利會可直接進行覆蓋不同，故被告產品所採用之剪接手段與系爭專利所採用之技術手段並不相同，」[39]

並更進一步把被控侵權物和系爭請求項的差異比較了一遍，法院說：

「故被告產品之編號F至H要件其為錄製軟體利用事後編輯以達剪接目的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編號F至H於錄製過程利用系統更新時間關係表，而後將新資料接續於原定位之資料之後以達剪接功能並不同，故被告產品之編號F至H要件其為錄製軟體利用事後編輯以達剪接目的，不具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編號F至H於錄製過程利用無效事件標的而後將新資料接續於原定位之資料之要件技術手段，故被告產品並非利用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之編號F要件「依據該時間關係表定位該數位資料中之一位置」、編號G要件「並更新該時間關係表」及編號H要件「且繼續提供該錄製模組錄製該多樣式媒體來源於該數位資料中之該位置之後」之技術手段。」[40]

最後，因為技術手段的比對顯示被控侵權物和系爭請求項有不同，故被比較的元件不是相對應的元件。因而，法院說：「全要件原則不成立，由於被告產品欠缺解析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0項之編號F至H要件，即不符合「文義讀取」，…。」[41]

三、文義讀取

「文義讀取」是什麼樣的概念呢？延續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的例子。在請求項1是否被侵害的部分，法院說：

「系爭驅動路就系爭專利請求項第1項有關「一控制器用以至少部份依據流經該冷陰極螢光燈電路之電流而調整該電壓源」之限制條件未符合文義讀取，故不構成文義侵害，」[42]

首先，關於法院如何發現「文義讀取」，以限制條件「複數個主要線圈及次要線圈，每一該主要線係以平行方式配置且耦合至一電壓源」」為例，法院說：

「(1)經檢視系爭驅動電路圖被證2(見本院卷(一)第357頁)及被證2之放大圖被證2-2(見本院卷(六)第243頁)，系爭驅動電路係一變壓器包含一個主要線圈及二個次要線圈組成，…，故系爭驅動電路不論是從3個主要線圈或4個主要線圈來看，其主要線圈間為並聯配置且連接至一電壓源。

(2)依前揭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此部分技術特徵應解讀為具有「複數個主要線圈」及「複數個次要線圈」，至於主要線圈及次要線圈於數量上之對應關係則並未特定，且其主要線圈之連接關係應為「並聯」，故「平行方式配置」應係指「並聯配置」，至於「耦合」乙詞，僅係指主要線圈與電壓源間有連結之關係，惟其連結方式並未特定，故而申請專利範圍中之技術特徵「複數個主要線圈及次要線圈，每一該主要線係以平行方式配置且耦合至一電壓源」之技術特徵於文義上已完全對應表現在系爭驅動電路中，而構成文義讀取。」[43]

38 在原判決中，此處為「原告」，應該為筆誤。

39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0號之「事實及理由」之貳之四之(二)之5。

40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0號之「事實及理由」之貳之四之(二)之5。(底線為筆者所加。)

41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0號之「事實及理由」之貳之四之(二)之5。

42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乙之五之(五)。

43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乙之五之(三)之1。(「…」為筆者所加。)

亦即，法院的論證模式爲，首先是將被控侵權物的技術特徵給予一個文字描述，而此文字描述的用語是類似系爭請求項的、某一限制條件的文字。接著，法院再重述此限制條件的文字。最後，法院認定此限制條件可以在被控侵權物中發現。

其次，關於法院如何認定「未符合文義讀取」，以限制條件「一控制器用以至少部份依據流經該冷陰極螢光燈電路之電流而調整該電壓源」爲例，法院說：

「再者，由前揭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得知，「一控制器用以至少部份依據流經該冷陰極螢光燈電路之電流而調整該電壓源」之技術特徵，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7頁之發明說明揭示…，是以參照系爭專利說明書所揭露之結構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第1項所載之「一控制器」…，核與系爭驅動電路…相同。惟依系爭專利說明書與圖式第2圖與第3圖對應之結構，系爭專利僅依據一流經冷陰極螢光燈電路之電流而調整該電壓源，另就「控制器」與冷陰極螢光燈其他電路元件之回授聯結關係，系爭專利之控制器僅連結至一回授迴路係「僅依據一流經該冷陰極螢光燈電路之電流」而調整電壓源，惟依被證2或被證2-2之電路圖，系爭驅動電路係「全部依據流經該冷陰極螢光燈電路之電流」而調整電壓源，故未文義讀取。」[44]

亦即，法院的論證模式爲，首先解釋此限制條件的意思。接著，法院又透過說明書或圖示的內容來現縮限制條件的技術內容，並把解釋後的範圍拿來和被控侵權物做比較。最後，法院表示因爲此限制條件和比對客體是不同的，所以「未文義讀取」。

如果「文義讀取」不成立，則法院會進一步進行「均等論」的分析。[45]不過，「均等論」議題不在本文範圍內，故暫不在本文中討論。

四、文義讀取和文義侵害

「文義讀取」和「文義侵害」可能是一種重複的概念。亦即，在邏輯上，不需要和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一樣，[46]先說「因爲沒有文義讀取」，再說「所以沒有文義侵害」。事實上，只要說了「沒有文義讀取」，則自然就表示「沒有文義侵害」，而反之亦同。

在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上字第8號中，法院說：

「況細繹該鑑定報告第27頁照片三、第28頁照片五、第29頁照片七及第31頁照片十一，均將被上訴人之「黏膠溢料」誤認爲「貼標之槽」；鑑定報告第27頁照片四、第28頁照片六、第29頁照片八及第31頁照片十二係被上訴人產品貼標底面之切邊，並非「槽」，在發明專利已明定所謂貼標之槽係於環圍壁面之位置，而被上訴人產品貼標最底面顯非對應於不同外徑之環圍壁面位置，故該鑑定報告另將被上訴人產品貼標之切邊解釋成貼標之槽，顯亦有所誤解；前開 鑑定報告依據前開誤認而作成被上訴人產品基於全要件原則之文義侵害，顯然有誤，無足採信，自難據爲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47]

另在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中，法院說：「依附表所示原告202專利解析後之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與被告系爭光明燈產品之對應元件比對分析後，兩者於燈本體數量不同；系爭光明燈產品無202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之從動輪、橡皮層、連動輪、連動帶、馬達等元件，亦未如202專利排列成似屏風之構造型態。因此，基於全要件原則判斷系爭光明燈產品並不符合202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文義讀取。」[48]

因此，根據在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上字第8號和97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我們可以說「文義讀取」和「文義侵害」幾乎是

44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乙之五之（三）之4。（「…」爲筆者所加。）

45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32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乙、實體方面」之「貳、反訴部分」之四之（一）。

46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乙之五之（五）。

47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上字第8號之「事實及理由」之六之（八）。（底線爲筆者所加。）

48 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之「事實及理由」之三之（二）。（底線爲筆者所加。）

同義詞。

肆、與智慧財產局「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之比較

一、智慧財產法院的「全要件原則」

根據以上分析，本文試圖提出智慧財產法院所揭示「全要件原則」。

「全要件原則」是將系爭請求項和被控侵權物予以比對，探究是否能在被控侵權物上找到系爭請求項的各元件（或限制條件）的相對應元件。如果能夠找到所有的對應元件，亦即有可能成立「文義讀取」，而則成立「文義侵權」。如果無法全部找到，即要進行「均等論」的分析。

至於如何界定「相對應元件」？我們可以從元件（或限制條件）的技術手段，來界定「系爭請求項的元件」和「被控侵權物的元件」之間是否為相對應的。有時候技術手段可以從限制條件的文字中直接領會。但有時候其必要經過重新的描述，才能成為可以和被控侵權物比對的「內容」。

二、專利侵害鑑定要點的「全要件原則」

根據智慧局的「專利侵害鑑定要點」，「全要件原則」為：「請求項中每一技術特徵完全對應表現（express）在待鑑定對象中，包括文義的表現及均等的表現。」[49]此要點以「技術特徵」作為比較的客體。

何為「請求項中每一技術特徵完全對應表現在待鑑定對象中」？此要點說「以待鑑定對象中多個元件、成分或步驟達成申請專利範圍中單一技術特徵之功能，或以待鑑定對象中單一元件、成分或步驟達成申請專利範圍中多個技術特徵組合之功能，均得稱該技術特徵係對應表現在待鑑定對象中。」[50]亦即，「全要件原則」的比對原則是，把被控侵權物的元件給「解構」而「再重組」，來看再重組後的元件是否表現了系爭請求項技術特徵所具有的功能。

至於如何進行比對？此要點所提到的「文義讀取」可作為操作型定義。「文義讀取」的意義為，「確認解釋後申請專利範圍中之技術特徵的文字意義是否完全對應表現在待鑑定對象中。」[51]然而，此要點又說，「符合『文義讀取』須先符合『全要件原則』，始有成立可能。」[52]矛盾地，此要點對「文義讀取」的注意事項中還提到，「比對申請專利範圍與待鑑定對象時，應以解析後之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與待鑑定對象之對應元件、成分、步驟或其結合關係逐一比對。待鑑定對象欠缺解析後申請專利範圍之任一技術特徵，即不符合『文義讀取』。」[53]

因此，「全要件原則」和「文義讀取」之間的關係似乎是重複的，但二者間也有前後邏輯性的關係。這和智慧財產法院對於「全要件原則」和「文義讀取」二者概念的重複性現象是相類似的狀況。

三、智慧財產法院的建議

專利侵權行為是否成立的判斷是法院的職權。智慧財產法院做為我國承辦智慧財產案件的專業法院，更應是建立專利侵害判斷基準的政治機構。

筆者建議智慧財產法院應該就已經做成的判決或相關的最高法院的判決中，整理歸納出法院認為適當的專利侵害判斷基準。例如，如何解釋請求項、如何重組系爭請求項的限制條件以成為可用於比對的「元件」、如何進行比對等等。

此外，智慧局的「專利侵害鑑定要點」應僅屬於行政機關所提的法律意見書，而且專利法亦未給予智慧局一個侵權行為判斷的角色。所以智慧財產法院對「專利侵害鑑定要點」或許不應直接接受，而破壞了權力分立的憲政運作原則。進一步地，法院應該積極地制訂規範，以利專利權人和被控侵權者評估訴訟風險，而更佳地保護專利權人。

49 智慧財產局，「專利侵害鑑定要點」，頁28。
50 智慧財產局，「專利侵害鑑定要點」，頁36。
51 智慧財產局，「專利侵害鑑定要點」，頁38。
52 智慧財產局，「專利侵害鑑定要點」，頁38。
53 智慧財產局，「專利侵害鑑定要點」，頁38。

伍、結論

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將近一年，但是對於「專利侵害鑑定」的證據原則，我們事實上並無法從現有的判決中知道很完整的原則。儘管如此，智慧財產法院的判決仍能夠給專利侵害鑑定的作業上給予一定的啓示。

「全要件原則」是判斷專利侵權是否成立的起點，是一個基礎的原則。根據智慧財產法院現有的判決，「全要件原則」的基本操作定義是「逐一比對」，而所比對的客體是系爭請求項中的元件（或限制條件）及其相對應於被控侵權物內的元件。爲了比對相對應元件，「元件」的技術手段是用來判斷元件間是否是相對應的方法之一。

然而，「全要件原則」仍有在概念上令人疑惑的地方。在「全要件原則」下，法院會判斷是否有「文義讀取」。但「文義讀取」似乎和「全要件原則」有概念上重疊的地方。這種種的邏輯上不順暢問題，有賴法院在未來的判決中，更深化地闡述其法學理論，以使得我國專利侵權行爲的判斷基準能更完備地發展。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發 行 人／陳武雄
總 編 輯／蔡練生
副總編輯／陳清男
編　　輯／林富傑・許玉玲・賴嘉倫
發 行 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F
服務電話／電話：(02)2703-3500
　　電傳：(02)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
Website：http://www.industry.net.tw
　　http://www. intell .org.tw
本刊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新聞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　　版／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R.O.C.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TEL：(02)2703-3500
12THFL, 390, FUHSING S.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